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21571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7
內政委員會	27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27
二、歲入部分	245
三、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行政院	24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8
6. 大陸委員會	31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3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38
1. 內政部	338
2. 營建署及所屬	363
3. 警政署及所屬	386
4. 中央警察大學	4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1

6. 役政署	413
7. 移民署	421
8. 建築研究所	438
9. 空中勤務總隊	4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43
1. 蒙藏委員會	444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47
1. 海岸巡防署	448
2. 海洋巡防總局	45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461
1. 臺灣省政府	461
2. 臺灣省諮議會	464
3. 福建省政府	4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67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467
二、歲入部分	586
三、歲出部分	58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588
1. 外交部	588
2. 領事事務局	61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2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624
1. 國防部	62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3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93

1. 僑務委員會	69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5
經濟委員會	765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765
二、歲入部分	1091
三、歲出部分	109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9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7
2. 檔案管理局	111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25
1. 經濟部	1125
2. 工業局	114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4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52
5. 智慧財產局	1153
6. 水利署及所屬	1154
7. 中小企業處	116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6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4
10. 能源局	1165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70
1. 農業委員會	1170
2. 林務局	1206
3. 水土保持局	1216

4. 農業試驗所	1223
5. 林業試驗所	1223
6. 水產試驗所	1224
7. 畜產試驗所	12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24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24
11. 茶業改良場	122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2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5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25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2
22. 農業金融局	123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35
財政委員會	12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1243
二、歲入部分	1297
三、歲出部分	1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04
1. 主計總處	1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11
1. 審計部	131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1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1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1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1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8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1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18
1. 財政部	1319
2. 國庫署	1322
3. 賦稅署	1329
4. 臺北國稅局	1332
5. 高雄國稅局	133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8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9
9. 關務署及所屬	134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47
11. 財政資訊中心	1353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5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9
2. 銀行局	1365
3. 證券期貨局	1370
4. 保險局	1373
5. 檢查局	1375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37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7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37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379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38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81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1381
二、歲入部分	1555
三、歲出部分	156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560
1. 中央研究院	15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7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7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92
1. 教育部	159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7
3. 體育署	1645
4. 青年發展署	1655
5. 國家圖書館	1658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58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658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5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60
1. 原子能委員會	1660
2. 輻射偵測中心	1675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6

4. 核能研究所	1677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1678
1. 文化部	1678
2. 文化資產局	171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14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71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1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1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717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1717
1. 科技部	171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0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2
交通委員會	17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1743
二、歲入部分	1853
三、歲出部分	18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867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877
1. 交通部	1877
2. 民用航空局	1911

3. 中央氣象局	1920
4. 觀光局及所屬	1938
5. 運輸研究所	196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97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97
一、新增通過決議 136 項	1997
二、歲入部分	2047
三、歲出部分	206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62
1. 總統府	2062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6
3. 國史館	206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7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7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74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7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75
1. 立法院	20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083
1. 司法院	2084
2. 最高法院	2115
3. 最高行政法院	21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1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17
8. 法官學院·····	2117
9. 智慧財產法院·····	21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2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2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2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20
1. 考試院·····	2120
2. 考選部·····	2132
3. 銓敘部·····	213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4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4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4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4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49
1. 監察院·····	214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55
1. 法務部·····	2155
2. 司法官學院·····	2178
3. 法醫研究所·····	2178
4. 廉政署·····	2179
5. 矯正署及所屬·····	2181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8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218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218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1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7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1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8
14. 調查局	21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95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2195
二、歲入部分	2412
三、歲出部分	241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416
1. 勞動部	2416
2. 勞工保險局	243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44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5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6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465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468
1. 衛生福利部	2468
2. 疾病管制署	252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2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52
5. 國民健康署	2562
6. 社會及家庭署	257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585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586
1. 環境保護署	258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9
3. 環境檢驗所	262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62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2020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511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5.9.2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6）報告後決定：「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目前全球經濟仍延續低緩成長態勢，歐元區、日本與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雖已採行寬鬆貨幣或財政激勵政策，惟整體復甦步調仍緩。為帶領國家走出經濟停頓的困境，行政院將依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價值，引導臺灣新的經濟方向與發展模式，以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政

策的最大效益。

根據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8 月預測，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5 年 2.4% 升至 2.8%，展望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仍將干擾我國長期出口前景；至於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106 年國內經濟可望較 105 年略為回升。惟近年來我國對外面臨全球經濟景氣風險，對內則有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高失業率、貧富差距、工作機會外移及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政府將跳脫舊思維，分別從經濟、社會等不同面向解決問題，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國家長遠發展與人民福祉的政策，以實現自由民主、公平正義、繁榮永續的美好願景。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 四、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 五、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強化財政紀律，以現有預算規模檢討財政資源的運用，要求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分配預算，重大計畫經費並應經過政策效果評估，以避免資源浪費。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中央政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

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6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6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為突破形勢與競爭壓力，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利用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推動從北到南打造產業創新生態系，集中資源與創新研發的能量，提高廠商生產力，驅動產業成長動能。106 年度推動創新產業計畫編列 462 億元，主要包括亞洲矽谷 113 億元、生技醫藥 103 億元、新農業 58 億元、綠能產業 50 億元及智慧機械 46 億元等。

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

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落實區域均衡政策，政府持續推動行動數位化、新能源及水資源開發、智慧交通系統等各項建設，106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 1,812 億元，增加 57 億元，約增 3.1%，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經費 1,240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

編列數 157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26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5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宵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464 億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98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整體治山防災等 338 億元。

三、健全國土規劃，永續發展新環境

隨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政重要項目。政府將持續建構完善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制，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6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9.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411.5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56.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30.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67.2 億元。

四、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政府將持續強化美、日等與我友好國家的互動，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全方位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創造友我的國際環境；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0.5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駐外人事費及館舍購置費；在兩岸關係方面，以「維持現狀」為核心理念，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透過兩岸兩會機制進行良性對話，以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106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0.5 億元，約減 2.4%；另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及勞務諮商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我國在區域的重要性，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合共編列 21.1 億元。

在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且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先進武器的研製作為指標專案，提升國防自主性。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

五、強化政府管理效能，落實年金改革

政府資源有限，「減人、減事」是推動效能改革的重要方案。減人，使人力資源重新合理分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減事，推動鬆綁、簡化管考作業、減少重複列管，使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提升行政效能。又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各職業年金制度正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是當前迫切的議題，總統府已函頒「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任務包含「蒐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意見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及「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等項，並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據以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擴大會議及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以會議結論作為年金改革修法的依據。

六、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加速建立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培育質優量足的長照服務人力，以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問題。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138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合共 17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11 億元，約

增 167%，主要係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經費。另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藉由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重建生產管理等食安五環措施，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體系。106 年度食品安全相關經費共編列 36.5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合共 39.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 億元，約增 22.4%，主要係辦理食安五環方案相關事項。

又為確保國家安定及社會安寧，政府將加強治安維護，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壓制毒品犯罪生存空間，並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深化司法保護及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網絡，讓民眾安心生活。106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1.2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3 億元，約減 0.5%。

七、改革教育品質，強化產學研合作

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及新南向政策，將由學校規劃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並鼓勵企業結合技職體系向東南亞國家招生；另面對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的教育品質下降，以及技職體系與產業脫節造成的青年失業率增加，將推動高教轉型與技職教育重建，並以強化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106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959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849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不得低於 23%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353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853 億元。

臺灣經濟發展的核心價值是創新，也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所在，未來期望透過落實政府科技政策，加速產業體升級，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6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1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4 億元，合共 1,333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約增 4.2%。

八、厚植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文化是生活的展現、國家的根。現階段文化政策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以一起述說歷史記憶、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106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1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8.8%，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51 億元，合共 365 億元，有助於提升文化內涵，厚植文化力。

此外，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6 年度預算編列 28.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主要係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7.1 億元、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6.2 億元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5.5 億元等。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62.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8.5 億元，約增 17.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6.5 億元，合共 299.2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4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等，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與 105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285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908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89 億元，增加 19 億元，約增 0.4%。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6 年度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12 億元及 12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资項目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6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5 億元與菸酒稅 9.5 億元，合共 279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 1.3%；歲出在兼顧財政健全並達成產業轉型升級與完善社會照顧施政目標下，增幅 1.1%，增加 220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5 年度約增 3.1%，增加 57 億元，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提升長照品質、擴大社區照顧，及改革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8%，經濟成長率 1.9%，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395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1.3%；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9,76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約增 1.1%。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36 億元，減少 13 億元，約減 0.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9.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約增 1.3%，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92 億元、貨物稅 71 億元、關稅 10 億元及營業稅 6 億元等所致。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240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383 億元，減少 143 億元，約減 6%，主要係減列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等國營事業繳庫數 3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收入繳庫數 115 億元等所致。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37 億元，占歲入總額 5.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90 億元，增加 147 億元，約增 18.5%，主要係增列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所致。
- (四)財產收入編列 57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19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 10.5%，主要係增列出售兆豐金控及中鋼等公司股票收入 115 億元，減列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70 億元等所致。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1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32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13.6%，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7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9%，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606 億元，增加 167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等經費。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15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8%，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879 億元，增加 275 億元，約增 7.1%，主要係增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以及新增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及撥充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5%，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7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4%，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673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撥充農村再生基金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70 億元，減少 21 億元，約減 1.1%，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新增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與毒品防制及藥癮戒治等獄政改革及反毒、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基本運作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77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0 億元，減列 3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經費、新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運作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7%，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72 億元，減少 67 億元，約減 4.6%，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124 億元，占歲出總額 5.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233 億元，減少 109 億元，約減 8.8%，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7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49 億元，減少 31 億元，約減 4%，主要係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36 億元，減少 13 億元，約減 0.8%，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36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6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

，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12 月 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餘經濟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14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審查報告並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28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6 年 1 月 13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56 億 5,555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 155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 201 億 6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45 億 5,611 萬 1 千元，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410 億 9,944 萬 5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79 億 9,552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39 億 9,957 萬 3 千元，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五、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七、通案決議 40 項如下：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 。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

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

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

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

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

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

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一)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 千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年度	原預算 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出 國人數	實際出 國人數	預計出 國天數	實際出 國天數
		依原 計畫	變更 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 (截至 9 月底)	23	3	10	13	29	20	219	1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促使各級行政機關嚴格管理水電用量，行政院應發揮帶頭作用，提出具體計畫，積極採行各項降低能耗之技術與措施，以有效減少水電支出之成長。

(四)政府為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並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同時並規範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制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立意良善。惟民眾如有申請檔案應用，行政院應在法律許可下，充分與民眾溝通，隨時檢討檔案開放合宜性，並掌握效率，儘量滿足民眾需求與知的權利，不可有藉故拖延或刁難情事。

(五)「2016 高雄美濃地震」釀成重大災害，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人員傷亡慘重。專家學者指出，施工品質不良、尤其建築混凝土強度和耐久性更是攸關建築耐震能力；惟攸關人民居住安全的建築混凝土品質卻無專責單位管理，僅依賴民間自律管理，易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害。爰要求行政院於二月底以前指定主管機關，盤點相關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六)1.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2. 經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96 年設置迄今業已 9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3. 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之功能。以此次連續風災豪雨重創花蓮為例，第一時間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未有實質反應，直至立法委員反應後，聯合服務中心災後兩個多禮拜才會同相關部會勘災，聯合服務中心存續及功能有待商榷，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裁併，

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凍結「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預算 10%，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750 千元，主要係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同時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國土安全辦公室是 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由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指示研議，並於 2004 年底成立，屬任務編組性質。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要是處理非傳統安全的威脅，如反恐、邊境管理、出口管制（包括高科技等）、洗錢及管制、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等。

國土安全辦公室沒有任何設備，必須靠國防部憲兵特勤隊、海軍特勤部隊、陸軍反恐部隊、警察維安特勤隊等單位的設備支援。在無預算、無人力的情況下，只能舉辦演習或講習，連情報的彙整都有困難性。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提出「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68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提出該預算與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行政院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推展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編列 5,500 千元。行政院為了因應我國近年頻傳之重大食安問題，103 年 10 月行政院增設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辦理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但觀其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項目，包含員工進修、研討會與座談會辦理、出席國際會議等重要業務推動費用，然而其中印刷費、場地布置費、雜支等就編列 3,231 千元，佔比將近六成。且相關業務職掌與任務派遣，衛福部食藥署亦有相類似之編制，不啻是疊床架屋。爰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0 千元，主要係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透過跨部會協調，落實執行食安風險預警、精進管理、聯合稽查、推動食安雲及強化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同時整合應用食安雲勾稽跨部會資料，以預判預警食安風險，阻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近期日本核災食品在台流竄，目前政府雖尚未開放福島以外的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核災區食品來台，但核災區食品早已闖關進入台灣，許多國人已在不知情的情況吃下，造成全國人民恐慌，顯見食品安全管理未見成效。爰該項預算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如何徹底落實食品安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消保及食品業務」工作計畫內「食品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 5,500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等。惟對比上年度之預算規模為 7,202 千元，已見政府空言強化食品安全恐欠缺具體作為之實力。況以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為例

，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對食品安全之橫向協調多有缺漏，如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無庸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僅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兩者對於輻射污染之管控顯然有別，食品安全防護網即有疏漏。爰凍結 20%，待整合各機關食品安全防護資源，提出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所揭特定產品，於進口稅則貨品號列前六碼相同者，農業委員會所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比較列表，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份「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 05 分支計畫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編列 5,500 千元，日前農委會規劃解禁日本核災區食品政策，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對於爭議過大議題處理，應審慎給予所屬諮詢與輔導並考量各界觀感，妥善處置，本案先行凍結 20%，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主要係提升政務推動品質效能，確保符合民意需求。

大數據已成為國家的重要戰略資源，政務大數據應用更應成為政府管理改革的全新階段。大數據分析技術的使用，能夠大大提升政府服務的效能，提升電子政府的效率和效果，並促進其進一步演化為透明政府。

行政院建置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理應將所蒐集之相關民意資料，轉化為政府政策。惟新政府上任以來，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滿意度持續下滑，代表政府施政未能符合民意需求，看不出政務大數據之成效。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如何協助政府施政計畫之擬訂」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6 千元，主要係策製行政院整體施政之文宣，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爭取認同與支持。

好的政策宣導方式，能使政府施政政策推行順利，而現代民眾對政策宣導方式講求多元化，行政院在推行相關政策時，可配合不同政策特性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之政策宣導管道。

目前預算書內未詳列政策宣導之方式、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十五)人口販運為國際上之重要議題。台灣於人口販運之犯罪防制，亦受他國之矚目。《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即就此對我國提出建議：認為應以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立法為本，增加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起訴與定罪；被定罪的人口販運罪犯應被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美國方面亦有持續依照人口販運防制之表現，對我國進行評等。目前我國連續七年被列於表現最優異之第一級評等。然相對事務之進行若有懈怠，勢必將影響我國之國際評價。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十六)我國雖於政策訂定作業上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然以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所產生之性別區隔，暨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等問題，仍有研謀改善的空間，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之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十七)基於校園午餐攸關孩童健康問題，為社會關注的重點議題，國教署在 8 月 18 日召開了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鼓

勵團膳廠商採購「四大認證食材」，減少末端自主檢驗成本部分，政策立意雖佳卻也突顯出台灣農產品認證食材供應量不足的問題。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十八）為提升災害防救經費整體資源運用效益，並基於國家應提供國民遭受重大災害時之最低災害救助，要求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經費應更透明，且災害防救法及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應對「重大天然災害」予以明確定義；另建請研擬將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回歸社會救助法統一規範，以利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

（十九）我國長期編列鉅額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然遭遇災害時仍屢生重大損失，相關經費執行成效容受外界質疑，爰災害防救經費應列入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重點。惟現行災害防救預算係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編列，無以知悉整體預算配置政策是否符合災害防禦觀念，並據以評估其經費運用效益，要求自下年度起應將災害防救經費分類為「防災科技研究」、「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等項目，且整合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在總預算案審議前併同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向國會專案報告各該項目歷年之預算配置比重及經費執行成效，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並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白皮書之實質功能。

（二十）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

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二十一)立法院 12 月 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未來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總統府於 12 月 21 日發布總統令，正式公布勞基法相關修法條文，其中一例一休及休息日加班費加成等條文從 23 日開始上路，刪除國定 7 天假與特休假從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輪班制需間隔 11 小時部分，則待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消息傳來民間企業措手不及，無不怨聲載道。

針對外界批評法令倉促上路，勞動部長郭芳煜 22 日表示，一例一休 23 日開始上路，從來就沒有提早的問題，條文都是按照正常的修法程序

進行，立法院通過後送總統府，總統府收文後 10 天內公布，公布後第 3 天正式實施。然部長話才說出口，便遭林全院長打臉。林全院長 22 日下午公開表示，確實在公布此法令時，「沒有特別注意」，但過渡時間很短，希望業界能快速適應。顯見，當初修法是倉促上路，未考量到所有情況，導致民眾怨聲載道。

一例一休是蔡英文總統下達指令要求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通過，如今出了這問題，造成企業及民眾困擾，企業人資部門員工更為此超時加班，勞工未受其利反遭其害。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勞動部負起全責，做好宣導及各項配套措施。

(二十二)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382 萬元及新增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33 萬 8 千元，要求應依規定嚴格控管；另近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差異頗大，凸顯計畫擬定未臻核實，應檢討改善。

(二十三)鑑於行政院設置之任務編組高達 62 個，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抑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

(二十四)有鑑於土地稅及房屋稅在區分為自用部分，認定方式採用戶籍登記制，惟此制度並無法證明所有權人實際居住事實，故其實質意義在限制每個人僅能擁有一間（棟）房屋及土地，故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改採擁有權認定制，以個人名下限制一戶方式，如有二戶以上則配偶及子女可個別提出申請，方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二十五)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

。」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全變成國有土地，原住民族成了失根的族群。

政府雖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續日治劃設「高砂族保留地」政策，劃設了約 24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但隨著原鄉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有 24 萬公頃保留地已不敷使用，是以原住民族社會乃於民國 77 年及 82 年間發起 3 次「還我土地運動」。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至今日也不過 26 萬餘公頃，遠不及日治初期劃設之 130 萬餘公頃。

目前原鄉的原住民族想要承租國有土地，不僅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因原住民族普遍經濟收入較低，沒有充分的資金能參與投標，使得原住民族人只能眼睜睜看著族傳土地流失。

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

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二十六)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大平台，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二十七)基於近期發生警察在逮捕毒品嫌犯，卻被開走偵防車事件，後賴路邊監視系統得以尋回，此事件突顯公務車行蹤無法即時掌握事實。另外，公務車常因遭濫用或私用情事登上媒體版面，均已嚴重損及公部門形象。查行政院早已訂頒公務車輛管理手冊，明確律定公務車使用原則，但缺乏即時車輛動態資訊，以致派車單位無法精確掌握，而衍生效率不彰、公務私用等缺乏效率情事。目前民間企業在車隊調度上，大多已使用 GPS 定位管理系統，具有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車輛使用效率的作用，及記錄行車軌跡備查。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對於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應利用 GPS 定位以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避免失竊及遭私用，此系統可確實掌握車輛位置，尚可將即時路況系統納入，讓公務車輛避免塞車路段，提昇行車效率。

(二十八)鑑於車聯網、互聯網、無人駕駛車已成時代科技趨勢，未免 Uber 引入台灣引發之法律與主管機關等類似爭議再起，行政院宜未雨綢繆，整合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研院、中研院等機關，研商未來新科技、新經濟與新型交通模式之主管機關與研商相關法律制定方針，並責成該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起編列相關研究預算支應。

(二十九)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 118 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 16 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 10 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三十)據世界銀行 2015 年發布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指出，至今全球有 40 個國家、20 個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惟台灣碳交易何時開始？相關官員一貫傲慢態度回應以：「台灣不要急，預估五年後再實施碳交易制度，讓人可信任，碳交易制度才有意義」，實有官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同時，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低碳減排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溫管法》通過三讀已有年餘，但迄今政府對排碳量仍沒有明確之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空流於口號宣示「四年內紅色警戒日減半」，且連年編例十數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畫達 300 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

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

(三十一)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三十二)根據全球衛生組織 2015 年行車事故調查報告，每年全球因交通意外事故而喪生人數達 120 萬人，受傷人數更有 2 千多萬人，其中高達 90%道路事故意外皆由人為疏失造成。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指出，美國平均每年 3.3 萬次事故的經濟成本為近 2,500 億美元，這些成本包括生產力損失、法律訴訟費用、塞車以及緊急服務的費用等。再者，根據交通部警政署資料統計，近 3 年發生二次追撞的 A1 事故件數高達 39 件，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肇事型態件數統計亦指出，車與車間事故約佔總事故之 9 成，且以「追撞」比例最高。唯在國外（如歐洲、北美、日本、中國大陸等），均已立法藉由科技輔助大幅減少人為操作錯誤發生，以減低交通意外致死率及事故傷害，更凸顯國內對駕駛監控車體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善。因此，有鑑於各國對於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規定日漸充足，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強制自動剎車裝置作為新車標準配備，以降低交通意外的產生。

(三十三)依預算中心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目前政府已停用橋梁數 2,149 座，已停用橋梁雖停止通行，惟仍具閒置風險（如老舊橋體毀損、剝落等，影響鄰近用路人安全等），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已停用橋梁現況，並分級列管，審慎評估存續價值，如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者，應即辦理拆除作業，爰建議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份前完成清查作業，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執行成果。

(三十四)依據財政部資料指出，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在美遭重罰事件，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等原因。首先，法遵人員主要職責在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劃並執行國內外法令遵循事宜，並為聯繫當地主管機關主要聯繫窗口，本案提及該分行對美相關業務法規缺乏瞭解部分，顯已具有失職不當情事。再者，金管會在 102 年即宣導強化法遵主管角色及地位，推動金控、銀行先設立獨立、專任的法遵主管，以減少違反法令的風險，本案具有公股銀行身分的兆豐銀行，因未遵循宣導政策方向，導致罰款的重大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6 年 3 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才能有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三十五)查疾病管制署於九月在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錢鼠，經檢驗檢出漢他病毒陽性，此種高風險性病毒已立即危害航空站員工及旅客的安全；但該署卻未第一時間通知航空站管理單位，公告民眾周知，卻遲至與航站定期召開衛生小組會議時，才告知並要求加強環境清潔與防鼠措施。此等漠視民眾安全的作為，實有立即全面檢討的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標準作業流程，於 106 年 3 月前至立法院專案報告。

(三十六)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其中，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台灣 104

年持有慢箋者約有 532 萬人，且每年以 5% 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而從民間機構 98 年調查指出，國內 102 家大型醫院的慢箋開立率，77 家未達衛生署所規定 24% 開立率標準，不合格率高達七成五（未達衛生署標準）；且民眾若不幸遺失了慢箋，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及藥費支出浪費之缺。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此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透過結合雲端科技技術，讓民眾用藥紀錄妥適發揮大數據應用之效益，據查 104 年健保藥費支出因此減少新台幣 104 億元。因此，為因應社會結構改變、撙節健保開支，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

(三十七) 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對受害醫護人員者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本院已修正醫療法第 24、106 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且各大醫療體系亦建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但囿於系統均建置於急診室入口處，在身處大型醫院院區，因地理位置限制，多數醫療體系工作人員無法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報警方，導致無法運用警力系統來達到即時保障作為。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6 年提供每位當班醫護人員配置無聲無線報警器，連接警民連線系統，當有危機徵兆時，即可縮短報警反應時間，有效反制具有攻擊企圖人員。並要求於每季實施反制演習，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以達落實預警機制目的，確維醫護人員安全。

(三十八) 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

安問題仍頻傳，要求應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落實食安管控，俾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三十九)分析去年熱門消費新聞中，十件就有三件是食安問題，顯見在社會大眾心中最關心的仍是「食」的安全，畢竟自古以來就是「民以食為天」，政府若想讓人民覺得生活有基本的保障，首先最須做的事，就是徹底把關食品安全與衛生，杜絕黑心食品再次出現，才能讓民眾食得安心！惟從 2014 年爆發後延燒至今的黑心劣油案，頂新製油公司相關人員雖被檢方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摻偽假冒及刑法詐欺罪等罪嫌起訴，但彰化地院卻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一審宣判無罪，造成民情譁然，質疑政府竟連最基本食品安全都無法保障。追根究柢，頂新案雖因成品檢驗符合標準，在無法舉證有害人體健康的情況下，法官判決無罪，但進口非食用級飼料油已是事實，縱使經過精煉而合乎審查標準也絕對不可取。有鑑於此，為加強檢驗把關機制，捍衛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油品原料建構一套標準及擴大成品檢驗項目，以免業者透過科學方法鑽漏洞。

(四十)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

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四十一)有鑑於管制進口日本輻災地區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四縣市食品，竟已公開在網路平台販賣，導致許多民眾在不知情下購買，將可能陷入輻射傷害中不自知，政府應運用所有可能手段儘速告知人民，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於平面廣告及電視廣告將訊息發布，警告人民勿於網路購買管制進口及來路不明食品，特別是日本輻災地區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五縣市食品，以維人民身體健康。

(四十二)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四十三)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 月 A1 類交通死亡事故計發生 109 件、死亡 110 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車肇事死亡事故發生 23 件 23 人，占整體死亡事故的 20.9%。究其因，大型車雖駕駛者視野較高，有利於前方遠處車、路況之掌握，但相反的，卻造成更多車輛近側的視野盲點區，故必須依賴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或照地鏡）來補足視野的不足。同時因軸距長，在轉彎時容易造成較大的「內輪差」，機車或行人在行進時往往疏忽這些區域內的可能危害，所以經常發現，大型車事故都在轉彎或併行變換車道時發生；換言之，此時若有系統能「主動」提供車輛近側之駕駛者視線盲點區內有物體存在的警示，就能避免事故發生。有鑑於加裝錄影與警示設備並無技術難度，且為使大型車司機在轉彎時可觀察車後動態，並提醒司機危險區域內有人車進入，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速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將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 BSM 或 Blind Spot Detection, BSD）強制作為大型車輛的標準配備，以大幅提高大卡車、遊覽車行車安全。

(四十四)查節能減碳的自發行動與規範日益受到支持，在有識之士與各主要國家的響應之下，相繼推動大眾運輸補貼、無車日與自行車租借等政策日益增加；同時體育署公布 103 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 245 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周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惟依據警政署的統計，103 年全台自行車交通意外共有 7,713 件，造成 53 人死亡及 1 萬多人受傷，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換言之，目前民眾所騎營業用自行車並沒有足夠的保障，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首先於三個月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

，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再者，研擬針對營業用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最後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五)基於現行汽機車改裝行業，已合法進口各項組裝零件，進行買賣交易；但汽機車一旦改裝上路，即面臨警方取締開罰結果；雖已修法同意部分改裝項目可逕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但未開放變更項目卻往往是造成民怨之所在。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 106 年起，禁止未開放變更項目汽機車零件品項進口，以溯及源頭方法來減少非法改裝汽機車案件，俟各品項通過審查後，再行同意進口。此舉，可以大幅降低警方取締改裝汽機車的人力，再者，可以將市場機制與實際結合，避免合法買賣非法改裝的情事發生。

(四十六)分析鼓勵青年創業成為世界各國降低青年失業率的方針之一，甚至是吸納優秀人才的手段。而新政府雖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但仍局限於圈地招商、拚硬體、蓋硬體的舊思維，不若國外以建設一個人才、技術和資源匯集的完整生態系為出發，形成對年輕創業者的包容與支持、鼓勵國際人才與資金進駐的法規鬆綁。此外，目前青創業務係由經濟部進行創業輔導和青創貸款，但新創事業、國際連結由科技部主導，國發基金由國發會主導，而各縣市亦有相關協助資源，行政院也設立「創業創新政策會報」（簡稱創創會報）負責督導，可見青年創業協助管道多，但欠缺單一整合窗口，各部會各行其是、業務疊床架屋，導致青年尋求創業支援時，無法找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有鑑於各國紛紛祭出吸納青年創業的誘因，臺灣卻因為創業環境不友善，不僅無法吸引國際創投公司、優秀人才來臺，甚至國內年輕人也出走，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設立行政院層級的青創整合組織，負責統籌及推動青創業務。同時，應設立單一的青創服務窗口，方便青年創業的協助、輔導、貸款等作業能一次到位。

(四十七)查政府電子化服務系統平台，部分只支援舊版 IE，但 IE 的使用率節節下降，依 Net Applications 的統計指出，至 103 年底為止，IE 在桌上型電腦的市占率已不到六成，且由於 IE 不支援 iOS 及 Android 二大主流系統，市占率連 5%都不到。此外，台灣已有超過五成的民眾透過智慧手機上網，顯見民眾對 IE 的依賴已經大幅降低，但政府的電子化服務仍有規定要在 IE 上使用，軟體版本亦是建構在古早第 8 版，感覺政府離不開微軟，造成行動上網族都無法使用政府的電子化服務。此外，就因為 IE 在行動平台有市占率太低、使用限制太多、安全風險等因素，連微軟都已經計畫捨棄 IE 推出新的「斯巴達計畫」，政府的 e 化服務還緊抱 IE 不放並不合理，政府應該讓 e 化政府服務，不但支援多種瀏覽器，更能普及行動版服務。有鑑於此，為使政府電子化的系統，擴大服務一般使用智慧手機上網的族群，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推動舊瀏覽器滅絕，多種瀏覽器共榮計畫，鼓勵政府單位及業者開發支援 Chrome、Firefox、Safari 等多種瀏覽器的網路服務，因應行動時代的來臨。

(四十八)查近年來網路上勒索病毒橫行，已在全球各地造成嚴重資安災情。據媒體報導指出，就連美國國防部都無法倖免，而我國遭勒索病毒的網頁攻擊，更在 105 年 5 月份創下 50 萬人次的新高、月增 3 倍。勒索病毒的運作方式，會要求中毒者支付贖金，否則資料將會完全刪除，更嚴重的甚至連使用者付完贖金後，也不讓使用者把資料救回來，這樣的作法明顯是犯罪行為。隨著勒索病毒肆虐，勒索病毒已成為民眾上網的重大威脅，不僅造成財務損失，也減損企業生產力。為保障民眾上網安全並打擊非法勒索的犯罪行為，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打擊及防範勒索病毒犯罪行為，提出因應對策。

(四十九)查根據國外雲端服務供應商所公布 2016 年第一季的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平均網速達 14.8Mbps，名列全球第 21。這樣的網速雖比全球平均網速

6.3Mbps 還高出許多，但在亞太地區，我們還落後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隨著「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網路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但我國網路連線速度卻明顯落後於鄰近幾個主要競爭國家，對我國推動「互聯網+」相關產業而言，相當不利。因此，為提供我國民眾更好的網路環境，並提昇產業競爭優勢，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平均連網速度，研擬出具體的推動政策。

(五十)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 億 1 千萬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行政院至今仍未完成旗艦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審查作業，目前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爰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按季彙整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揭露於網站專區。

(五十一)根據警政署統計，104 年酒駕事故造成 142 人死亡、8,120 人輕重傷，雖隨祭出重罰使得近十年酒駕傷亡人數有所減少，但是台灣因酒駕死亡受傷的人數每年仍有 8,000 多人。事實上，酒駕造成的社會損失以及家庭傷害很大，十年來已經造成近 4,000 個家庭的破碎，和 1,600 個重殘家庭，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酒測時故意「擺爛」不願配合，讓警方相當頭疼。再者，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追根究底，其不乏百萬名車車主，即令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恐怕是九牛一毛，罰起來不痛不癢！此外，對照各國酒駕罰責，美國加州可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而挪威還要求酒駕者，每年固定一個時間點就要重新入獄，時刻提醒他別再犯，至於芬蘭則是賺得越多罰越重，曾經有位當地網路創業家，只因為開著拉風的跑車超速行駛，就吃上一張台幣 230 萬的罰單。有鑑於此，為遏制酒駕歪風，落實讓違規者能對粗心駕駛和酒駕心生恐懼，同時讓他們看到實際的身心傷害，以使他們日後上路更注意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須至

醫院太平間服勞役，期能起嚇阻作用，減少事故傷亡。

(五十二)請原民會將劃設辦法後續相關土地權益議題，提請「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研商討論，以策訂原住民族土地最高政策方針。此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關係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民會應以爭取原住民最大土地權益為依歸，且府、院及各部會必須予以尊重。

(五十三)原民會興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前年 12 月經專家學者意見，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興建，編列 3,516 萬元興建預算。但去年 9 月卻翻案重新選址，一切重來，請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完成選址事宜，並送行政院核定。

(五十四)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為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該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總統府支出。原民會所列 106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1,400 千元，應全數辦理以司法途徑，尋求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五十五)從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中發現預算結構中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如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原住民健保費與老人年金、禁伐補償項目，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起，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

(五十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然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工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預算自 107 年度起，應全數列為法定義務支出，由行政院項下編列。

(五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案，因涉及數萬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現地勘查與行政作業，地方執行機關囿於人力限制，導致部分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檢測請領補償與回饋金；又因都市計畫區內受限制之保護區、河川區等分區土地實質受限，但尚未納入補償範圍內。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公平正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實質受限者，應納入補償範圍辦理。

(五十八)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民會組織法，除明定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

然原民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民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民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原民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參考各族族群慣俗，提出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書面評估報告。

(五十九)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於 95 年 2 月 8 日依原基法

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應制定及修訂之配套法令總計 87 項，迄今完成 74 項，整體完成率達 85.06%，實施 11 年的成果略具規模。目前未完成立（修）法之 13 項配套法令中，其中有 5 項法令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管之 8 種配套法令，除已列入行政院優先審議法案外，部分法規業報請行政院審議或已完成法規預告發布等程序，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積極持續推動；惟為符合原基法立法目的，使原基法更周全完備，讓原住民族權利獲充分保障，透過橫向聯繫積極協調處理，加快配套子法立（修）法之進度，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的館舍及園區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四處。其設置目的為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能等事由，並希望能以自己自足之方式，讓場館能永續經營。其中，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迄今已二十年有餘，如何在未來就業職場廣泛運用技藝研習中心的硬體設施與軟體規劃，計畫具有實質效益的研習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能，輔導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就業，無論是傳統產業或是科技產業，只要具備專門的知識領域及專業技能，即可佔有就業市場的一席之地，不僅可以發展創業商機，更能獲取實質的經濟效益，因此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之設置應是原住民族發展產業重要平台。然據查，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平均數軟硬體設備增（修）購金額達 3,449 千元，日常維運金額達 7,473 千元，105 年一月至六月營運收入僅 100 千元，顯然入不敷出，未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故請原民會提出如何提升技藝研習中心資源營運管理書面報告，以達該中心設置目的。

(六十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顯示，原住民族教

有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與原民會編列 34 億 4,166 萬 5 千元及 12 億 8,586 萬 7 千元，共計編列 47 億 2,753 萬 2 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之 1.94%。經查：(一)相關規定 1.原住民族教育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2.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二)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間有未依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且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等情事：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與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 41 億 3,292 萬 5 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之 1.9%，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惟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2 億 4,761 萬餘元，然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服務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等經費共計 3 億 0,090 萬元，尚非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等 3 項經費 6 億 1,692 萬餘元，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未限制原住民身分，違背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責，爰要求原民會編列 106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計 12 億 8,586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全面檢討改進完成後，到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有鑑於審計部於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各級政府應鼓勵

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另查 106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業務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50,000 千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此，請原民會予以改善。

(六十三)有鑑於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另查，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顯見我國政府針對原住民高等教育的政策並未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以國外為例，如：美國、澳洲均設有設立部落大學抑或是原住民學校，讓更多的原住民能夠習得以及保存自己的文化。高等教育為可培育專業人才的場域，若在該領域中能發揮到高等教育所應給予的培育，未來也會增加更多的人才注入在該領域。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其業務職掌，主要有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原民會之成立係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了其建造成本耗費鉅資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有營運收入或參觀或使用之人次未盡理想情形，恐有礙原設

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或使用之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爰此，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六十五)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又該規範第 6 點，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然增劃編保留地業務開辦迄今，屢屢有民眾陳情反映地方公所延誤送件，侵害申請民眾權益，例如：有臺東縣東河鄉鄭君申請臺東縣東河鄉萬年段 338-1 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因公所並未及時將該案送請國有財產署台東辦事處協處，而國產署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將土地移撥給臺東縣政府消防局，致使鄭君無法申請該筆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鑑於上述類案屢屢發生，顯見有必要加強對地方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的稽核，同時改善各機關系統橫向連結。爰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就改善地方公所辦案流程，同時強化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與各機關的連結，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六十六)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通過原住民族語檢定的原住民族籍及族語教師中，以通過阿美族語的人數最多，占通過認證之教師人數的 36.78%；其次是排灣族語，占 16.00%；依序為布農族語 13.56%；泰雅族語 12.89%；其他各族語比率在 8.00%以下。

該報告又指出，103 學年度國中有 79.87%、國小有 80.01%提報教學

困難問題。而國民中學反映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主要困難依序是：學生學習意願不高、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在國民小學中，反映實施困難的主要原因依序是：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社區與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師資困難。

顯見族群人口較多者，擁有較多的族語教師，人口數較少的族群，族語教師人數較少致使聘任較為困難。族語傳承是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的工作，不應以族群數多寡而有差異，爰要求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就族群數較少的學生擬定適宜的族語教育推廣方式，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

(六十七)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國中一年級學生有 17.51%通過族語認證，17.72%未通過族語認證，63.95%尚未參加族語認證；高中職一年級學生有 42.73%通過族語認證，22.08%未通過族語認證，34.69%尚未參加族語認證，國中通過族語認證比率相較往年上升，高中職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則較往年下降。

然該報告也指出 10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較 102 學年度微幅成長，其中以國中、高職及碩士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成長最多，然高中職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則較往年下降。而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從 103 年起改採分級認證考試，打破以往機制，不分年齡和種族，只要報名就可以參加。也將族語考試分為四個等級，國中考高中要通過初級、高中考大學要通過中級、而擔任族語老師則是要通過高級。

顯見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在國高中的推廣仍有待加強。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強化國高中族語教育及提升學生參與及通過族語認證率，爰要求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共同就提升學生參與族語認證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八)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土地選舉政見：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同時強化機關與原住民資源共管事宜。

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退輔會以 105 年 7 月 29 日東農產字第 1050003574 號函行文原民會。因臺東農場所管東河鄉境內之部分土地，位處阿美族傳統領域內，退輔會請原民會同意，將案地移撥給原民會管理。原民會收案後，將該案移請台東縣政府協處後，時至今日仍無明確結果，不僅無法保障當地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推翻了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

原民會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蔡英文總統政見，本於權責積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而非將案件移交地方政府後而未督促辦理，是以，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擬具本案進度報告，並於半年內完成移撥事宜，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土地。

(六十九)有鑑於我國 104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6,623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1,535 億元。104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兆 6,453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5 億元，收支相抵後，104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 171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3,0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41.1%。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14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5.3%。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占了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近四成，且部分考察項目可藉由國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切實執行出國經費，以避免編列浮濫。故請原民會向立法院提出編列出國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以確實發揮執行國外旅費最大效益。

(七十)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實施，該基金會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正式核准設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然而，歷經波折，本（第三）屆原文會董事名單經數次審查會議始審查完竣，依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其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爰於 12 月 10 日，於本（第三）屆董事中，推選出董事長人選。

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設立目的係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辦理業務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以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網站建置及推廣，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活動輔導及培育。然而攤開本次審查會通過之董事名單，考究其等學經歷或專業成就，卻僅限於民族文化領域；惟攸關基金會未來發展之數位媒體、廣告行銷、出版印刷及電影電視等專長人士均無納入，本屆董事專業程度不無疑慮、憂心影響基金會正常發展！爰建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即刻改善基金會董事候選人之徵才遴選方式，並要求下屆董事候選人應公開廣納相關專才人士，勿流於酬庸性質、或係其專業僅侷限於族群文化背景者。

（七十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依原民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經查：（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於施行後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據瞭解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按其立法理由乃為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有效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爰採取限期立法規定。準此，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原民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

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二)原民會未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1.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之分組決議(八)：「……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分子法尚未依法制（訂）定，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允應切實妥謀對策，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發展之條件。……。」。2.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部分，亦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施行迄今，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一節，作成凍結部分預算之決議。原民會應參據立法院有關決議，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三)原民會迄今仍有部分法規未依法完成修正、制（訂）定作業：據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均仍於（重行）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詢據原民會說明，因原住民族基本法涉及之相關法令眾多，該會與相關機關須逐案檢視與通盤檢討，又修正擬定各項法規作業程序嚴謹費時，致仍有部分法規迄今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茲為解決上開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之問題，立法院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前開條文雖可適度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惟原民會仍應持續檢討改善，積極完備相關法規，以符法制。綜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民

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1 年，部分子法（令）卻仍於研擬（商）階段，顯示原民會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確實參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監督原民會預算與政務之正常推動，爰要求原民會三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之檢討專案報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二)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民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5 年 8 月原住民 2 歲至 21 歲之人口數達 16 萬 5,743 人，約占原住民總人數 55 萬 0,924 人之 30.08%，其中 2 歲至 5 歲、6 歲至 14 歲、15 歲至 17 歲、18 歲至 21 歲（為就讀幼兒園、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對應年齡區間）之人口數約占全國同年齡區間人口數之 3.29%至 3.56%。另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全國受教學生之 1.95%，明顯偏低。綜上，近年來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仍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提高原住民族年輕學生就讀大專以上之人數，以便徹底改善原住民教育水平及翻轉世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爰要求原民會與教育部針對「原住民就讀大專以上學生比例偏低」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原住民就讀大專以上學生之比率。

(七十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中所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其中辦理禁伐補償之申請程序為：「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書……並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但若「每年」辦理「現場勘查」程序實過於頻繁，且原鄉幅員遼闊，民眾普遍反應此政策擾民，除新申請案外，對於已經「現場勘查」者，應簡化程序為：每三年辦理一次「現場勘查」即可。未來並應逐步推動以「全面抽測」取代「現場勘查」，以落實政策便民意旨。請原民會評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相關條文。

(七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 106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84 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經查 104 年編列 4,350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4,339 千元，106 年預算大幅增加，成長幅度達 93%，似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七十五)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物品」項下，編列 1,105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523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七十六)客家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數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七十七)「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405 萬元 6 千元增加 6,298 萬元。

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性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惟該計畫仍有值得探討如下：(一)效益未明：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元（詳附表 1），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故該獎補助業辦理多年，允宜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二)獎補助研究件數不少：依 10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及優良博碩士論文件數獎補助情形觀之（詳附表 1），其中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36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為 30 件，獎助客家優良博碩士論文 59 件及頒發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 47 件，合計 172 件，獎補助研究件數不少。(三)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定義：「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客委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業務列委辦費 500 萬元，雖預算書中委辦經費分析表列有(1)客家法制政策研究 50 萬元(2)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計畫 450 萬元兩項計畫，惟該委辦內容敘述簡略，且於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所述，捐助學

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應檢討改進，且該會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性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之預算編制原則與辦法，加強預算監督及撙節客委會之預算開支，有關「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原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405 萬元 6 千元，大幅增加 6,298 萬元，其計畫說明簡略，亦未詳細敘明增加原因，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近年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預算金額	20,166	□	25,266	5,000	7,000	7,000	5,000	5,000	5,000	800	0	0
決算金額	22,460	19,252	-	5,976	110	-	2,180	-	-	518	0	0
申請件數	37	35	-	63	30	-	115	76	-	47	0	0
獎助件數	36	35	-	30	30	-	59	-	-	47	0	0

※註 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2.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6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列有補助費 200 萬元及「補捐助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100 萬元，因篇幅關係兩項子計畫預算未列於本表說明。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26,970 千元，經查：105 年度預算數 16,790 千元，增加 10,180 千元（增幅 60.63%），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3,898 千

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90 千元大幅增加；且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客家法治政策研究與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計畫，用途說明未臻明確，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凍結預算數 10%，俟向委員會提出明確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說明 3.「辦理客家法制政策研究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等業務」編列 167 萬元。有鑑於東勢高工舊校區改規劃之「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計畫延宕乃至生變乙事，導致客家民眾權益受損，凸顯客委會針對客家事務之規劃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出現協調與整合問題，在地民眾參與亦顯不足。爰此，針對「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法制政策研究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等業務」，原列 167 萬元，凍結 16 萬 7 千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 1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6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惟「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內容，與客家委員會 106 年訂立之年度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客家青年社群議題網路聲量」，難以看出手段及目的間的關聯性，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

及效益性。爰此，「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凍結 4,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八十二)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2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及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之 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皆說明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兩項工作各編列 27,000 千元及 35,000 千元，用途同質性高，應予以整併精實。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兩項經費總計 1,000 千元。

(八十三)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針對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之預算 2,700 萬元，凍結 500 萬，俟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三個月內到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附表 1：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總額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 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 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 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 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 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 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 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 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 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 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 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 凍准予動支 70%在案)
合計	-		2,589,360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 2,589,360 千元。

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八十四)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及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皆編列獎補助費，合計達 120,256 千元；唯獎勵項目內容成效不明，流於浮濫，用途同質性高，應予以整併精實！凍結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兩項經費總計 5,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針對「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預算 3,500 萬元，凍結 720 萬，俟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三個月內到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總額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 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 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 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 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 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 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 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 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 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 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 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 凍准予動支 70%在案)
合計	-		2,589,360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 2,589,360 千元。

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八十六)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編列 6,879 萬 7 千元，

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委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以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經查：(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103 至 108 年度）之中長期計畫：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保存、客家文化特色形塑、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事項，促進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客委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客家政見，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針對環境整備部分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預計補助案數分別為 69 案及 68 案，實際補助案數為 123 案及 172 案，達成度均逾 100%，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補助案數共核定 59 案，較原訂目標值 80 案，已達成 73.75%（詳附表 1）。(二)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

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 千元，應付保留款 4 億 1,587 萬 8 千元），而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詳附表 2）。(三)迄至 104 年底第二期計畫仍有應付保留數高逾 4 億元，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按客委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該等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12 條規定，有關受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訂有案件進行中之書面及訪查機制，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預算僅執行 2 億 1,24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73.75%），爰「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預算 7 億 0,627 萬元，凍結 20%，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政府預算能靈活運用。

附表 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3-108 年度）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迄 7 月底)	106 年度
預算數	535,276	699,517	549,655	706,270
預計補助案數 (A)	69	68	80	—
決算數	535,062	699,446	212,492	—
實際補助案數 (B)	123	172	59	—
達成度 (A/B)	100	100	73.75	—

※註：1.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附表 2：迄 104 年底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97 至 102 年度）未完成案件及未依進度撥款致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一覽表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101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	雲林縣西螺鎮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工程	101/5-102/11	3,167	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
102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	101/09-102/12	1,365	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地方耆老對展示內容多有意見，考證與研商費時，致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
102	苗栗縣政府	「頭份鎮客家文藝館及展覽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2/05-103/03	582	本案因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與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履約爭議相關程序，致未依原定期程結案。
102	臺中市政府	大夫好客—神岡大夫第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	102/11-104/06	769	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
合計				5,883	

※註：1.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八十八)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獎補助費計 677,270 千元；唯獎勵項目內容成效不明，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獎補助費經費總計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八十九)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補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經費 1 億 1,5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3,000 萬元，卻無任何說明。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部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中，補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九十)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客家語言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266,763 千元。其目的為用以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惟客家語言之推廣結果，應是能夠提升年輕或學生族群之客語能力，以延續客家語言之文化傳承，然經查，近年來 30 歲以下年齡層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初級認證考試通過率僅介於 31.62%至 55.37%間、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僅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實屬偏低，對於保存客家文化、避免世代斷層效果有限。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五目「文化教育推展：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主要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第 4 年期計畫，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其中說明 3.「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 8,236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該通過率計算之母體既已扣除缺考人數，通過率仍然未達 6 成，顯見客委會應研擬針對 30 歲以下等較低年齡層之考生加強客語能力認證之推廣以提高通過率。爰此，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其中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原列 8,236 萬 5 千元，凍結

相關業務費 850 萬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惟查：(一)因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詳附表 1）；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及 76%，詳附表 2），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二)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僅及五成，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詳附表 3），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應研議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經查有關「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主要原因是少子化等因素影響報名人數趨緩、通過率偏低，顯見該項計畫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加上少子化等因素，預算需求實無成長之必要，爰凍結 2,800 萬，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認

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表

年齡層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00-10	3,043	880	29%	3,049	842	28%	3,793	2,175	57.34%
11-15	3,347	1,253	37%	2,379	863	36%	2,513	1,708	67.97%
16-20	957	578	60%	672	391	58%	447	364	81.43%
21-25	407	290	71%	276	166	60%	280	213	76.07%
26-30	171	134	78%	147	116	79%	150	137	91.33%
31-35	231	188	81%	171	141	82%	193	169	87.56%
36-40	312	264	85%	224	187	83%	219	203	92.69%
41-45	329	297	90%	222	187	84%	246	219	89.02%
46-50	272	247	91%	154	140	91%	195	184	94.36%
51-55	151	138	91%	87	76	87%	133	127	95.49%
56-60	82	77	94%	57	50	88%	81	75	92.59%
61-65	50	45	90%	34	27	79%	31	29	93.55%
66-70	19	16	84%	8	5	63%	19	16	84.21%
71-99	10	9	90%	6	4	67%	2	2	100.00%
合計	9,381	4,416	47%	7,486	3,195	43%	8,302	5,621	67%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2. 95 年度至 101 年度通過率分別為 94%、89%、83%、65%、69%、58%及 59%。

附表 2：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表

年齡	到考人數	中級通過人數	中高級通過人數	通過合計人數	通過率
00-10	283	116	4	120	42%
11-15	1,598	974	60	1,034	65%
16-20	659	491	53	544	83%
21-25	292	214	36	250	86%
26-30	99	68	15	83	84%
31-35	102	70	22	92	90%
36-40	174	97	64	161	93%
41-45	202	113	82	195	97%
46-50	241	129	104	233	97%
51-55	159	71	84	155	97%

年齡	到考人數	中級通過人數	中高級通過人數	通過合計人數	通過率
56-60	119	56	48	104	87%
61-65	60	25	31	56	93%
66-70	21	9	6	15	71%
71-75	10	6	1	7	70%
76-80	2	1	0	1	50%
合計	4,021	2,440	610	3,050	76%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2.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

附表 3：101 至 104 年度 30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率

年度 級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初級認證	46.27%		31.62%	55.37%
中級暨中 高級認證	49.37%	39.59%	50.83%	50.24%

※註：1.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通過率係扣除缺考人數計算之。

(九十三)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 02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66,763 千元，經查客語初、中、高級認證通過率逐年下降，惟客委會自明年起取消客語認證獎金制度，將該筆預算投入基層客語教學，然面對通過率逐年下降，客委會應提出具體誘因，以達到客語復甦之目標，爰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等經費 266,763 千元，用以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客家語言之推廣目標，乃係提升客家文化價值、結合客語家庭、學校、社區、公事場所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惟經查，近年來 30 歲以下年齡層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初級認證考試通過率僅介於 31.62%至 55.37%間、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僅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實屬偏低，對於

保存客家文化、避免世代斷層效果有限。爰此，凍結「客家語言深耕計畫」4,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避免世代斷層，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九十五)「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助費 150 萬元。經查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有二項重大缺失：(一)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依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之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核有下列缺失：1.部分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依規定於成果報告詳列評估結果，客家委員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結果；2.部分計畫雖訂有執行預期效益，惟成果報告未列載實際評估結果，或雖於成果報告統計執行成果，惟計畫書未訂定預期之執行效益，致無法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計畫審查作業亦待檢討；3.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執行計畫審查作業，並積極督促計畫執行單位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計畫之參考。爰此，客委會該項計畫執行成果未明，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二)擴大業務範圍，應檢討改善執行成效：92 年度本計畫首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詳附表 1）。106 年度持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並編列 450 萬元，預計核定 30 個單位，每單位補助 15 萬元。另為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業擴大業務範圍，新增 1.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標章」推廣計畫編列 700 萬元，2.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計畫」編列 135 萬 8 千元兩項子計畫，新增獎勵業務部分若未

訂定作業要點，則獎勵原則、範圍、審查機制等均不明，有違該計畫與預算不著之公平透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102 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從 100%下降到「零」，顯示客委會預算執行態度消極，又無改善計畫與決心，針對「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之 106 年預算 1,285 萬 8 千元，爰凍結 20%，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

附表 1：客委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6,000	6,000	10,000	7,775	9,000	3,131	6,500	4,500
預算執行率	100		77.75		34.79		-	

※註 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2. 表列 102 至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6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編列 1,285 萬 8 千元，其中「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450 萬元。

(九十六)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預算編列 12,858 千元。其目的為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惟按審計部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共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導致成效不明，難以知悉計畫執行成果。此外，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

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捐助費 150 萬元。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客委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成果。此外，104 年度亦有編列此筆預算，然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爰此，凍結「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2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如何精進、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九十八)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傳播行銷推展」項下，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業務費內已編列委辦費 412,700 千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設立相關事宜；另又編列一般事務費 51,770 千元；再又編列獎補助費 61,000 千元；內容重複，績效不明，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業務費經費總計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客委會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使用權益，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傳播領域，帶動客家電視媒體市場，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經查：(一)96 年度起客家電視製播已委託公視辦理：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

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0,052 萬 9 千元、4 億 0,253 萬元及 3 億 8,645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均編列 4 億 1,270 萬元之經費（詳附表 1）。（二）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宜提高自製比率，並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滿足觀眾收視需求：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詳附表 2），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三）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並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之狀況，以發揮預期效益：雖 104 年第 1 至 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詳附表 3）。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另據客家電視委託「收視質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前二季平均滿意度為 80.79 分，較 104 年度全年（第一至四季）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 81.30 分略為降低（詳附表 4）。惟若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客庄地區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滿意度分別為 79.93 分及 79.90 分觀察，以客家族群

為主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之缺失，「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之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爰凍結 4,500 萬元，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利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客家母語之推廣。

附表 1：客委會近年來設立客家頻道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設立客家頻道	402,700	400,529	402,700	402,530	392,700	386,450	412,700	412,700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46		99.96		98.41		-	-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2. 表列 102 至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來源概況表

單位：%

節目來源	客家電視台
自製	42.00
委製	41.60
合製	0
外購	13.60
託播	0
捐贈	2.80
合計	100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附表 3：客家電視節目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收視觸達提升率

單位：

人；%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迄至 6 月底
季平均觸達人數	4,633,193	4,748,694	4,895,239	5,039,088
觸達率目標值	1	1	1	1
觸達提升率	2.04	2.51	3.09	-
達成率	100	100	100	-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2. 觸達率= (本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上半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
÷ 上半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 x100%。**附表 4：客家電視台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收視滿意度調查表**

項目	滿意度					
年度	台灣地區					客庄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第三季
103 年	80.12 分	82.04 分	80.57 分	80.03 分	80.69 分	79.93 分
104 年	80.40 分	82.28 分	80.51 分	82.00 分	81.30 分	79.90 分
105 年	79.60 分	81.97 分	-	-	80.79 分	-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一〇〇)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傳播行銷推展：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說明 1.「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近幾年來，客委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預算編列均逾 4 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以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的期待甚深；然而，客家電視台的收視調查顯示有觀眾年齡層愈低，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現象，恐危及該電視台兼負傳承與推廣客家母語，及發揚客家文化之目的。爰此，針對「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原列 4 億 1,27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2.經查，「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

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 千 9 百 18 萬 9 千元。

3.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凍結 2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2.經查，「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 1 億 1 千 4 百 94 萬 6 千元。

3.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凍結 2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客委會（含所屬）歲出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1 年度之 32 億 8,532 萬 4 千元，雖自 103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20.61%，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 13.76%，但 104 年度卻又增加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仍高達 4 億 7,716 萬 9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為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預算法及行政院所訂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機關依其施政計畫擬編預算時，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爰要求客委會

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應持續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一〇四)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預期成果包含「結合客語家庭、學校、社區、公事場所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還有「增加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強化其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意願」。由於客委會目前主要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著重「沉浸式教學」，或許在桃竹苗中六堆等傳統客家群聚聚落中推動相對容易，但是在客家人口多、客語相對隱性的大型都會地區客家鄉親，此項沉浸式教學，恐不易於推動，爰要求客委會應該針對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研擬因應之客家語言政策。

(一〇五)由於台中山城東勢石岡新社和平一帶，是全台第三大客語聚落，以大埔腔客語為主的客家文化，其獨步全台的大埔客家，當屬重要客家文化資產，爰要求客委會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具體提出維持與彰顯「大埔客家文化意象」之計畫。

(一〇六)「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捐助費 150 萬元。經查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有二項重大缺失：(一)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依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之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核有下列缺失：1.部分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依規定於成果報告詳列評估結果，客家委員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結果；2.部分計畫雖訂有執行預期效益，惟成果報告未列載實際評估結果，或雖於成果報告統計執行成果，惟計畫書未訂定預期之執行效益，致無法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計畫審查作業亦待檢討；3.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執行計畫審查作業，並積極督促計畫執行單位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計畫之參考。爰此，客委會該項計畫執行成果未明，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

謀改善。(二)擴大業務範圍，應檢討改善執行成效：92 年度本計畫首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106 年度持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並編列 450 萬元，預計核定 30 個單位，每單位補助 15 萬元。另為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業擴大業務範圍，新增 1.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標章」推廣計畫編列 700 萬元，2.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計畫」編列 135 萬 8 千元兩項子計畫，新增獎勵業務部分若未訂定作業要點，則獎勵原則、範圍、審查機制等均不明，有違該計畫與預算不著之公平透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102 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從 100%下降到「零」，顯示客委會預算執行態度消極，又無改善計畫與決心，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

(一〇七)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

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 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

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爰要求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限三個月內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附表 1：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總額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 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 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 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 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 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 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 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 與營運
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 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 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 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 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 凍准予動支 70%在案)
合計	-		2,589,360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2,589,360千元。

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一〇八)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以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經查：（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103 至 108 年度）之中長期計畫：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保存、客家文化特色形塑、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事項，促進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客委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客家政見，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針對環境整備部分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預計補助案數分別為 69 案及 68 案，實際補助案數為 123 案及 172 案，達成度均逾 100%，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補助案數共核定 59 案，較原訂目標值 80 案，已達成 73.75%。（二）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 千元，應付保留款 4 億 1,587 萬 8 千元），而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

三)迄至 104 年底第二期計畫仍有應付保留數高逾 4 億元，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按客委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該等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12 條規定，有關受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訂有案件進行中之書面及訪查機制，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預算僅執行 2 億 1,24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73.75%），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政府預算能靈活運用。

(一〇九)客委會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使用權益，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傳播領域，帶動客家電視媒體市場，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經查：(一)96 年度起客家電視製播已委託公視辦理：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

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0,052 萬 9 千元、4 億 0,253 萬元及 3 億 8,645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均編列 4 億 1,270 萬元之經費。（二）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宜提高自製比率，並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滿足觀眾收視需求：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三）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並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之狀況，以發揮預期效益：雖 104 年第 1 至 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另據客家電視委託「收視質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

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前二季平均滿意度為 80.79 分，較 104 年度全年（第一至四季）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 81.30 分略為降低）。惟若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客庄地區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滿意度分別為 79.93 分及 79.90 分觀察，以客家族群為主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之缺失，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利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客家母語之推廣。

（一一〇）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惟查：（一）因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 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 及 76%），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二）30 歲

以下之通過率僅及五成，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應研議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

(一一一)查目前現行的連署過程，是由民眾於連署書上親筆簽名後，透過郵寄或快遞的方式送交發起單位，再由發起單位集中送交中選會；此過程不僅耗費許多社會成本，一來一往的時間成本也很可觀。因此透過電子形式進行公民連署將是個降低社會成本、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的替代性方案。再者，有鑑於電子簽章法已經開始實施，據其第 9 條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以電子形式行使公民權於法有據，故為實踐電子化民主趨向，提昇人民的政治參與率，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年內，開放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連署」。

(一二二)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

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凍結陸委會所列辦公室租金 79,350,000 元之 20%，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0,908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000 千元。

(一一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及與各機關聯繫互動之相關經費；行政單位報表、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等資料印製費」1,008 千元，該筆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 154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預算 154 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1,304 千元，該筆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 332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電話費、影印機及印刷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預算 332 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

(一一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520 千元，係用配合兩岸官方互動會議等活動，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支援服務，及場地、食宿、交通等採購行政事項之差旅費，經查：105 年度編列 720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8 百零 4 萬元，辦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作為及兩岸關係可能影響、研蒐兩岸情勢發展評估及政策建議、加強與地方政府推動兩岸事務之合作互動、派員赴中國大陸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等費用。有鑑於兩岸關係於 520 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主任委員對於大陸情勢未確實掌握，面對立法院委員之質詢，連中共中央政治局七位常委是哪七位，台商最多的是哪幾個省份，都不知道！顯示我們陸委會的工作，不但兩岸停擺，連對岸資訊研蒐，相關幕僚作業都荒廢。陸委會未思改善兩岸關係，更打壓地方政府推動兩岸合作互動，顯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執行成效不彰，凍結 1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落實傾聽民意之政策理念，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經費」1,650 千元，民調的公布時常會對社會氛圍帶來不小影響，為了讓民意調查更加精準，如何讓受查者確實了解問題，並把他心中真正的意見表露出來，是民意調查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民意調查問卷設計應避免誘導，問卷設計的好壞與否，將會影響民意呈現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進行民意調查前

，問卷題目應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必要時可採秘密會議進行，以利後續民意調查意見之蒐集，讓問卷設計更加完備。爰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落實傾聽民意之政策理念，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經費」凍結 150 千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研討會等大陸旅費」736 千元，該筆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 345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派員赴中國大陸實地觀察與研蒐資訊，參加座談、研討會等大陸旅費」預算 345 千元，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企劃業務—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大陸地區旅費」736 千元，係用於派員赴大陸實地觀察與資訊蒐集，參加座談會、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經查：105 年度編列 391 千元，增幅達 88.2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相關交流活動已過高峰期較不熱絡，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自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互動急速冷凍，顯示陸委會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對於兩岸關係實務上缺乏助益。爰此，陸委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編列 80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兩岸互動關係」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企劃業務」項下之 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02 兩岸互動與協商，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04 研究與資訊服務等，均編列委辦費；各委辦工作內容同質性高，應可整併節約開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各項委辦費經費計 1,000 千元！

(一二三)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 2,105 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 17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 18,109 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 323 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 1,795 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 341 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 2,888 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企劃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劃，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企劃業務—委辦費」13,62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900 千元，增加 3,725 千元（增幅 37.63%），主要係因應兩岸互動情勢變化，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及對話；並加強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兩岸情勢、中國大陸對臺作為與相關重大議題等進行研究，以利掌握兩岸、國際與中國大陸內部等情勢

發展等經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有鑑於我國 105 年經歷政黨輪替，兩岸關係出現重大變化，兩岸制度化交流機制未能持續運作，包括國台辦、陸委會、海協會和海基會之交流皆已停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也大受影響，例如 105 年世界衛生組織給予我國衛生福利部之邀請函，遭加註「一中原則」與「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顯為干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活動；另查 105 年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我國皆因遭受中國大陸之反對，而未能順利出席。對於兩岸交流中斷，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空間受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研蒐兩岸情勢發展，確實掌握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及對我國參與策略作為並預為因應，以利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發展，及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維護國家尊嚴與國人福祉。

(一二六)去年 520 蔡政府上台以來，兩岸官方互動交流幾乎全面停滯，陸委會未能發揮兩岸相關情勢評估及政策研究功能，對推動兩岸關係缺乏助益，建請陸委會應維護國家尊嚴與利益，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變局妥為因應，並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強化兩岸互動與聯繫，落實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一二七)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3 百 84 萬零 3 千元，辦理推動兩岸互動溝通與聯繫機制、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等費用。有鑑於兩岸關係於 520 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兩岸聯繫及溝通機制全面停擺，形同虛設，更遑論兩岸協商及談判，根本無案可談、無人可商，陸委會相關業務毫無功能。陸委會未思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兩岸溝通僅剩傳真及媒體放話，相關預算卻相較去年增加，凍結 20%，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其中「業務費」編列 4,964 千元。其中，擬計畫：「2. 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協商中的協議，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2,644 千元。然陸委會提到，為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了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但蔡政府已確立在沒有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前，不會通過任何兩岸協議，事實上目前的政治現實也不容許國人有與中國大陸再簽署任何協議的錯誤期待，因此編列相關經費實屬浪費，沒有立即性必要。爰此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待兩岸監督條例相關法案通過立法後，陸委會針對本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經濟業務」經費 29,726 千元，對兩岸經貿政策與協商議題、對台商之輔導、服務，由於九二共識問題，兩岸官方互動交流幾乎全面停滯，以近來大陸海霸王登報為例，兩岸經貿聯繫溝通管道難以協助處理，蔡英文政府政策及相關經費編列運用，如何有效協助臺商，應就經費使用規劃及因應措施提出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1,000 千元，主要係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以及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鑑於目

前兩岸關係冷凍，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9 百 12 萬 7 千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戛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本科目預算凍結 100 萬，待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有鑑於兩岸分別於 2009 年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 2011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促使兩岸逐步擴大金融業務往來及監理合作，並自 2011 年起連續五年召開金融三會，包括「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以及「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台會議」，透過制度化協商達成互設據點、相互參股、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等多項互利決議，務實解決兩岸金融業在對方市場碰到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問題。105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互動未能順暢，兩岸金融三會無法召開，雖然金管會表示監理平台機制仍在，雙方監理及資訊交流尚屬正常，仍應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配合金管會研議，與陸方溝通金融三會監理平台會議及加強兩岸經貿協商機制。

(一三三)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經濟業務—業務費—委辦費」15,879 千元，經查：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430 千元增加 1,449 千元（增幅 10%），主要係「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

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經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應儘量減編。」為撙節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 2,105 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 17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 18,109 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 323 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 1,795 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 341 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 2,888 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針對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9,726 千元，爰凍結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生效至今，兩岸雙方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達 7 萬 5 千餘件，且中國大陸依協議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名。然而 105 年 4 月起，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已發生多起我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遭遣送中國大陸，包括柬埔寨案之 13 名我國詐騙嫌疑人，以及亞美尼

亞案之 78 名我國詐騙嫌疑人，皆未能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將嫌犯接返臺灣依法偵查，已嚴重侵害國人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陸委會未能透過該協議，與陸方進行協調，顯見該協議之落實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強化相關作為，遏止犯罪，保障民眾權益。

(一三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一般事務費」4,510 千元，主要係參加兩岸協商相關會議及推動兩岸協議後續執行與成效檢討，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等旅費，經查 105 年度編列 1,857 千元（增幅達 142.86%）。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一般事務費」2,330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25 千元（增幅達 70.97%）。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然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1,040 千元，主要係參加兩岸協商相關會議及推動兩岸協議後續執行與成效檢討，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等旅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須檢討相關檢討成效，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有鑑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之宗旨，係為「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而陸委會編列捐助海

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預算，目的在於加強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然因 105 年因我國政府經歷政黨輪替，未能有效維持兩岸交流現狀，我國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之協商談判機制陷入停擺，海基會為國人提供服務之功能亦受到影響，據海基會統計「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數量，2015 年共處理 605 件，2016 年統計至 10 月份僅有 241 件，與去年相比已出現顯著減少，顯見海基會未來業務量將大幅縮減，兩岸事務之協調處理能力亦將因此衰減，顯見陸委會編列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予以刪減。為秉持政府預算撙節原則，爰凍結預算 20%，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海基會業務內容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 2,105 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 17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 18,109 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 323 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 1,795 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 341 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 2,888 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

服務工作——一般事務費」40,595 千元，主要係推動重大政策交流，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經查：較 105 年度編列 33,472 千元增加 7,123 千元（增幅），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亦影響與港澳各界交流及相關服務工作，亟須檢視相關交流與行銷成果，故為擲節相關費用支出，凍結預算數 1/1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 2,105 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 17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 18,109 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 323 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 1,795 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 341 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 2,888 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聯絡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聯絡業務」經費 50,316 千元，對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政策說明、新聞發布、禮賓，由於兩岸官方互動交流，部分國人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及訊息並不瞭解，相關經費編列顯與蔡英文政府政策相悖，而且也不需要，建請陸委會應加強辦理各項兩岸政策說明工作，深化與民眾之互動溝通，增進各界對

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相關經費支出並應合理妥為規劃運用。

(一四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畫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報紙、書刊、雜誌等媒體傳遞訊息，或透過燈箱、戶外廣告、印製資料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10,355 千元，該筆經費相較於 105 年度，增加 1,855 千元。據陸委會張小月主委說法，她認為「520 以來兩岸處於「沒有煙硝味的冷靜期」。況且，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此，「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規畫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報紙、書刊、雜誌等媒體傳遞訊息，或透過燈箱、戶外廣告、印製資料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預算凍結 1,855 千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項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 1,083 萬，較 105 年編列之預算 545 萬增加將近一倍，經查兩年度之預算說明幾無差異，應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之必要；另查兩岸未能維持和諧穩定現狀，中國大陸對台採取多項抵制政策，造成我國人民權益損失，今年 8 月 26 日台灣智庫民調顯示人民對蔡政府兩岸政策之滿意度僅有 9.8%，不滿意度高達三成，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溝通工作有極大缺失，網路文宣亦未見成效。爰「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 10,830 千元凍結 20%，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網路文宣成效，及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106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6 目第 1 節「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下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編列平面媒體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共 10,355 千元，應合理規劃妥為運用，力求撙節相關經費。

(一四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拮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汰購車輛經費 290 萬元，106 年度復編列 132 萬 5 千元預計汰購 2 部公務車輛，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確實評估所需車輛及車種，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按堪用及使用情形優先調派現有車輛。

1.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 132 萬 5 千元，包括汰購副首長專用車 1 部 69 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3.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4.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32 萬 5 千元，預計汰購副首長專用車 1 部 69 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惟按 106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所載，該會汰購後公務車輛共計 13 輛，包括：首長座車 2 輛（其中 1 輛為香港事務局使用）、副首長座車

3 輛（含預計 106 年 11 月汰換副首長座車 1 輛）、公務轎車 8 輛（含預計 106 年 1 月汰換 1 輛及 106 年 11 月汰換副首長座車留用轉換為公務轎車輛；其中 2 輛由香港事務局使用，1 輛澳門事務處使用）。

5.扣除供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使用 4 輛公務車輛後，陸委會 105 年度現有車輛仍有 8 輛（包括首長座車 1 輛及副首長座車 3 輛），應足敷使用；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該會 106 年度編列 132 萬 5 千元汰購車輛經費，應依前揭規定確實評估公務車輛需求，並秉撙節原則按堪用及使用情形優先調派現有車輛。

（一四八）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預算，企劃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及國際場域之兩岸互動等經費 2,105 千元；法政業務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等經費 17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經費 18,109 千元；聯絡業務減列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 323 千元；文教業務減列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等經費 1,795 千元。勉強算上增列服務台商業務增列 341 千元，及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經費增列 2,888 千元。光看預算書就能忠實呈現陸委會打算緊縮與對岸的交流業務，陸委會還將「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根本嚴重打臉，還是說陸委會已經找到更有效率的深化互動模式，那又如何解釋從新政府上任至今，高層熱線從未響起的狀況？為鼓勵陸委會繼續努力，提出有效而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爰凍結「文教業務」百分之二十，待陸委會提出更務實有效的交流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兩岸兩會截至目前共簽署 23 項協議，其中 21 項業已生效，惟近期陸方採取若干措施與相關協議要旨未符，引起我國民眾高度關注，恐影響國人對簽署兩岸協議之信賴感。故要求陸委會應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後續

因應對策，並於維護我方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下，設法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進行溝通以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一五〇）「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主要為支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雖然該局處對外代表政府行使職權，為兼顧國家形象與尊嚴，租用館舍及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活動，尚屬必要；惟 106 年度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人事費較 104 年度決算數及 105 年度預算數均增加，其中 106 年度澳門事務處之租金及一般事務費，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583 萬 4 千元、200 萬元，增幅分別為 70.79%及 14.14%，並考量近期港幣匯率已回跌至 4.07 水準，故建請應於合理範圍內力求擷節相關經費。

（一五一）陸委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經查，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5.49%，相較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更達 1.26 倍及 25.04%，與「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規定未符；且迄至 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故建請陸委會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意旨，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廣告應採明示揭露原則，以維人民知的權利。

（一五二）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獎金、休假補助費、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經費 2,758 萬 9 千元，占歲出比率 49.69%，明顯過高。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中「工作人員」員額 28 人，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其中 15 人「得」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然實際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8 人，已超出黨產會組織規程之編組表所定 15 人上限，且「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584 萬 9 千元預算，平均每人年薪 88 萬 0,500 元，換算月薪 7 萬 3,375 元，比高考二級考試及格公務員之起敘薪資還高，又休假補助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早已改發國民旅遊卡，黨產會編列休假補助於法無據，明顯有酬庸濫用私人及浮濫編列預算之虞。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罔顧勞工權益，濫行凍結政黨資金，導致政黨聘僱之勞工未能依勞基法領得應有之薪資報酬，又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停止執行裁決於不顧，對於何謂法定義務支出恣意解釋，玩法濫權，實應比照其作為，人事費凍結 20%，待該會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對於政黨資產之非法凍結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2,758 萬 9 千元，主要為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費用。然而，從黨產會委員組成來看，主委由當年的「挺扁」律師、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顧立雄擔任，12 名委員大多是民進黨、台聯黨或背景親綠人士。不僅如此，黨產會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大都來自綠營黨工或顧立雄擔任立委時期的幕僚。由此可見，黨產會組成成員，不禁被外界質疑政黨立場太鮮明，未符合顧立雄曾提過，黨產會會平衡政黨比例的原則。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動支。

(一五四)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顯見不當黨產委員會之工作內容，涉及各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財產之清查與處理，然則此類財產之數額巨大，且自民國三十四年至今已逾七十年，財產現值非專業人士難以查核。經查，不當黨產委員會所聘用之研究員，多為法政學系，幾無金融、會計、財政等相關專業人員，顯不符合該委員會工作性質之所需，恐造成調查成效不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人員聘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106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下「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5,849 千元，為約聘人員 18 人。然聘用人员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有「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员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亦為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明揭，為避免以體制外人員負責相關重要政策執行調查，而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聘用之人員既係為辦理經常性業務，自應以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為之。況所聘用之 18 人，亦已逾該會組織規程之編組表所定 15 人上限。爰擬凍結 2,641 千元，待提出勞力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15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未敘明辦理何種教育訓練？復查，黨產會所做的多項行政處分及通知，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裁定於行政爭訟前應停止執行，甚至提出抗告又遭駁回確定，尤其台北高

等行政法院 11 月 4 日 105 停字第 103 號及 12 月 15 日 105 抗字第 426 號裁定內容，不管是處分對象、明確性、適法性都有問題，然黨產會藐視法院裁定，把政治凌駕於法律及司法之上，更將行政權無限上綱，實應接受法治教育及訓練，且由該會人員由曾擔任律師長達數十年之主任委員親自教授即可，無須再赴外接受訓練。該預算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會人員接受法治教育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明文規定：政黨禁止處分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為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經查，台北市勞動局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發文表示，若勞工確實給付勞務事實，雇主應依規定給付工資，否則即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警告國民黨若不按時全額給付工資，將依法處罰，顯見台北市勞動局已認定發給薪水屬於法定義務，依法國民黨應可處分相關財產，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凍結中國國民黨永豐銀行帳戶，造成該黨無法履行法定義務支付黨工人事費用，已然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爰凍結「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預算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黨履行法定義務之界定，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處理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28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未敘明辦理何種教育訓練？復查，黨產會所做的多項調查及聽證並未確實秉持公正辦理，先射箭再畫靶，只為遂行清算鬥爭之目的，未落實嚴謹調查，替人民確實清查政黨財產，釐清歷史真相之立法及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以至於各項行政處分及通知，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裁定於行政爭訟前應停止執行，甚至提出抗告又遭駁回確定。然黨產會居然罔顧法院裁定，把行政權自我膨脹為司法權，用

政治手法來鬥爭政黨，不透過謹慎合法的程序，只想將別人的財產充公，這種濫權倒退的行徑簡直和威權時代一樣，實應接受法治教育及訓練，且由該會人員由曾擔任律師長達數十年之主任委員親自教授即可，無須再赴外接受訓練。該預算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會人員接受法治教育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計畫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凍結 20%；待完成訂定相關獎勵條件、方式等事項，舉發獎勵金之預算估列、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等有明確依循準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計畫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同條文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5 日始通過「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爰此，該會係在尚未經委員會核定獎勵金相關發放標準規定前，即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之「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勵金 300 萬元並送立法院審議。
3. 按「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獎金之發放在不逾越該不當取得之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預算程序核發，該獎金最高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詢據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如有應發給獎金情事發生並經其核定，將循預算程序核發，不足時將以該會 106 年度預備金 43 萬元優先支應。如仍不足，則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於下年度另行編列預算。

(一六〇)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5 日始通過「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該會係在尚未經委員會核定獎勵金相關發放標準規定前，即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依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獎金之發放在不逾越該不當取得之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預算程序核發，該獎金最高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然現行編列之預算明顯不足，黨產會尚未完成獎勵條件、方式等事項訂定前，即編列相關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實有濫行編列之嫌，獎金發放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等估列基準，300 萬之獎金編列如何評估而匡列出？在未有明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核實編列預算，實不宜隨便動支，獎補助費 300 萬元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之明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9,099 千元，105 年編列 18,436 千元，104 年編列 17,446 千元，水電費逐年增加，似有虛編預算浪費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水電費」2,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一六二)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採行項數僅 68 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採行比率明顯偏低，顯現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請內政部未來於審核及編列年度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確實依實際需求審慎研提，妥慎評估派員出國計畫需求與效益，加強審核並定期追蹤管考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以確實發揮出國計畫之實質效益，避免浪費政府預算。

(一六三)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要求內政部確實針對目前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所提出之檢討及建議，提出將人權保障理念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之規劃，並於草案研擬階段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商與兩公約對人權保障要求及憲法人權保障未合之現行法令規章之研修方向與短中長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一六四)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近年我國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限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觀諸當前眾多拆遷爭議，行政機關及人員對兩公約居住權要求不了解甚或曲解之情況所在多有，顯示涉及拆遷、侵害人民居住權之機關，居住權概念仍待深化。爰要求內政部(1)研議調整「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含地政機關）人權教育計畫」之計畫指標、人權教材編制主題（目前所列主題過於限縮）及成效評估方式（目前僅設計學員自評，對部會業務影響之呈現恐過於片面）；(2)規劃兩公約居住權之基礎概念、法理及案例研討等課程，作為相關業務人員受訓課程，

並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邀請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講習，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一六五)內政部 106 年度歲出計劃一般行政業務編列委辦費 3,398 千元，委託辦理國民生活意向調查經費 1,016 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 798 千元、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 1,584 千元。「國民生活意向調查」與國發會電子治理中心「國情調查」、中研院社會環境變遷調查及主計處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目的同質性過高，為何資料無法整合通用，反而要各自為政，多頭馬車，不僅浪費資源，也無助探知國民生活的具體圖像，爰此凍結國民生活意向調查經費 20%，待行政院統合國民生活與社會變遷調查各項指標，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六)106 年度內政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其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98 千元。有鑑於民調的公布時常會對社會氛圍帶來不小影響，為了讓民意調查更加精準，如何讓受查者確實了解問題，並把他心中真正的意見表露出來，是民意調查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民意調查問卷設計應避免誘導，問卷設計的好壞與否，將會影響民意呈現結果。內政部進行民意調查前，問卷題目應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必要時可採秘密會議進行，以利後續民意調查意見之蒐集，讓問卷設計更加完備。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經費 798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七)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揭示，被告一律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人民於司法程序與受公平審

判的基本權利能否實踐，首先端視其能否流利的使用法院法庭活動所使用的語言，現代法治國家的法院體系多設有通譯制度。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即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在台灣當不諳中文者需要法律協助時，面對的是無法理解的聲音亂碼，而這些聽不懂的語言一連串運用，又將決定關於生命、自由與財產基本的事務。然而，當事人的苦難於出現在法庭前早已開始，日常生活溝通困難，發生衝突或問題無法解決，找到法律專業人員解決爭議時也可能再度面臨語言的障礙，而影響主張自己權利的平等機會。許多新住民團體表示，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凍結「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1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並提出提升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六八)經查，民政業務係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研修選舉、政黨及政治獻金法制與釋疑，更有輔導宗教、督導地方自治、健全殯葬法制及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於 107 年度起恢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殯葬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提升殯葬服品質，爰凍結「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預算之 10%，待至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九)有鑑於政黨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日益深遠，因此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產物，更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的重要條件。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的組織與活動均有規範。我國自 76 年 7 月 15 日解

除戒嚴，開放組黨之後，內政部曾於 78 年配合修正人民團體法，增訂政治團體專章，受理政黨備案業務，奠定了政黨制度法制化的基礎。經查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編列 2,080 千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我國婚姻移民包含大陸、港澳人民與東南亞、日韓及歐美等外藉人士，人數已逾 51 萬人，代表有 51 萬個家庭受多元文化影響，新住民子女亦突破 36 萬人，為使新住民家庭成為臺灣社會新力量，尤其新住民二代的培力有助於未來開發東南亞國協市場，不僅可拓展青年國際就業視野更可提升競爭力。另查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惟內政部所透過之宣導、培力管道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民政業務」計畫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 5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七〇)內政部 106 年度歲出計劃民政業務編列業務費 223 千元，赴德國、捷克及波蘭考察政黨法制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政黨法制定對我國實為重要，但赴歐考察編列預算與一般認知赴歐公務旅行所需花費不一致，爰凍結 20%，待內政部提出具體考察計劃與考察人員名單，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內政部第二目「民政業務：04 政黨審議事務」項下說明 2.編列「赴德國、捷克、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經費 22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書頁次 184，該派員出國計畫之相關拜會內容為「以具有長期民主經驗之德國，以及第三波民主化成功轉型之捷克與波蘭為考察對象，就不同歷史進程所形成之政黨管理制度及實務作業，進行深入了解…（下略）」，擬派員 1 人、預計天數 10 天。究其內容，關於德國、捷克與波蘭在歷史進程中政黨管理制度與實務作業的國內外學術與實務研究相當多，似無必要派員現地調查；尤其，該計畫僅派 1 員、考察 10 日，卻需耗費 22 萬 3 千元，顯然比類似計畫高出不少。況乎，內政部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實際執行 64 件，而出國報告提出之 199 項建議僅被內政部採行 68 項（約 34%），相較於其他部會，該採行比例明顯偏低。爰此，針對「赴德國、捷克、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業務費，原列 22 萬 3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七二)查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 9,707 千元；供各宗教相關資訊蒐集與研究分析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事業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200 千元。

(一七三)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擬訂「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惟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顯然審查補助計畫時不夠嚴謹。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升對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控管及後續成效追蹤等，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控管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一七四)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民政業務」項下推展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0 千元。其目的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但是地方工程流標、弊案、延宕時有所聞，且品質不一，又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5,571 千元，但截至今年 7 月，僅執行了 903,305 千元，執行率僅 52.65%。地方基層建設與公共設施與民生息息相關，重要性不言可喻，但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後就不聞不問，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之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管理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方法，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七五)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緣起，為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

，攸關人民生活品質，惟各區域間因發展條件差異造成的不均衡現象仍普遍存在。近年來，政府為使區域及城鄉同享相當的基礎設施，已採行多項措施，並調整離島、原住民及沿海等偏遠地區公共建設之優先次序，雖已逐漸縮小城鄉差距，但上述地區仍因資源較為貧乏，亟待政府予以協助。基於均衡與公平原則，中央確有必要編列經費，均衡城鄉發展，並以弱勢地區為優先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經由公共服務設施的改善，強化政府服務效能。為避免地方長期依賴，本計畫以扶植地方自主為原則，協助其就本身發展條件與潛力妥為開發規劃，期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故本計畫定為一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以 4 年為實施期程，計畫完成後相關建設項目回歸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經查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0 千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五成。爰此，凍結「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4,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七六)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3 億 4,75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 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

僅 52.65%：為協助基層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空間不足之困境，並提供更多元之政府服務功能，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 102 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詳附表 1），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3 年來，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比率甚有高逾 2 成者，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詳附表 2），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

計畫時有不夠嚴謹，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嚴重失職，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行政績效之提昇與改革，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萬元，爰凍結 800 萬元，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102	462,552	0	462,552	134,299	229,571	98,682
103	490,000	229,571	719,571	272,078	411,875	35,618
104	459,626	411,875	871,501	388,879	475,423	7,199
105	303,393	475,423	778,816	108,049	-	-
合計	1,715,571	-	670,767	903,305	-	141,499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審定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因上表數據僅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故合計欄中 105 年度保留數及賸餘數尚屬未知而未填列；另可支用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係以 105 年度可支用數 7 億 7,881 萬 6 千元扣減迄至 7 月底已實現數 1 億 0,804 萬 9 千元而得，非歷年可支用數之加總。

附表 2：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及註銷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件 數			金 額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102	57	7	12.28	264,460	27,000	10.21
103	31	3	9.68	144,770	12,000	8.29
104	27	6	22.22	131,250	32,000	24.38
105 (1-7 月)	29	0	0	155,060	0	0
合計	144	16	11.11	695,540	71,000	10.21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七七)有鑑於環保自然葬係指當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亦即發揮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申請民眾只要備齊相關證件（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即可到有辦理環保葬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沒有資格限制，往生者不必要是該縣市市民、也不必一定要是往生後多久之內才能申請。現行環保葬，在人往生之後到安葬之前，所有的殯殮奠等喪葬儀式其實和一般葬法都是相同的，會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人，多是具有自主意識的人，於生前已為自己規劃喪葬禮儀，或是舉辦生前告別式，方式多元。經查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5 千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化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 29 處，公墓外 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 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經費 5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及相關推動成效，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七八)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民政業務」項下推展殯葬管理，編列 2,725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105 年度全年火化總數為 15 萬 7 千具，但火化後選擇環保自然葬僅 9,136 件，僅佔不到 6%。相較於火化後安置於納骨設施往往需花費數萬、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若骨灰改以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方式，除符合「入土為安」的民俗外，也可減輕民眾金錢負擔。惟內政部卻惰於推廣，其編列於環保化葬法之預算僅 100 千元，爰凍結 20%，待內政部提出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改善計畫及明年增列預算之

草稿，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七九)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總金額計 169,617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內政部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並落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查戶政司掌管業務包含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然而，在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上落實有嚴重瑕疵，不僅窗口不熟悉相關業務、找不到可遵循之標準程序，甚至時有聽聞窗口人員勸阻原住民族當事人辦理回復傳統姓名之業務，顯然在一線戶政人員的教育訓練上有嚴重不足之情形，應落實戶政人員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及積極作為。

(一八〇)內政部第三目「戶政業務：04 推行人口政策」編列經費 129 萬 8 千元，係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宣傳，欲達成樂婚、願生、能養的政策目標。然而，根據國發會的國家總人口推估，若不考慮國際淨遷徙因素，台灣粗死亡率呈現穩定上升、粗出生率呈現穩定下降；出生數與死亡數兩者相等時點預估為民國 111 年，顯見台灣少子化嚴重已經逐漸轉向總人口數自然減少的趨勢，凸顯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與教育之重要性。爰此要求內政部積極宣導及推動有關鼓勵婚育之措施，如鼓勵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出生率。

(一八一)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與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

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刪除 5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二)查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5 戶

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達 148,464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300 千元。

(一八三)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中測量及方域業務 04、05 及 06 計畫編列「業務費」259,00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87,080 千元，佔整體業務費 72.23%；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對此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爰此，凍結委辦費 5,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一八四)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 6 大項工作。經查：(一)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前所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之延續與擴充計畫：為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 至 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計畫內容除延續前期計畫賡續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測繪、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東海與南海重要島礁變遷監測、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劃界提案研析、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蒐整及分析既有海域調查資料、主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圖資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外，新增辦理研擬海

域調查技術規範、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建立海域資料整合管理及流通與供應機制、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界標設置、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管理、推廣海域資訊整合成果等，期以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作為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科學研究與海洋災害防治等之依據，及我國劃界立場與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並透過海域測繪資料整合管理降低各部會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 年度有高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致年度執行率僅 66.98%，宜妥為管控進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主要係因 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 10 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 4,877 萬 1 千元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3,114 萬元，達成率 63.26%），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應嚴格管控進度。

綜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其成果將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63.26%，顯示內政部本計劃案件執行、進度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績效不彰，浪費

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顯有缺失應受全民公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另參照本計畫 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63.26%，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06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不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測量及方域」項下推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25,000 千元。其目的為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分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此計畫為六年期計畫，但是第一年（104 年度）即多有延宕，執行率僅 67%。編年計畫因行政單位認為預算可以留用，故導致初期執行率低落，每每至預算最後一年才加緊使用完畢，非分期執行之目的。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管理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方法，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八六)有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推動，係因海域基礎圖資為國土規劃、海洋永續經營與發展之重要參考。然國內尚未建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且缺乏資料整合與分享供應之機制，加以周邊國家對於我國領土、大陸礁層或專屬經濟海域之主權、主權權利威脅依舊存在，內政部爰擬具「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主要辦理海域國土基礎資料調查、海域空間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機制推動，並賡續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等工作，務實維護國家海洋主權與權利，確保國家之安全、權益、永續經營與發展。為發揮海域調查成果最大效益，促進海域航行與管理資訊化，提升航行安全，乃規劃整合相關海域調查成果，依據國際水文組織（IHO）相關規範，積極投入我

國電子航行圖建置工作。經查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25,000 千元，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 1 年（104 年）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12,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八七）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一節「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5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自 104 年賡續自 95 年起 5 年計畫之「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之 6 年期計畫。然而 104 年度計有高達 10 項工作，由於受規劃時程影響未臻完成，致使年度執行率僅 66.98%；因年度預算保留至 105 年，迄自 105 年 7 月底實際預算執行率為 62.01%，顯見如未能提出改善執行情況作為，相關計畫之進度將持續推遲，不利於後續調查結果之運用。自從南海仲裁以降各周邊國家無不重申相關海域之主權劃界與主權行使，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基礎，其成果之運用將於我國國土規劃、島嶼主權劃界立場、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更是在相關海域與各主權聲索國之海洋事務協商的重要依據。爰此，為使計畫如期如質執行，要求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預算，原列 1 億 2,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該計畫之內容與經費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八）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該科目預算

係辦理台灣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等相關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刪除 50 萬元。

(一八九)查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分支計畫 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業務費 2,418 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唯需求不明，說明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100 千元。

(一九〇)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6 國土測量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該科目預算係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辦理 DTM 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等相關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付之闕如。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測量及方域—06 國土測量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刪除 50 萬元。

(一九一)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二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 106 年度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新增辦理之 4 年期計畫。106 年度計畫內容主要為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要求內政部應檢討本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提出有效增加國人「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之措施，並推廣本計畫之加值服務。

(一九二)內政部 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經查：(一)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屬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範疇：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 4 大項工作，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500 萬元。依「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計畫書所載，係期藉由數位政府計畫之執行，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及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加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 0、25 萬筆、25 萬筆、25 萬筆，計畫執行之積極性嚴重不足。(二)該整合計畫既結合不動產實價資料，以利民眾取得個人交易歷程，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加值應用，應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經查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規劃以登記名義人為中心，結合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建置 My Data 服務供應機制，以利民眾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透過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以提供跨域整合服務。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未滿 1 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 2,242 萬餘人次；而加值應用部分，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 8 月 30 日止，2 個月間亦已達 4 萬 1,439 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非常殷切。既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加

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 萬次為績效指標。綜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為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該計畫既屬將原土地基本資料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而建構之地政資料存摺，則宜考量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之取得與應用已相對便利及普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之執行效率，讓民眾享受安全及便捷資通訊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競爭力之總體目標，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明顯偏高，「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三個月內內政部針對「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九三)全國至今已辦理市地重劃之總面積達 15,977 餘公頃（含公辦 13,030 公頃、自辦 2,948 公頃），仍有至少 2,196 公頃正在辦理中，影響面積更甚近年飽受批評的區段徵收，然而相關法令卻更不完備；更有甚者，現行辦理市地重劃之法律依據為平均地權條例，惟實務作業執行主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市地重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上開兩辦法為主要規範，學界不乏對相關法令位階過低之批評。市地重劃之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非但實務推動衍生爭議，大法官釋字 739 號更已宣告部分規範違憲。爰要求內政部確實針對目前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市地重劃相關法令所提出之檢討及建議，並邀集法律、地政及人權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重劃相關法令之整體修正（包含針對目前依已被宣告違憲之條文通過計畫、尚未完成之案件，暫緩並重行檢討及審查之相關措施），提出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一九四)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三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1 實施平均地權」主要與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相關，業務費編列 203

萬 7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各地方地價稅之徵收產生重大爭議，其中主因之一係為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事前協調不良。爰此，針對「實施平均地權」，原列業務費 203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五)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三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係與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有關，業務費共計 320 萬元。有鑑於 105 年 520 蔡政府上台之後，強拆迫遷，逼迫各地有多達 68 反迫遷團體、計有 1,000 多位民眾為了居住正義、忍無可忍而齊上凱道抗議；實突顯內政部在人權維護的機制與訓練之不足。爰此，針對「土地利用」計畫，原列 320 萬元，凍結 32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九六)內政部 106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9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50 萬元增加 40 萬元。經查：(一)內政部為追蹤管考各需地機關於土地徵收後之後續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於 104 年度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避免不必要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 104 年度耗資 135 萬 4 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並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0 萬元、90 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二)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僅開放 105 年度核定徵收案供民眾查詢，查詢項目有限，宜儘速完備系統功能：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旋即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 105 年 2 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 3 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

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據復，迄至 105 年 7 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 33 件，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 104 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允宜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綜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內政部雖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經查目前徵收件數有限，不及百件是否有必要增加系統維護之預算顯有爭議，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90 萬元，刪減 20 萬，維持 105 年度 50 萬元維持費之水準，另建議內政部檢討是否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之項目，讓查詢系統資訊並更公開、透明，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

(一九七)內政部地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 935 萬 1 千元，其中「土地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320 萬元。然經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除應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級政府研謀解決外，亦應建置完善之追蹤考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浪費或誤用土地資源之情事日後一再重演。」茲說明如下：(一)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 142.8 公頃，已發補償金逾 62 億元（不含年代久遠，無法查證資料者），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嗣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二)內政部依前揭審計部所指 142.8 公頃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迄至 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依內政部就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詳附表 1），該 142.83 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 61.05%（約 87.20 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 38.95%（約 55.63 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 104 年底已開闢完成僅約 13.48 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 45.88 公頃，餘尚有 83.47 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辦理發包，或需籌措辦理經費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綜上，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但每年編列三、四百萬召開審議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計畫，但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中央與地方迄至 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令人質疑，該部職司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每年編列高額業務費，卻根本沒有做好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嚴重浪費鉅額的徵收費用，讓土地閒置不用，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之績效

，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土地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320 萬元，爰凍結 20 萬，三個月內針對「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耗費鉅額徵收費用」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	依興辦事業計畫 取得	合 計
已無使 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 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 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 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 計		87.20	55.63	142.83

(一九八)市地重劃若干規定一直都有違憲之疑慮，也有許多重劃案件發生嚴重爭議引發社會關注，105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解釋第 739 號亦指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應予修正，凸顯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亟待檢討修正。

爰此，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內政部應啟動檢討修正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並於二個月內將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黨團及委員。

此外，鑑於近年來公民社會普遍希望各級機關資訊公開透明，惟監察院政治獻金查詢網站系統僅提供收支結算表，如公民需調閱其細項需至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調閱，背離公民社會對開放政府之期待。

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開議後邀集監察院表

示意見，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修正法案，俾利立法院盡早審竣，實現開放政府之願景。

(一九九)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有限，一般民眾辦申請意願低弱，難見其存在發展之必要。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並依據內政委員會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〇〇)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業務費 29,881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4,600 千元，較 104 年及 105 年均僅編列 2,849 千元，增加 1,751 千元，大幅成長 61.46%，預算大幅增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水電費」凍結 1,5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〇一)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 106 年度水電費編列 460 萬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水電費編列為 284 萬 9 千元。有鑑於響應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機關應該減少水電費之預算編列。爰此，針對「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 106 年度水電費，原列 46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〇二)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說明 4.「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其中包括「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預算 17 萬 8 千元。經查預算書頁次 188、189，該派員出國計畫為 08.參加 GIS 國際研討會，內政部擬派員 1 名、預計 10 天；與 105 年同一研討會預算編列情形比較，旅費一致，但是辦公費增列 2 萬 7 千元，由於該增列原因用途未能載明於預算書，有鑑於國家財

政拮据，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與預算編列應切實之精神，爰此，針對「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原列 17 萬 8 千元，減列 2 萬 7 千元。

(二〇三)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 79 個單位，民間單位 14 個，學術界僅 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〇四)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編列第 2 年所需經費 3,500 萬元，以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 4 大項工作。經查：(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 5 年：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屬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範疇，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總經費 10 億 2,523 萬元，其中屬內政部本部辦理部分為 4 億 3,650 萬元，105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已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8,627 萬 8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擴充 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資料流通供應體系、推廣全國共用性網路地圖元件及運用雲端技術擴充服務能量等。(二)TGOS 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有單一媒合窗口，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應用：TGOS 平台之建置，係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綜合規劃、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中一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其計畫目標係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

及流通中心，為國土資訊圖資之單一入口服務平台，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並推廣加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TGOS 平台已於 98 年 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且自 103 年起 TGOS 平台已提升為具有雲端架構之地理資訊圖資雲。（三）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加盟節點數 79 個，其中政府機關即占 62 個，學界與民間單位之參與尚待加強：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 TGOS 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 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 62 個（占比 78.48%），學術界自 98 年度加入 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詳附表），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 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及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效能，惟經查 105 年迄今內政部爭取加入 TGOS 平台的公、私部門數掛「零」，顯見績效不佳，但本計畫之四項分支計畫「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之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明顯偏高，「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 106 年經費 3,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三個月內內政部針對「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進行全面檢討

並訂定「推廣與增加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 TGOS 平台」之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97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各單位參與 TGOS 平台加盟及提供
 加值服務之節點數概況表

單位：個

年度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學術單位	民間單位（含產業界）	合計
97	11	14	0	0	25
98	6	2	3	4	15
99	5	2	0	1	8
100	7	0	0	1	8
101	7	0	0	1	8
102	4	0	0	6	10
103	2	0	0	1	3
104	2	0	0	0	2
105	0	0	0	0	0
合計	44	18	3	14	79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2. 表列 105 年度資料係統計至 7 月底止。

(二〇五)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查：(一)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 106 年新增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以行動化介面提供更多元服務管道；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改良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硬體架構，加速資訊服務之提供與整合；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安全管控措施等。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並以自然人憑證行動化申辦數及平均使用次數分別達到 30 萬張、3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二)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

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5 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 至 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 至 100 年）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 至 105 年），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詳附表 1），自 106 年度起復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 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以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況上開累計發卡數係含同一使用者因到期續卡或辦理補發之張數（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 105 萬 8,542 張，續卡張數為 71 萬 2,655 張，續卡率約 67.32%）因此，如將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剔除，則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僅 24.1%。

（三）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宜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納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依內政部 104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為 32.43%，未申辦者高達 67.57%，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高達 84.35%之已申辦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104 年度所設計之問卷內容將調查區間擴大，難以窺知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頻率，實不利作為政策決策參考），至於申辦服務項目仍以網路報稅達 55.39%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司公務、學校公文處理及承辦業務等用途）及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占比分別 22.18%、9.52%與 8.15%，亦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

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綜上，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 91 年推動相關計畫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投入金額已逾 7.93 億元，惟不論普及率或民眾使用頻率均極不理想，尤其在開放全民健康保險卡為網路報稅憑證後，恐更降低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之續卡意願。經查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但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僅 24.1%，使用率更是不理想，嚴重浪費鉅額國人所納賦稅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提昇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辦率及使用率，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徹底檢討「自然人憑證」之效能與存廢，及避免虛擲經費，「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刪減 120 萬，讓健保卡取代財政部報稅與自然人憑證之功能，節省政府不當開支及提昇行政效能。

附表 1：內政部 91 年度至 105 年度推動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計畫
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 年度）	330,579	311,316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 年度）	257,450	249,528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度）	284,386	232,456
總計	872,415	793,300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96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表列「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度）」決算數為 101 年度迄至 105 年 7 月底之實際執行數。

(二〇六)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5,300 萬元。經查，自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起發行自然人憑證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累積發卡數約為 546 萬 4,723 張，僅占全台人口 2,351 萬 9,518 人（今年 9 月止）約 23.2%；另外，根

據電話問訪調查報告，高達 63.23%之自然人憑證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其中大多數申辦人（64.45%）僅使用於每年一次的網路報稅，同期間卻已耗資 7.93 億元，顯見過去推廣成效不盡理想。在開放「健保卡加密碼」方法報稅之後，恐更降低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之續卡意願。自然人憑證之地位顯然有檢討與釐清之必要。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宣導自然人憑證之不可取代性，應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增加民眾之使用。

(二〇七)有鑑於自然人憑證之設計目的，係便利民眾可利用網路享受目前各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享受少用馬路，多用網路的便捷性與高安全性，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持續提供更多項的網路應用申辦服務。其申辦資格為只要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者；申辦地點亦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親至鄰近有辦理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各地民政局（處））。經查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300 萬元，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經查，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 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求，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

(二〇八)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推展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0 千元，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

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等。但是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 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凍結費 1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九)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53,000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313,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係依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106 年編列預算 53,000 千元，內政部同時規劃 107 年換發新身分證，納入晶片，規劃推 eID，集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以及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於一身，且民眾申辦及使用自然人憑證的意願逐漸降低，大幅影響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內政部既然要朝整併卡片的方向，卻又花大量經費推動即將被取代的自然人憑證，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一〇)內政部 106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兼職費 79 萬 5 千元，係支付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 26 名內政部外聘委員之兼職費。經查：(一)內政部係以每人每月 3 千元為標準編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內政部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分別聘任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以下簡稱農保監理委員）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以下簡稱農保爭議審議委員）各 15 人，扣除內政部代表後均為 13 人，爰以內政部外聘 26 名

委員每人每月 3 千元及 8 成 5 之出席率編列 106 年度兼職費 79 萬 5 千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兼職費部分：……。(二)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三)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準此，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給。

。(三)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其委員兼職職務之性質應屬以開會型態為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農保監理委員每月開會 1 次、農保爭議審議委員半個月開會 1 次，準此，相關委員所兼任職務之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前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得按月或按次擇一辦理支給，惟仍須依實際開會月數及出席比率（次數）計發。惟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該委員會之實際開會情況觀之（詳附表 1），農保監理委員會約 2 至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而農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則每月開會 1 次，爰在農保監理委員會非每月均開會下，委員兼職酬勞卻依出席率按月支給，其合理性恐待商榷。綜上，鑑於農保監理委員所兼任職務之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且非每月開會，然兼職酬勞卻依出席率按月支給，其合理性有待商榷，允宜按實際

開會月數與出席比率計發。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按實際開會月數與出席比率計發，及避免虛擲經費，兼職費 79 萬 5 千元，刪除 5 萬元。

附表 1：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農保監理委員會及農保爭議審議委員會開會次數與委員兼職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農 保 監 理 委 員 會			農 保 爭 議 審 議 委 員 會		
		內政部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內政部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103	預算	13	12	422	13	12	514
	決算	13	5	330	13	12	384
104	預算	13	12	422	13	12	514
	決算	13	5	315	13	12	370
105	預算	13	12	380	13	12	462
	決算	13	3	194	13	8	246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2.表內 105 年度決算為 105 年 1 月至 8 月底實際數。

(二一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經查：(一)依內政部所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二)內政部 104 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 445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35 萬元，辦理計

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會務季刊等 4 案（詳附表 1），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 1 次之原則，允非所宜。綜上，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對策，另參酌內政部歷年「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實況，有違「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之嚴重缺失，及避免虛擲政府預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凍結 130 萬元，並請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為何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違背『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 1 次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受 補 助 對 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 畫 名 稱	捐助金額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負責人座談計畫—促進組織發展專題講座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第 69 屆○人節暨「金○獎」頒獎典禮	5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工商會務季刊	100
小 計	-	-	350

※註：1.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提供其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報表。

(二一二)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6 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係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補助項目有：(一)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二)辦理有關各類改善社會風氣活動。(三)辦理有關社會公益之研習觀摩活動。(四)辦理有關編印改善社會風氣或配合政策之書刊或宣導物品。(五)辦理有關各項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研習等活動。(六)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活動。補助內容為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器材租借費、文宣印製費及場地佈置費等。關於補助對象，以消防機關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為限。補助原則為：(一)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三)補助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此，凍結「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經費 3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一三)針對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國內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於 1985 年降至 2 人以下，至 1997 年尚維持在 1.8 人左右，近年則急遽下滑至僅 1.1 人，少子化現象已逐漸衍生出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為提振生育率，政府相繼提出諸多因應方案，諸如於 2008 年 2 月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期於 2015 年將生

育率提高至 1.6 人的目標；而立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款，家中若有 5 歲以下子女的納稅義務人，每人每年將可享有新台幣兩萬五千元的扣除額減稅優惠；抑或行政院另端出補貼式育兒津貼方案，且勞動部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系列措施，惟仍無法提振我國生育率。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於今年進行我國家庭生育調查，詳加了解及找出家庭生育意願低落的真正原因與技術問題後，行政院再會同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就家庭生育調查分析結果提出因應之道，研擬激勵家庭生育之誘因對策，務實處理與提振我國生育率。

(二一四)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建請檢討改進，以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

- 1.內政部 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
- 2.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3.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 445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35 萬元，辦理計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

會務季刊等 4 案，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 1 次之原則，允非所宜。

(二一五)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編列第 2 年所需經費 3,500 萬元，以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 4 大項工作。經查：(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 5 年：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屬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範疇，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總經費 10 億 2,523 萬元，其中屬內政部本部辦理部分為 4 億 3,650 萬元，105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已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8,627 萬 8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擴充 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資料流通供應體系、推廣全國共用性網路地圖元件及運用雲端技術擴充服務能量等。(二)TGOS 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有單一媒合窗口，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應用：TGOS 平台之建置，係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綜合規劃、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中一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其計畫目標係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為國土資訊圖資之單一入口服務平台，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並推廣增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TGOS 平台已於 98 年 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且自 103 年起 TGOS 平台已提升為具有雲端架構之地理資訊圖資雲。(三)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加盟節點數 79 個，其中政府機關即占 62 個

，學界與民間單位之參與尚待加強：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 TGOS 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 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 62 個（占比 78.48%），學術界自 98 年度加入 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 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及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效能，惟經查 105 年迄今內政部爭取加入 TGOS 平台的公、私部門數掛「零」，顯見績效不佳，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推廣與增加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 TGOS 平台」之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六)內政部 106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社會保險負擔經費 208 億 4,676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 19 億 5,508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保險費 164 億 6,801 萬元及撥補農保虧損 24 億 2,367 萬 7 千元。經查：（一）雖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內政部清查不符投保資格而退保人數達 7 萬餘人，惟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仍高近 70 萬人：內政部 106 年度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 19 億 5,508 萬 2 千元，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分別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福建省農保被保險人 43 萬 4,201 人，與臺灣省各縣（市）農保被保險人 75 萬 4,513 人之農保費用，各約 5 億 4,209 萬 1 千元及 14 億 1,299 萬 1 千元，總計補助人數約 118

萬 8 千餘人，人數雖較往年略有下降，惟相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僅約 55 萬 7 千人，然政府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 125 萬 5 千人（詳附表 1），意即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 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其問題之嚴重不言可喻。針對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致使非實際從事農作者亦可輕易加入農保，聽任農保資源遭受侵蝕等缺失，監察院曾分別於 99 年 5 月 5 日、101 年 12 月 5 日及 102 年 8 月 20 日等多次糾正內政部及農委會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積極採取有效作為在案。雖內政部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分別就參加農保者因長期旅居國外、或入監服刑、或與勞保重複投保逾 181 日、或經戶籍及地籍清查等，查獲不符納保資格而遭退保之人數達 7 萬 6,458 人，惟相較前揭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仍高近 70 萬人而言，內政部尚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二）全民健保實施已逾 20 年，遲未配合檢討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除已有 1,505 億餘元之累計虧損外，未來政府尚有 1,034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除前揭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 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外，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長期未調整，亦是造成農保虧損累累之主因。茲說明如下：

- 1.農保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迄今已逾 27 年（未含自 74 年開辦至農保條例實施前之試辦期），投保金額仍維持 1 萬 0,200 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保之月投保金額，係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間函報內政部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為 3 萬 0,300 元）；惟該投保金額自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78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經核定為 1 萬 0,200 元，迄今已逾 27 年，均未調整。
- 2.為應全民健保之開辦，農保保險費率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由原核定 6.8%調降為 2.55%，迄今未配合修正：為應全民健康保險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並配合將農保之醫療給付業務移至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內政部爰於 84 年 3 月 17 日函定，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至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通過之日止

，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 萬 0,200 元，保險費率由原 6.8%調降為 2.55%，保險費仍維持由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 30%，迄今已逾 21 年，未配合修正。3.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虧損連連：農保自 78 年開辦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 1,505 億餘元，中央政府已編列預算撥補 1,488 億餘元，仍有 17 億元待撥補；且如按上開現行之農保月投保金額（1 萬 0,200 元）及費率（2.55%）精算 50 年，未來政府尚有 1,034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綜上，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 70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505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 50 年，未來政府尚有 1,034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針對「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積極研謀防止農保破產的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99 年度至 106 年度農保投保人數、中央補助保費金額及農業就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人

年 度	農民參加農保中央政府補助之農保費用				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合計數		農業就業 總 人 數 (平均值)
	直轄市及福建省		台灣省縣(市)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77	96,559	1,431	2,686,750	1,508	2,783,309	550
100	559	698,833	920	1,728,120	1,479	2,426,953	542
101	547	682,011	908	1,694,351	1,455	2,376,362	544
102	528	662,651	881	1,663,092	1,409	2,325,743	544
103	504	638,915	846	1,605,770	1,350	2,244,685	548
104	476	606,649	809	1,540,210	1,285	2,146,859	555
105 (1-7 月)	464	335,659	791	860,235	1,255	1,195,894	557
106	434	542,091	754	1,412,991	1,188	1,955,082	-

※註：1.資料來源，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係內政部提供；農業就業總人數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之統計資料。

2.表列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中，99 至 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為迄至 7 月底實際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一七)內政部 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經查：(一)依內政部所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二)內政部 104 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 445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35 萬元，辦理計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會務季刊等 4 案，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 1 次之原則，允非所宜。綜上，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對策，另參酌內政部歷年「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實況，有違「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之嚴重缺失，及避免虛擲政府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為何同一年度

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違背『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 1 次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八)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3 億 4,75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 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政府投入資金興建完成後之公共設施屢有呈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況，爰 94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2953 次院會，行政院長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並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加以活化，以減少閒置情況；惟依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所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顯示，截至 105 年第 2 季，由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共 8 件，其中屬內政部主管者 2 件，若再加計內政部列管者 2 件，總計 4 件，總建造經費 3.67 億餘元，內政部除應加強督導辦理活化外，亦應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茲說明如下：（一）造成公共設施閒置之主因，係在申請建造之初，及事後管理上未臻嚴謹：目前公共設施閒置之主因，多係規劃設計不當、未預估使用率、後續興建、修復或營運經費不足、原規劃用途已消失、誤判未來發展趨勢及開發計畫考量不周等，顯示長期以來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以及地方政府在申請及管理公共設施上，均有未臻嚴謹之處，致造成公共設施閒置，而浪費鉅額公帑。（二）內政部宜強化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審查機制，並對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積極督導辦理：鑑於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 4 件、總建造金額 3.67 億餘元，係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

使用狀態，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虛耗國家資源，該部允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強化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審查機制，並積極督導閒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活化。綜上，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案，尚有 4 件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主管機關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不夠嚴謹，嚴重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國土改革及督促公共設施辦理活化，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國土改革及督促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活化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嚴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及公共設施活化」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一九)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分支計畫「獎勵及慰問」，編列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2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62 萬元大幅增加 138 萬元（增幅 222.58%）。經查：（一）內政部自 105 年度起將孝行獎得主獎勵金由原訂每人 1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並將名額由 30 名縮減至 20 名：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以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頒予孝行獎得主獎勵金預算觀之，105 年度（含）以前法定預算數均為 62 萬元，選拔名額最多以 30 名為原則，得獎者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金 1 萬元，但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2 萬元，爰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 66 萬元、72 萬元及 68 萬元，惟自 105 年度起，內政部將選拔名額由原最多 30 名縮減為 20 名，獎勵金亦由每人 1 萬元提高至每人 10 萬元，而家境清寒者不再額外發給孝行獎助金，致 105 年度孝行獎獎勵金實際執行數高達 200 萬元，遠逾法定預算 62 萬元，106 年度並參據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編列預算 200 萬元。（二）孝行

獎表揚首重榮譽感而非獎金多寡，調降得獎名額並大幅提高獎勵金恐無助於孝行之推廣：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目的係為表彰孝心孝行楷模，藉以弘揚孝道、敦風勵俗，是以，政府應儘量發掘足資發人深省或學習之孝行楷模加以表揚，以期導引人心，見賢思齊，且就得獎者而言，給予其最大獎勵應源自於授予表揚所帶來之榮譽而非獎勵金之多寡，因此如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不利達推廣孝行之政策目標。綜上，孝行獎之選拔與表揚係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因此政府應儘量發掘並表揚孝行楷模，期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如改以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反而不利孝行之推廣。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發掘並表揚孝行楷模之政績，要求內政部應檢討「如何發掘與擴大傳統孝道」，而表揚孝行楷模建議維持一般與清寒之孝行楷模，獎金以五萬元為上限，名額應比照 100 至 104 年之名額為宜。

(二二〇)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 6 大項工作。經查：(一)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前所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之延續與擴充計畫：為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 至 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計畫內容除延續前期計畫賡續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測繪、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東海與南海重要島礁變遷監測、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

析、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劃界提案研析、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蒐整及分析既有海域調查資料、主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圖資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外，新增辦理研擬海域調查技術規範、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建立海域資料整合管理及流通與供應機制、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界標設置、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管理、推廣海域資訊整合成果等，期以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作為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科學研究與海洋災害防治等之依據，及我國劃界立場與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並透過海域測繪資料整合管理降低各部會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 年度有高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致年度執行率僅 66.98%，宜妥為管控進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主要係因 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 10 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 4,877 萬 1 千元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3,114 萬元，達成率 63.26%），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應嚴格管控進度。

綜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其成果將

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63.26%，顯示內政部本計畫案件執行、進度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績效不彰，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顯有缺失應受全民公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另參照本計畫 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63.26%，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不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二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經查：(一)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範疇：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 4 大項工作，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500 萬元。依「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計畫書所載，係期藉由數位政府計畫之執行，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及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加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 0、25 萬筆、25 萬筆

、25 萬筆，計畫執行之積極性嚴重不足。(二)該整合計畫既結合不動產實價資料，以利民眾取得個人交易歷程，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加值應用，應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經查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規劃以登記名義人為中心，結合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建置 My Data 服務供應機制，以利民眾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透過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以提供跨域整合服務。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未滿 1 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 2,242 萬餘人次；而加值應用部分，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 8 月 30 日止，2 個月間亦已達 4 萬 1,439 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非常殷切。既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加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 萬次為績效指標。綜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為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該計畫既屬將原土地基本資料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而建構之地政資料存摺，則宜考量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之取得與應用已相對便利及普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之執行效率，讓民眾享受安全及便捷資通訊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競爭力之總體目標，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二)地方行政區之劃分，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且與區域發展息息相關，然現行台灣行政區域劃分大致係以民國（以下同）39 年間實施地方自治

所劃定之輪廓為基礎，其間雖歷經幾次縣市升格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惟卻均以行政院核定後即付諸實行，與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未合，內政部職司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宜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茲說明如下：（一）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行政區劃應依法律規定行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二、行政區劃。……。」及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雖行政院為簡化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行政程序，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並增訂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以規範改制直轄市之行政程序，且 99 年底五都之設立及 103 年底桃園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均依該法辦理，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依第 7 條之 1 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準此，相關行政區劃事項，仍應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制定相關法律。（二）參據立法院 98 年間審議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意旨，行政院宜加速推動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行政院鑑於在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程序前，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之調整、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業務、財產及人員之處理等均付之闕如，將在執行上面臨困難，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通過多項附帶決議，其中第 1 項：「行政院應於地制法修正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盤修正案及行政區域劃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行政院宜加速推動行政區劃法

之立法程序。(三)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直陳，升格改制後五直轄市沿用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規模差異懸殊，徒增區公所行政支出，亟待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方建議意見四中指出，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 1,340 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之行政支出 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 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373 億元至 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 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 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綜上，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為落實立法院預算與政策之監督，節省國人的納稅及政府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提出行政區整併與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二三)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案，尚有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主管機關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建請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

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情事，虛耗國家資源。

(二二四)查近日新聞案例，住戶於個人公寓住宅外牆安裝冷氣機，因機器噪音，致鄰居嫌吵，而告上法院；而法官以公寓外牆屬公共空間，依法判拆；此與一般民眾認知不同！

考量國內老舊公寓眾多，此類情形普遍；為免因相鄰之間，因相處嫌隙而挾怨報復濫訟，建請內政部律定，類似情形應先由公寓大樓設立管委會，再由管委會議定決議後提告；如無管委會成立之老舊公寓，個人住宅之外牆，如無影響他人或公眾生活，則不應以此理由判裁！（上述案例，如真係噪音超標，則應拆除；而不是以外牆為公共空間而判拆！如公寓老舊，住戶個人興趣，自宅外牆漆上不同顏色，可行否？）

(二二五)內政部應積極健全土地徵收條例，保障因各項建設推動而受影響的民眾，徵收安置計畫應擴大照顧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從現行僅對經濟弱勢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有安置計畫外，進一步放寬到凡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均應妥予規劃安置，以保障拆遷戶的居住權益。內政部應加快法令檢討進度，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法進度，以減少因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的推動，導致影響民眾「居住權」與「財產權」等權益。

(二二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應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二二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雖然行政院已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允宜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二二八)經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除應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級政府研謀解決外，亦應建置完善之追蹤考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浪費或誤用土地資源之情事日後一再重演。」茲說明如下：(一)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 142.8 公頃，已發補償金逾 62 億元（不含年代久遠，無法查證資料者），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嗣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二)內政部依前揭審計部所指 142.8 公頃資

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迄至 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依內政部就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詳附表 1），該 142.83 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 61.05%（約 87.20 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 38.95%（約 55.63 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 104 年底已開闢完成僅約 13.48 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 45.88 公頃，餘尚有 83.47 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辦理發包，或需籌措辦理經費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綜上，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但每年編列三、四百萬召開審議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計畫，但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中央與地方迄至 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內政部職司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每年編列高額業務費，卻根本沒有做好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嚴重浪費鉅額的徵收費用，讓土地閒置不用，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之績效，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之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附表 1：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	依興辦事業計畫 取得	合 計
已無使 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 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 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 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 計		87.20	55.63	142.83

※註：1.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所提供資料自行彙整製表。

(二二九)內政部地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 935 萬 1 千元，其中「公地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135 萬 5 千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然經查：公共設施係為增進都市居民便利及提供良好之生活環境而設置，然歷年來各級政府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因政府財政困窘，或因計畫區內實際人口數未如預期，而多有遲未徵收興闢情況，雖中央政府自 78 年起至 97 年止已耗資逾 3,324 億元（含省府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編列補助經費達 570 億餘元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之建設，但迄至 104 年底全國仍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加速解決該問題，內政部允宜對各地方政府檢討解編進度積極管控，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茲說明如下：（一）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中央政府除修法取消保留期限外，亦耗資 3,894 億餘元（徵收部分含省府補助款）協助徵收取得用地並從事建設：原於 28 年制定之都市計畫法並未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期限，鑑於此將有

長期凍結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權之虞，爰分別於 53 年、62 年修法，將徵收取得期限限定最長為 10 年及 15 年，嗣後又因累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多且面積頗大，地方政府財政無法因應，如遲未於法定期限徵收將遭撤銷，行政院復於 77 年間再次修正都市計畫法，取消權責單位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期限規定迄今。此外，中央政府亦耗資逾 3,324 億元（含省府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自 81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兩期編列預算達 570 億餘元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建設。惟迄至 104 年底止仍有高達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待處理，如徵購所需費用初估約為 7 兆 8,466 億餘元。（二）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1 月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對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使用分區，而仍有需要者，則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及該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事宜，所需經費 2 億 1,850 萬 5 千元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而各受補助政府機關均已於 104 年完成委託辦理工作，預計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整體規劃構想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自發布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將屆 3 年，允宜積極控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綜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卻未做好主管「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亦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無法有效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使國土利用惡化。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二三〇)為取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 公頃建館用地，以推動基層文化建設，前臺灣省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共同開發台糖公司和順寮農場，所需開發經費由雙方負責籌措，開發完成後，由臺灣省政府負責辦理財務結算（包含土地處分事宜），如有盈餘，由雙方各半分配，88 年精省後，臺灣省政府需辦理之作業均移由內政部承接。惟查：（一）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中，政府所取得之可建築土地已標售近 12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3 筆未處分：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於 85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隨即辦理後續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嗣於 90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後，政府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4.61 公頃、可建築用地 98.03 公頃，並自 93 年開發完成後旋即辦理剩餘可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 3 筆土地、面積 1.9653 公頃尚未處分，致本案開發完成已近 12 年仍無法完成財務結算。（二）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區內尚有 3 筆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逾 1.8 公頃，影響土地資源之有效運用：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開發面積達 192.64 公頃，其中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為 94.61 公頃，惟依內政部所提供資料（詳附表 1），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區內尚有 3 筆公共設施用地處於閒置狀態，面積約 1.8 公頃，其中原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部分（面積 0.23402 公頃），迄今並無相關機關或機構提出需地需求

；供消防隊及派出所使用之機 1 用地（面積 0.473328 公頃），則需俟臺南市政府取得興建廳舍預算後，方能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原規劃供汙水處理廠使用部分（面積 1.137636 公頃），預計須至 110 年再視需求情況評估辦理。該等公共設施用地長期處於閒置狀態，實不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綜上，為取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自行政院核定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近 20 年，惟區內仍有政府所取得之可建築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處分，致該徵收案迄未完成財務結算事宜，不僅影響帳務處理亦不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問題，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有關 3 筆尚未處分土地之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概況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尚未處分原因
公用 1	0.23402	原用地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目前尚無需地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出需求。
機 1 用地	0.473328	1. 目前由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認養中。都市計畫載明供作消防隊、派出所等設施設置，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 4 月去函內政部表示，仍有用地需求，將俟取得廳舍興建預算後，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2. 經內政部電洽確定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已有編列預算，屆時將可辦理撥用。
汙水處理廠用地	1.137636	1. 都市計畫規劃供興建汙水處理廠，以處理計畫區內之廢汙水。 2. 104 年 3 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去函內政部表示此地號屬於該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範圍內，亦是民間機構評估施作第三期汙水管網工程之規劃地區，故將視計畫一、二期建設情形，再於第三期規劃時(預計民國 110 年)評估辦理撥供作業。
合 計	1.844984	-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二三一)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3 億 4,75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 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為協助基層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空間不足之困境，並提供更多元之政府服務功能，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 102 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3 年來，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比率甚有高逾 2 成者，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

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不夠嚴謹，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嚴重失職，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行政績效之提昇與改革，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三二)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77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該計畫實施日期為 104 年至 107 年，該計畫用以補助地方道路建設，然而該計畫在各地方政府皆引起諸多爭議，爰此，要求該計畫進行應符合以下原則：

1. 本計畫內政部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逐筆清查有無爭議案件及檢討案件執行進度，以落實用地案件之行政執执行程序，如遇有爭議案件，內政部應積極瞭解爭議事由，必要時需至現地會勘瞭解相關爭議情事，並邀集與該建設案有關之非官方人士出席。
2. 針對本計畫徵收用地之爭議案件，內政部及主辦機關應根據土地徵收條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溝通協調。
3. 至計畫進行中用地取得計畫作業及拆遷案件，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

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辦理聽證程序要件，將責請需地機關配合辦理，並且立即停止相關程序。

4. 其清查及檢討結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告於內政部網站。

(二三三)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 184 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生活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 6 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 102 年 1 至 8 月至少有 10 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二三四)有鑑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 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 3 件。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三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然因部分

國家公園園區有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凍結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20%，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六)106 年度營建署編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48,093 千元。經查察，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顯見對管區內土地管理過於消極。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七)為解決區內弱勢民眾居住問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後，擬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起回歸現行建築法令規定，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屬於建物結構部份未達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無需提起申請，若修繕逾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仍能應依法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申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告發處置。然，墾丁國家公園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內違章建築數由民國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達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另查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三八)為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特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以嚇阻

不肖民眾侵佔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國有地，且避免濫建、濫伐等情事再生。惟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亟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另查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侵佔，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國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僅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隔年 8 月底前全數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足見相關業務單位有亟待改進之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營建署提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三九)苗栗大埔案爭議多時，最高行政法院在 104 年判 209 判決中指出縱使徵收土地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皆有回復原狀與返還之可能。因此廢棄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大埔四戶請求返還土地與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判決。蔡英文總統也多次承諾將會進行原地重建。

然而，營建署在執行重建的過程中，卻未積極協調苗栗縣政府及相關部會，甚至在張藥房的重建經費上默許苗栗縣政府主張，請當事人自行籌資或向外界募款。大埔案是蔡英文政府落實土地正義、居住正義最重要的指標案件之一，卻未見營建署在重建的過程中積極協調，爰凍結營建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待營建署提出如何積極促成雙方和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〇)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近年我國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及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限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觀諸當前眾多拆遷爭議，行政機關及人員對兩公約居住權要求不了解甚或曲解之情況所在多有，顯示涉及拆遷、侵害人民居住權之機關，居住權概念仍待深化。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兩公約居住權之基礎概念、法理及案例研討等課程，作為相關業務人員受訓課程，並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邀請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講習，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二四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原列 2,584,448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全台原住民族部落因法規不周延所造成之違建問題，提出各地方政府統一適用規定，到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二)目前都市計畫法定之民眾參與程序僅有送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前之公開展覽三十天之要求，多數縣市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亦不開放民眾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發言及旁聽，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民眾參與更是付之闕如，或僅限於村里長，導致民眾往往於都市計畫通過後才得知自身權益受影響，衍生諸多爭議。爰凍結 106 年度「營建業務」之經費 3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參採他國經驗，強化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改善計畫擬定階段及審議階段之民眾參與程序，並引導各縣市政府強化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及改善前述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我國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予以因應之。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行政院發布定自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全面施行，至今已超過 6 個月有餘。然國土計畫法於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之層面甚廣，內政部營建署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工作。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有效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之修訂，避免再次引起爭議，爰凍結「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進行社會溝通之規劃，提出完成相關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四四)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與憲法有所牴觸。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已逾 3 年，仍未完成違憲條文之修正。內政部雖為避免違憲失效影響都市更新案之推動，已依上開解釋意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因應。惟為健全都市更新制度，仍請積極修法尋求各界共識提出修正草案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二四五)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與憲法有所牴觸。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已逾 3 年，仍未完成違憲條文之修正。爰要求營建署儘速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應經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四六)就第 5 目「營建業務」第 3 節「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計 1,033,25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住宅係處理高房價人民買不起房的重要手段之一，營建署雖提出諸項社會住宅政策，但於推出時即有許多人質疑其可行性，且具體執行內容亦未明確。例如，社會住宅融資平台唯雖提 1%利率，但事際上仍較地方政府自己向銀行短借的利率還高，缺乏誘因。再者，關於包租代管補助地方的執行費，究竟包含哪些項目，係地方政府的人力、委外費用？有否含家具購置、整修費用？又是否包含包租給付房東的費用？前揭對於執

行面之重要資訊皆未公開，使得地方政府、民眾難以知悉，不利於業務之推廣。爰此，就目前提出社會住宅政策之內容，應再行檢討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釋疑。

(二四七)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1,029,439 千元；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99,439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30,000 千元；唯實際成效與目標未明（包租代管之戶數量及社會住宅所在地等），相關都市更新業務成效遭質疑，社會住宅政策未見具體規畫！需求與效益不明，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1,000 千元！

(二四八)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營建業務：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項下說明 7.「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編列預算 2,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 105 至 108 年四年期年度預算，總經費達 1 億 1,300 萬元，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外，106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390 萬元。然而，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本計畫之前期計畫「智慧綠建築方案」（99 至 104 年度）有「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占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且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之缺失。爰此，為避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針對「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原列 2,390 萬元，凍結 20%，俟內政部營建署就 105 年度執行情況與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九)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營建業務：08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71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等業務管理經費，包括共同管道建設與下水道法相關法令審核、講習、教育宣導、維護資訊系統，以及補助直轄市與台灣

省各縣市應用系統與資訊整合平台及專案管理費等等，106 年度總預算為 6,690 萬元。共同管道之建設有助於城鄉品質、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然而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算報告，共同管道法已施行 15 餘年，迄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擬訂作為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仍然未行政院核定，未能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以利規劃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果。另外，桃園市等 14 市縣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又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者，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逾 10 年尚未辦理通盤檢討；此外，多個縣市尚未制定共同管線管理辦法，或是管理辦法制定不完備，顯示營建署在推動共同管線與督促地方共同管線之整體規劃不力。爰此，針對「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其中「業務費」，原列 710 萬元，凍結 2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〇）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應改善：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見內政部針對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一事，始終漠視，提不出有效對策：內政部行政官員久居其位，不思提昇預算執行成效，放任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連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嚴肅面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

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爰凍結 1 億，三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 計
預算數	1,405,331	760,074	1,363,856	961,902	1,350,000	5,841,163
決算數	1,232,067	716,384	1,018,335	310,431	-	-
實支數	1,027,702	607,859	505,709	310,431	-	-
保留數	204,365	108,525	512,626	-	-	-
執行率 (%)	73.13	79.97	37.08	32.27	-	-

(二五一)為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及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透過生態城市理念進行城鎮整體規劃，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的宜居城鎮，並提升地方競爭力與就業，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50,000 千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民國 102 年度 73.13%、民國 103 年度 79.97%、民國 104 年度更僅有 37.08%，主要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待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現之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提出具體改善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五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綜上，然因「城鎮風貌形塑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及「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計畫已連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凍結 5,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三)營建署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97,268 千元。該計畫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作業。該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惟廬山溫泉易地遷建茲事體大，涉及到部落主體性、土地開發、徵收補償等，亦不尊重廬山部落主體性與遷村意願，也未徵詢當地廬山族人意見並達成遷建共識，爰此該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四)政府決定土地使用管制從未詢問過原住民意見或是參與，使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長期受到不合適的限制，阻礙其生活及經濟發展。舉例而言，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僅 0.6%為可建築用地，大部分為不可建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甚至農業使用規範亦與原住民族傳統農耕方式不合，有礙於文化傳承，亦不利於居住、產業之發展。

根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據以決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別，表示地方政府有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權限。進而，就原住民保留地甚至是原住民保留地之不敷使用、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區調整之問題，得依前揭規範檢討變更（例如進行鄉村區通盤檢討），以符合族人之使用需求。

然長期以來地方怠忽職守，漠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問題，亦未見中央有妥適的督導措施，致使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受不當限制之現象長期存在。

雖國土計畫法中已納入原住民族參與、同意之概念，但至該法、相關計畫及管制規範上路仍有一段時日。於此段時間中，仍應就上述情況予以處理解決。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五五)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區域規劃」，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15,900 千元，主要係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相關工作。

惟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103 年度決算數 18,130 千元，實支數 1,74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8.93%；104 年度決算數 15,073 千元，實支數 5,87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2.44%，均顯偏低。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 10%，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五六)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區域規劃」編列 15,900 千元。其目的為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但據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93%，104 年預算執行率僅 32.44%，明顯執行效率不彰，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營建署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七)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人才東移，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實質投注資源至地方，推動養生休閒產業，建立人才東移媒合平台，希冀藉由花東地區產業及人才媒合交流，促進人才東移及養生休閒產業之營造，以均衡花東地區城鄉發展。經查民國 106 年度「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經費達 1,590 萬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該計畫執行成效，請營建署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八)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

要濕地復育計畫」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本計畫分 5 年由多機關執行，該署部分總經費 8 億 9,297 萬元，期能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經查，（一）「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迄未經行政院核定，應儘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747 億元已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並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院。該署又於 11 月 7 日重新檢具檢討計畫再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1 月 25 日止行政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二）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未佳，允宜加強計畫管考機制，俾改善後續計畫辦理成效：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率極度不佳。鑑於該計畫執行多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如 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及機關）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費 7,057 萬元，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經費 2,250 萬元，允宜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之運作，俾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成效。（三）部分地方民眾擔心生計與財產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

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如公開說明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實質審查等未能順利舉行；另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暫定地方級濕地「竹安濕地」劃設，憂慮私有土地權利將受損，後經宜蘭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與團體研商後，決議不予劃設，現正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鑑於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與各地方民眾財產權利及生活作息密切相關，如何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是推動良好重要濕地管理關鍵之一。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該計畫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又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嚴肅面對「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等缺失，及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經費 1 億 2,620 萬元，爰減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56,770	52,700	94,363	69,691	107,492	152,400	533,416
決算數	53,710	49,234	82,725	63,621	97,649	29,298	376,237
實支數	37,218	32,869	46,406	34,874	55,659	29,298	236,324
保留數	16,492	16,365	36,319	28,747	41,990	-	-
執行率	65.56	62.37	49.18	50.04	51.78	-	-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二五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26,200 千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計畫分 5 年執行，期能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惟依據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

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與各地方民眾財產權利及生活作息密切相關，如何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是推動良好重要濕地管理重要關鍵。

為有效落實預算執行，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二六〇)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然因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又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爰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區域及城市規劃業務：04 國家

重要溼地復育」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1 億 110 萬元。經查，該業務係 106 年度提出之 5 年期「國家溼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新興計畫，為維護溼地生態，落實明智利用、達成溼地零淨損失。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迄 105 年度 9 月 20 日止，本五年期計畫未完成行政院計畫核定程序，且前期「國家溼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欠佳，顯示計畫管考機制之缺失。「溼地保育法」10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正式實施。該法明定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自評定公告起 1 年內，應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但高美濕地、七家灣溪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國家級濕地，在內政部評定公告已超過 1 年，其保育利用計畫卻付之闕如，顯示營建署督導不周，維護溼地生態與溼地明智利用失據。爰此，針對「國家重要溼地復育」其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10 萬元，凍結 1,11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二)106 年度營建署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推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編列 126,200 千元。惟高雄茄萣溼地擁有國際級濕地潛力，雖尚未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但相關團體積極申請納入。惟高雄市政府卻一意孤行欲開闢切過濕地的 1-4 號道路，第一次環評已遭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卻想透過二次環評搶通關。內政部營建署對此事件卻未與環保署聯合堅持保育溼地之立場，反而放任高雄市政府不斷闖關，此態度愧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宗旨，爰凍結 20%，待內政部營建署明確表達保育溼地之立場，並研擬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時之應對計畫並報告於立法院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六三)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環境基本法」規定，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分 5 年期辦理，總經費達 12 億 2,847 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

、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甚理想。另查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之劃設，前開事例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 2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提出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六四)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 41,300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

惟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103 年度決算數 31,057 千元，實支數 65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7 千元，實支數 4,620 千元，預算執行率 8.65%，預算執行率明顯欠佳。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

(二六五)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區域及都市規畫業務」項下推展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 41,300 千元，其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惟前 2 年度因適逢九合一選舉，地方配合款難以籌措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請營建署應研擬改進因應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二六六)為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並以此作為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檢討基本圖資，同時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促進坐標系統整合，最後逐步整合地籍圖資，加速提升規劃圖資精度與行政效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並於民國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41,300 千元。根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民國 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民國 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顯見預算執行顯為欠佳。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預算執行情況，爰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預算 500 千元，待營建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六七)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經查，（一）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計畫經費估列浮濫：參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

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4 年度預算數為 855 萬元）；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然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二）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依據附表 1 之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落實預算執行及改善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隨意流用於其他項目及計畫經費估列浮濫之弊病，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立即改正「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爰凍結 5 億元，三個月內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決

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預算數(a)	5,887,655	6,546,036	5,000,000	-	30,000,000
流出數	1,011,554	143,267	-	-	-
決算數	4,720,340	-	-	-	-
實支數(b)	3,175,201	495,932	-	-	-
保留數	1,545,139	-	-	-	-
執行率(c=b/a*100%)	53.93	-	-	-	-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二六八)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地方道路建設，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該計畫原自 98 至 103 年底，其推動為期四年經費 300 億元之計畫，並於 106 年度續編 50 億元，惟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該計畫 104 年度執行率偏低，且部分直轄市未予納入補助，建請內政部檢討執行率偏低之改進措施，並研議對各縣市與偏鄉、原鄉財政平衡性及地方配合款比率之考量，以均衡城鄉道路建設之合理性。

(二六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推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5,000,000 千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104 年度預算數為 5,887,655 千元，但流用數卻為 1,011,554 千元，保留數亦有 1,545,13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考量國庫拮据，為撙節財政，爰凍結 100,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提高執行率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〇)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然「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凍結 1 億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惟(1)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度決算執行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2)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104 年度決算數執行率僅 53.93%。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此，凍結 500,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解凍。

(二七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陽明山 8,858 萬 8 千元，係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一)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各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10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新增違章建築 11 件，105 年拆違章建築 12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該公園管理處對於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態度消極，危害園區內整體自然生態環境發展。(二)陽明山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事嚴重，尚未積極收回，資產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遞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

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消極。(三)部分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有礙生態保育，應加強園區違規行為之取締與處分，以有效遏止不肖行為：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綜上，營建署所屬 8 個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各項園區管理工作，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陽管處處理態度消極，應予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嚴肅面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三個月內針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七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惟與「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一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部分用於住宅政策支出有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落實基金籌措其他財源之可行性。

(二七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應改善：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見內政部針對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一事

，始終漠視，提不出有效對策：內政部行政官員久居其位，不思提昇預算執行成效，放任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連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嚴肅面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主要辦理「全國都市計劃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及運端資通安全維護」、「都市計劃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劃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都市計劃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現行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及「成立都市計畫重製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六大項工作計畫。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105 年 8 月底止 104 年度預算實支數 12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07%，預算執行明顯欠佳。惟該署推稱，係因遲於 103 年 9 月間始頒布實施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加上地方政府相對配合款及資源投入未足，且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測作業因涉及測量及疑義處理等審查程序，時程較難掌握，致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但該計畫屬連續型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都是個位數，難道該署官員都看不到嗎？不知道嗎？此一情事令人匪夷所思，明顯推卸責任。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惟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3 年度 1.41%、104 年度 8.65%，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2.0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嚴重偏低，且營建署所屬單位放任此一情勢惡化，應予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嚴肅面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三個月內針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七六)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經查，（一）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計畫經費估列浮濫：參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4 年度預算數為 855 萬元）；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

，然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二)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落實預算執行及改善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隨意流用於其他項目及計畫經費估列浮濫之弊病，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有三項重大缺失：1.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2.預算執行率偏低，3.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立即改正「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之弊病，避免內政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二七七)國土計畫法未來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四類，以健全我國國土發展。惟全台各縣市地形、地貌不盡相同，如苗栗縣為低丘緩坡地形，形成先天限制，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應就各縣市地形、地貌特色，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國土劃分作業進行研商，並將結果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鑑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公有建築物多已執行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其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但補強執行率則不到六成，已拆除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另參考審計部近年查核報告，時有提出：「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

改善。……」及「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工程進度落後」之審核意見，爰要求督導加強我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進度。

(二七九)行政院為推行分級醫療而調漲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然身心障礙者就醫集中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之原因，實與基層診所無障礙環境比例甚低息息相關。目前除復健科診所之外，其他各科診所多存在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及醫療檢查設備不適合輪椅使用者之情形。

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衛生福利部，衡酌實務狀況研商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將「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納入「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及將「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納入「G 類辦公、服務類 G-3」為目標，以完善我國無障礙環境之建置，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

(二八〇)依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書所揭露之組織系統圖，不論保警、刑事、民防、國道、鐵路、港務等警察單位，乃至警察通訊所、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預算均遵循預算法之規定由警政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反觀隸屬於警政署的航空警察局，該局預算卻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不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航空警察局預算改編於該署單位預算下，以符規定。

(二八一)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7 條揭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其中另特別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亦即人民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時，應免費為人民備通譯協助之。倘若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之障礙或限制，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表

達之意思未能被正確理解，恐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於司法程序中平等對待之情形，且亦可能影響審判之公正性。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針對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此種情形無法確保當事人之司法人權，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 5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之需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八二)有鑑於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可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發生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以利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歸屬，故行車紀錄器之加裝，對於駕駛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具有重要性。惟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率偏低，應加速警用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裝設，並應研議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八三)行車紀錄器使用於交通事故中，可以清楚釐清雙方責任，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對方。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比率明顯過低。機車更需要行車紀錄器之保護與紀錄，為保障執勤人員之權益，請警政署盡速增加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年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二八四)有鑑於目前警用汽機車均有投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投保。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況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產生差異，如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警用汽機車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此種情形對於員警生命身體之保障顯有不足，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受全面性與同等性之保障。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並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投保警用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並管制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

(二八五)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警察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10,342 千元。惟細觀其管理內容，未針對警察員額不足問題提出改善工作或預算編列。據統計 104 年底中央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 15,108 人，但現有員額僅 13,168 人，地方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 58,800 人，但現有員額僅 52,208 人，全國員警加總後預算缺額共 8,532 人。爰凍結 1,000 千元，待警政署提出人力精進計畫，並訂立增員目標值與時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六)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106 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0,726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業務費—水電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八七)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106 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通訊費」480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通訊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八八)行政院原於 93 年度核定「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籌建反恐訓練中心，藉以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

然而該中心建置歷經數次計畫改變後，訓練設施從 12 項逐次減少至目前的 7 項，原核生化武器訓練場、長槍靶場、防爆訓練場、體技館等均刪減之，目前定位為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但對最近盛行之生化武器攻擊及爆炸攻擊態樣專業訓練顯有不足，恐產生安全漏洞。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提出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以妥善我國反恐機制及能力。

(二八九)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預算編列 18,598 千元。但根據警政署 106 年度「

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所欲充實之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其訓練項目為過去傳統計畫，但近年來生化攻擊時有所聞，恐怖攻擊亦非僅侷限於傳統武器攻擊，攻擊手法多元且日新月異。爰凍結 1,500 千元，待警政署提出加強我國反恐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加重生化武器因應部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九〇)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預算編列 114,273 千元。雖警政署計畫建構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預期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但因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控管，致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 10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要求警政署須儘速加強建置，使各縣市彼此之間可以互通互連，藉此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達成影像交換無障礙，提升偵辦刑案之效率，使罪犯無所遁形，並於 106 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二九一)警政署於警政雲下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希冀透過該平台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並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惟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與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因而於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以致無法落實該計畫之執行，以致無法加速推動研謀完成其餘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另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有 10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系

統整合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九二)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嚴重，除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外，在包裝上甚以果凍、糖果、巧克力及咖啡包等方式，刻意規避，而導致毒品流入校園。顯見我國對於毒品預防仍須有更有效的防堵計畫。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0 千元，待刑事警察局協調各縣市政府警政單位，針對加強查緝（例如：寒暑假期間、特定娛樂場所）研議更為有效之查緝或通報方式；另避免毒品流向校園或日常生活食品中，針對新興毒品警政署應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橫向溝通平台，針對加強巡邏校園周遭可疑廠家或藥頭，若查獲可疑為新興毒品即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機制予以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源頭防堵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九三)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說明 21.「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經費 833 萬 6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用途編列之預算為 818 萬 6 千元；有鑑於自 105 年 520 蔡政府上台以後，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國人相當關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爰此，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原列 83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四)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6 千元。

兩岸已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

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

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尤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但陸方自 105 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難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九五)查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除已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所需專線傳輸費用 3,000 千元外，另編列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 1,653 千元；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 22,328 千元；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 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 62,051 千元；各通訊監察傳輸費用加總計達 89,032 千元；其中系統維護費 62,051 千元，更是不明所以，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200 千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二九六)查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充實警政設備內，編列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 120,620 千元；其中電腦視聽及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等設備，編列 14,051 千元；辦公教學與學員宿舍及餐廳廚房家具等設備，編列 19,541 千元；兩項設備費用合計達 33,592 千元，需求與效益不明，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300 千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二九七)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 106 年度編列「設備與投

資—雜項設備費」305,799 千元，其中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經費編列 6,500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亦均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重複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二九八)105 年發生多起員警因為駕駛意外，導致警察同仁或是無辜民眾喪生之意外事故。其中未繫安全帶，遲打方向燈一類疏失，是造成傷害很大的原因。顯示對員警駕駛車輛、道路安全之訓練上有不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交安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二九九)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近年來警察由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建請警政署研議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避免警察身心症與降低自殺率。

(三〇〇)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為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建請警政署研提精進警用車輛、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改善方式。

(三〇一)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7,873 千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支出，「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爰凍結 200 千元，「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不在凍結範圍內，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〇二)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

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57,336 千元。爰凍結 20%，俟向消防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〇三)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推展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 3,240 千元。火災警報器可有效提供預警功能及防護作用，提醒民眾及時避難逃生。但截至 105 年底為止，全國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比率僅 15.4%，距設定的 60%目標值相差甚遠，且新北、基隆、台南、宜蘭、南投、雲林等縣市設置率未達 10%。消防署編列此預算單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相關宣傳工作卻付之闕如，地方政府亦僅是便宜行事，被動接受申請補助。爰凍結 20%，以督促消防署必須提出宣傳計畫，並訂定分年目標並向立法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〇四)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物品」2,755 千元，104 年未編此預算及 105 年編列 586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省物品使用。爰此，凍結「業務費—物品」20%。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〇五)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154 千元；其中汰換個人電腦 1,504 千元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 450 千元，此經費自 103 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年年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且未有相關明細資料，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二項預算 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〇六)106 年度預算消防署在「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6,549 千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

撙節政府支出，「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爰凍結 49 千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〇七)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6,176 萬 6 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惟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16.34%，105 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 67.11%（若加計 104 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應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爰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合計
預算數	22,493	339,273	205,949	346,414	914,129
決算數	20,693	—	—	—	—
實支數	3,674	227,720	—	—	—
保留數	17,019	—	—	—	—
執行率(%)	16.34	67.11	—	—	—

※註：1.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三〇八)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編列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205,949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以發揮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914,129 千元，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361,766 千元。惟該計畫 104 年度預算數 22,493 千元，決算數 20,693 千元，實支數 3,674 千元，保留數 17,01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

爰凍結 20%，待內政部消防署提出「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後檢討，及預算執行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〇九)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人力不足，勤務繁雜。雖今年「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將消防署由「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中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目前由於農委會人手、設備及派出機關之問題，尚必須依賴消防人員之支援。爰消防署應向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提供必要之捕蜂抓蛇之設備、訓練經費。

(三一〇)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應引進最新，更有效之器材設備，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出勤安全。以有效增加救災能力，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

(三一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6,176 萬 6 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

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惟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16.34%，105 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 67.11%（若加計 104 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三一二)按「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兵役法」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實為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的機關就有 35 個，顯見替代役男已成為機關人力之重要來源，且行政機關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習慣，然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約 18 萬勞動人口，長期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請役政署就替代役人力運用通盤檢討。

(三一三)據役政署推估，目前服役 1 年又 15 天的 82 年次前出生役男，將於 2020 年全數消化完畢。屆時，各機關只剩服役期半年、83 年次後出生役男可運用，如對照目前各機關對替代役每年 2 萬 5,000 至 3 萬名需求的情況下，等於得雙倍人力才可滿足，政府若不檢討，再過 3、4 年，必然面臨缺工窘境。過往，中央政府過於依賴替代役男作為補充人力，106 年度需求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的機關就有 35 個，顯見替代役男已成為機關人力之主要來源之一，長期造成依賴之習慣。面對即將到來的人力緊缺問題，役政署應儘速請各機關即早因應。

(三一四)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

工作經費 60 億 4 千 7 百 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爰此，凍結 3,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五)按「兵役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實為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惟近年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經媒體及社群網路平台揭露後，更是傷害政府形象甚鉅。另查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節節升高，根據役政署統計 103 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加強督導需用機關之管理，以落實替代役之政策目的。

(三一六)役政署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2.「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其中編列「業務費」350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越加嚴重之勢；即便立法院曾要求提出檢討，似乎仍然無法改善，顯示役政署就替代役役男服勤

及生活管理之督導管理措施仍需改進。加上替代役役男人數逐漸增加，督導管理之改進措施刻不容緩，爰此，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之「業務費」，原列 350 萬元，凍結 20%，俟內政部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七)役政署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1.「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其中之(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履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編列 628 萬 8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越加嚴重之勢；即便立法院曾要求提出檢討，似乎仍然無法改善，顯示役政署相關之輔導教育仍需改進。加上替代役役男現階段人數逐漸增加，輔導教育之改進措施刻不容緩，爰此，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履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原列 62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內政部役政署就是項計畫之改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八)役政署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3 億 6,424 萬 2,000 元。管理業務繁多，其中包含催收替代役男因故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 93 至 104 年度役政署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61 萬 6,103 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僅收回 9 萬 5,269 元；待納入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

繳庫比例高達 84.54%。雖然總額度不高，但是因為替代役役男數逐年增加，導致待收回賸餘款逐年升高，卻未見積極收回之作為，顯示收回賸餘款之機制有待加強，更恐傳達毋需催收之錯誤訊息。爰此，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業務費」，原列 3 億 6,424 萬 2,000 元，凍結 120 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九)內政部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近年預算編列金額逐次增加，惟查替代役人數 105 年到 103 年分別為：25,627 人、25,846 人、26,941 人。替代役人數減少，但人事費用增加，役政署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為免增加國庫負擔，爾後應考量役男入營人數，依據年度徵集計畫員額覈實編列。

(三二〇)有鑑於替代役役男接受新兵訓練，違反內部服勤規定，新訓中心對違規行為未給予任何懲處，縱容役男破壞內部紀律，管理顯有失當，建請內政部役政署加強役男訓練，強化內部紀律，並檢討相關服勤規定。

(三二一)近年替代役男無法適應營區生活自殺、自殘、霸凌事件及違反紀律、犯罪事件層出不窮，顯示替代役男除了心理諮商、教育訓練外，整體管理訓練方式亦有檢討之必要。爰就 106 年度內政部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第 5 節「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6,047,200 千元凍結 5%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管訓方式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二)查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於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其說明 1.之(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及升為 A 級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 1,278 千元，業務費 40,696 千元；說明不明確，編列過於浮濫！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刪減該署役政業務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 300 千元。

(三二三)查役政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5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

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要求大陸地區旅費 145 千元僅限前往台商學校方得動支。

(三二四)政府部會運用替代役役男情形普遍，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養成機關使用慣性。要求行政機關於運用替代役役男，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應預先評估長期趨勢。

(三二五)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推展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但移民署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且金額之預算，但制服之更新亦非每年更新，考量國庫困窘，為撙節財政預算，爰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每年服裝費花費之明細後始得動支。

(三二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說明 13.「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 4 萬 5 千元、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 7 萬 7 千元、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 9 萬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 13 萬 3 千元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相關經費共計 34 萬 5 千元。然而，自 105 年度 520 蔡政府上台以後，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機制亦同，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之用途，提出書面報告。

(三二七)有鑑自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冷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若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至中國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對於兩岸間於境

外司法案件上之技術性阻撓，我國毫無招架之力。移民署卻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 345 千元，於現行兩岸交流關係之困境下，顯難評估該筆預算實際使用效益。爰此，凍結 20%，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可行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二八)查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內，說明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 147,538 千元；說明 4 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套裝軟體，資訊安全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 81,483 千元；說明 11 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 42,178 千元；說明 12 之(4)建置雲端設施，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60 千元！本項分支計畫共計支應 354,559 千元於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二九)移民署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106 年度編列經費 38,500 千元。但新住民數位資訊 e 化教學平台，使用率偏低，且大多數課程與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平台有所重疊。國家財政困窘，需撙節開支。宜和其他的訓練機關合作，做多語言的翻譯，無必要單獨設立一個平台。爰針對移民署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3 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管理資訊系統」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經費 38,500 千元，凍結 20%，俟提出與其他機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〇)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0 千元。此計畫包含一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等等，其目的乃為了增強新住民族群的資訊科技使用能力，並且降低學用落差，故透過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但是「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兒童年新住民人口為 50 萬人左右，新住民使用率明顯低落，顯示成效不彰，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執行管理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一)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說明 13.「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其中(1)「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編列 200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近年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新住民人數已達 51 萬 7,419 人。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而建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然而，該網站從 103 年 2 月 10 日上線營運至 104 年止，新住民會員僅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比率僅 0.09%；另外，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僅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人次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顯示網站運用成效過低。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其中「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提出書面報告。

(三三二)為使外籍配偶及外國人於我國遇到問題時，能有立即諮詢之管道，移民署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並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1,125 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

方面之諮詢服務，並對外宣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惟此 7 種語言僅有中、英、日三種語言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越南語只有周一至周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只有周一至周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建置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係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和移民署的服務熱線觀之，尤以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凍結「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20%，待移民署提出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時間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三)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5 千元。其目的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但據查，除了中文、英文、日文等三種語言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其他語言僅在上班日提供服務。但相類似的政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 98 年起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熱線改善精進計畫，並將語言提供服務擴及 24 小時之書面研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四)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加，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個不同的國家，議題討論應該與時俱進，細部規劃也應受外界監督，惟於 106 年度預算有關「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

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卻未詳細羅列有關新住民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舉行方式等，如此概略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實際效用。另查，本筆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故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凍結「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預算 20%，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必要性之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五)有鑑於美國國務院所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雖然我國在全球評比中仍名列第一級國家，但是仍有許多有待改善以及進步之處。我國應該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展現相當程度的進展，以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惟該報告中建議我國應關注遠洋漁業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以及我國國內之外籍勞工經常發生強迫勞動問題。此外，該報告中亦指出許多檢察官與法官仍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認識不足，我國今年甚有被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動指名檢舉疑似從事人口販運之情形，顯見我國對人口販運之問題應加強檢討。爰此，凍結「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5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出之建言，提出如何改善我國人口販運問題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六)有鑑於移民署於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包含有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惟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經查，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 千萬元，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 千 7 百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導致新住民發展基金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不明確且使用方式有待檢討，否則無法達成培育民間力量之目標。爰此，凍結「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1,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341,549 千元。查該計畫係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定居居留業務及人口販運等措施。惟該署之主要職掌業務，包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然而，外籍勞工或大陸觀光及自由行旅客行蹤難以追蹤，移民署與國安系統針對特定入境人士並未有效橫向聯繫，對我國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或防治上之漏洞，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乙項，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八)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540 萬 4 千元。根據說明，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等業務。在預算總說明（P.12）中所查處逃逸外勞之「祥安專案」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為「較 103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另外，據詢問移民署，105 年度績效目標值仍然定為「較 104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雖在達成情形分析提供之資料顯示「達成率達 116%，已達成『較 103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之目標值」，顯示移民署查處外勞之絕對數量上有所成長，但是透過年度查緝工作「查處外勞人數」當作計算基數，只能顯示實行專案查緝工作與前年度查緝工作之比較，忽略總體逃逸外勞人數之增加量，與國人對於查處行蹤不明逃逸外勞之期待落差甚大，亦無法達到「杜絕不法仲介」之目標，移民署有必要研議改善該目標之績效衡量方式。爰此，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其中「業務費」，原列 540 萬 4 千元，凍結 54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九)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說明 2.「執行外來人口查訪，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 3,863 萬 1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近年來逃逸外勞查獲比例（各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以行蹤不明人數）僅維持在 3 成多（101 年起：36.57%（101）、38.99%（102）、32.67%（103）、32.97%（104）、19.46%（105 至 6 月底））；以該查獲比例判斷，逃逸外勞總人數勢必逐年攀升，致使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之隱憂日增，顯示移民署現行查緝逃逸外勞之作為與機制必須改善。爰此，針對「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其中「執行外來人口查訪，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原列 3,863 萬 1 千元，凍結 3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〇)自推動祥安專案以來，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人數逐年提升，超越查緝工作之目標值。但行蹤不明移工人數亦逐年增多，且出現行蹤不明移工生子遭遺棄，形成黑戶之問題，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有鑑於外籍勞工三年出境一日之規定已取消，續聘手續簡化。外勞逃逸動機已大幅減

少，移民署應對此提出逃逸外勞自首合法化之方案，藉此降低失聯外勞流竄所造成之治安風險。爰此凍結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失聯外勞自首輔導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一)有鑑於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頻傳多起社會案件，已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數 103 年為 43,222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7.84%，但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已達 5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8.69%，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逐年攀升，顯見移民署等國安團隊針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之稽查工作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500 千元，待移民署與各國安團隊，針對提高稽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四二)依據移民署統計陸客自由行個人旅遊，105 年 8 月陸客自由行來台旅客共 97,176 人，105 年 8 月份陸客自由行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減少 17,469 人。105 年 9 月陸客自由行來台旅客共 89,541 人，105 年 9 月份陸客自由行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減少 11,068 人。105 年 10 月陸客自由行來台旅客共 92,995 人，105 年 10 月份陸客自由行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4%，減少 28,732 人。顯示陸客自由行來台人數從 105 年 8 月開始都比去年同期人數減少。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9,566 千元，諮詢或協處業務量，應該會隨著陸客自由行來台人數減少而減少。爰此，為撙節政府預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經費凍結 566 千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三)查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外來旅客申請案件計入出國資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 11,513 千元；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1,125 千元；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 3,075 千元；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务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9,566 千元！各熱線諮詢費用計達 35,279 千元，成效不明。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刪減該署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四四)查移民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91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20%。經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四五)106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推展環境控制，編列 425,403 千元。其目的為辦理包括「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其中，經常接到民眾反映綠建材標章之申請過程繁複，等待期長，且審查過程不透明。又查 101 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70%~0.97%之間；101 至 104 年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0.03%之間，顯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十分之一，以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通過標章之比率，待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六)當前政府為推廣環保綠能，設立綠建築標章，規劃多項綠建築推廣方案。然而綠建築標章對於一般民眾居住之住宅或店面適用性不高，推廣有所限制。建築研究所應另研擬便於民眾改建增設之綠能環保建築標準，

以增進國人環保綠能觀念，達到降低碳排放及能源消耗之果效。爰第 2 目編列「環境控制」425,403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便於一般民眾適用之綠能環保建築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七)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民國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25,403 千元，辦理包括「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然，經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 件至 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70%至 0.97%之間；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 至 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至 0.03%之間，顯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進一步提升。為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爰凍結「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預算 1,000 千元，待建築研究所提出改善規劃報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四八)查建築研究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1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大陸地區旅費 141 千元，僅限參加 WSBE 2017 研討會使用。

(三四九)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建築研究業務：04 環境控制」項下「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6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5,290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6,110 萬元。由於過去各地方政府時有發生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執行能力不符要求等因素，致使相關方案時有鉅額保留款。爰此要求內政部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並檢討與地方政府就是項計畫之協調與輔導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之效率。

(三五〇)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

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經查，(一)歷年推動綠建築經費逾 51 億元，金額龐鉅：鑑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推動綠建築，俾利達成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查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詳附表 1）。(二)民間申請通過情形不佳，允宜檢討改進：依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識別選購綠建築，並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概念之評估基準，自 88 年 9 月開始施行（嗣後並於 91 年增修指標）。惟經彙整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通過綠建築標章的政府單位有 1,465 件，民間單位有 453 件；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的政府單位有 3,173 件，民間單位有 896 件，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明顯偏低（詳附表 2）。綜上，建築研究所 16 年推動綠建築相關方案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5,387 件，平均每年通過 336 件，每件耗費政府預算 96 萬，而建築研究所 106 年再編列綠建築相關方案預算達 3 億 7,764 萬元，惟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立即改正「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明顯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環境控制」項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爰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三個月內針對「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

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建築研究所綠建築相關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金額
綠建築推動方案	90~96	1,584,920
綠建築與永續環境科技中程綱要計畫	96~99	106,543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97~100	746,156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746,949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100~103	130,877
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04~107	105,533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104~107	213,311
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	105~108	1,537,000
合 計		5,171,289

※註：1.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附表 2：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情形

單位：件數

通過單位	政府相關單位	非政府捐助之學術單位	民間單位
標章			
綠建築標章	1465	0	453
候選綠建築證書	3173	0	896

※註：1.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三五)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0 千元及 35,2900 千元，合計 37,7640 元。鑑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推動綠建築，俾利達成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識別選購綠建築，並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概念之評估基準，惟經彙整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推廣社會大眾實施情形偏低。建築研究所允應檢討該等評估標準對民間及學術單位而言是否具代表性與實用性，或我國現行綠建築工法是否符合臺灣氣候環境¹等因素，並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俾改善計畫執行效益。綜上，建築研究所歷年推動綠建築相關

方案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7,764 萬元，惟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原編列 2,4740 千元及 35,2900 千元，合計 37,7640 元，應逐年檢討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之補助方式，節省國家預算支出。

(三五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24,740 千元、「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編列 352,900 千元，合計 377,64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推動綠建築，期望達成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71,28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

惟綠建築標章自施行以來，幾乎是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申請通過情形偏低。建築研究所應檢討綠建築標章評估標準對民間及學術單位而言是否具代表性與實用性，或我國現行綠建築工法是否符合臺灣氣候環境，並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以改善計畫執行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提升綠建築標章推廣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五三)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經查，(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比率偏高，允宜檢討改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顯示該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 千元，增加 2,884 萬 5 千元，增幅 26.82%（詳附表 1），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外界批評主管官員坐領高薪，無所事事，只負責蓋印章。（二）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每年仍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其妥適性恐待商榷：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科目第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等 3 項。其中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係各機關為政策改進或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等目的，因現有人力、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編列之委外研究經費。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外研究經費 3,645 萬元，占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之比率達 26.72%（詳附表 2）。惟建築研究所依其組織法規定，本職即為從事整體性或系統性之研究工作，爰對相關議題之研究本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委外研究為例外，然建築研究所仍持續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其委外研究經費占委辦費比率甚逾 2 成以上，恐有將委外研究常態化辦理之情事，是否符合研究機關之本職，恐待商榷。綜上，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且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其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偏高，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立即改正「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且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其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偏高」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爰凍結 2,000 萬元，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60.15%，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外界批評主管官員坐領高薪，無所事事，只負責蓋印章」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委辦費	業務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01 年度	123,771	208,091	59.48
102 年度	112,612	197,220	57.10
103 年度	109,146	198,643	54.95
104 年度	107,565	184,804	58.20
105 年度	117,409	206,086	56.97
106 年度	136,410	226,783	60.15

※註：1.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各年度預、決算書暨建築研究所提供。

2. 該所當年度總經費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建築研究所委外研究經費占委辦費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委外研究經費	委辦費	委外研究經費占委辦費比率
101 年度	30,572	123,771	27.70
102 年度	29,794	112,612	26.46
103 年度	32,294	109,146	29.59
104 年度	34,324	107,565	31.91
105 年度	22,157	117,409	18.87
106 年度	36,450	136,410	26.72

※註：1.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各年度預、決算書暨建築研究所提供。

(三五四)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經查，(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比率偏高，允宜檢討改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顯示該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 千元，增加 2,884 萬 5 千元，增幅 26.82%，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外界批評主管官員坐領高薪，無所事事，只負責蓋印章。(二)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每年仍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其妥適性恐待商榷：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科目第

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等 3 項。其中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係各機關為政策改進或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等目的，因現有人力、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編列之委外研究經費。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外研究經費 3,645 萬元，占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之比率達 26.72%。惟建築研究所依其組織法規定，本職即為從事整體性或系統性之研究工作，爰對相關議題之研究本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委外研究為例外，然建築研究所仍持續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其委外研究經費占委辦費比率甚逾 2 成以上，恐有將委外研究常態化辦理之情事，是否符合研究機關之本職，恐待商榷。綜上，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且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其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偏高，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立即改正「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且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其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偏高」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60.15%，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外界批評主管官員坐領高薪，無所事事，只負責蓋印章」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三五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主要係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都市內水防治及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減災、應變、復原、重建之研究。惟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爰要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該所於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

(三五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

」，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1,079 千元。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世界各地均有乾旱、暴雨等極端天氣現象，台灣地理環境易受颱風侵襲，且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除淹水外，更因山坡土石滑落而致房屋倒塌，往往造成民眾損失；據內政統計年報統計顯示，104 年度因天然災害導致房屋全倒及半倒之戶數計有 169 戶，足證都市防災之重要性。

建築研究所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主要係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都市內水防治及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減災、應變、復原、重建之研究。惟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的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五七)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經查，(一)歷年推動綠建築經費逾 51 億元，金額龐鉅：鑑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推動綠建築，俾利達成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查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二)民間申請通過情形不佳，允宜檢討改進：依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識別選購綠建築，並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之

綠建築概念之評估基準，自 88 年 9 月開始施行（嗣後並於 91 年增修指標）。惟經彙整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通過綠建築標章的政府單位有 1,465 件，民間單位有 453 件；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的政府單位有 3,173 件，民間單位有 896 件，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明顯偏低。綜上，建築研究所 16 年推動綠建築相關方案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5,387 件，平均每年通過 336 件，每件耗費政府預算 96 萬，而建築研究所 106 年再編列綠建築相關方案預算達 3 億 7,764 萬元，惟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立即改正「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明顯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三個月內針對「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三五八)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物品」44,699 千元，較 105 年編列 43,892 千元，104 年編列 37,433 千元（決算數 34,514 千元，逐年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五九)空勤總隊 106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7 億 5,800 萬元。經查，(一)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詳附表 1），預算執行欠佳，104 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 UH-60M 黑鷹直升機隊原規劃交機期程延後；105 年度

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105 年 3 月發生 NA-107 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 AS-365N 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 3 倍，刻正與該公司協調，致整體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二)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綜上，近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空勤總隊儘速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7 億 5,800 萬元，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附表 1：空勤總隊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差異數 (B-A)
101	464,627	439,637	94.62	24,990
102	464,627	434,474	93.51	30,153
103	461,452	452,380	98.03	9,072
104	982,918	639,200	65.03	343,718
105	893,560	313,506	35.09	580,054
106	758,000	—	—	—

※註：1.資料來源，空勤總隊各年度預、決算書暨空勤總隊提供。

2.105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附表 2：空勤總隊各機隊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明細表

單位：%

型號	架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UH-1H	104 年 13 架， 105 年 1 月 1 日起贖 9 架， 105 年 7 月 1 日起贖 7 架	79.37	87.64
AS-365N	10 架	65.70	77.62
B-234	104 年 2 架 105 年 6 月底汰除	53.29	63.07
BEECH	2 架	54.25	24.69

※註：1.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

2. B-234 型直升機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汰除，105 年數據係截至 6 月底止；UH-1H 型直升機、AS-365N 型直升機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5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三六〇)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8,000 千元，預算雖較 104 年及 105 年編列少，惟每年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104 年預算數 982,918 千元（決算數 639,200 千元）執行率 65.03%，105 年預算數 893,560 千元（105 年至 8 月決算數 313,506 千元）執行率 35.09%，近二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將影響重大災害及救難派遣。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六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空中勤務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46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凍結 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二)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勤務指揮工作—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00 千元，其中編列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等 1,000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4 年及 105 年均編列相關預算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六三)空勤總隊 106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

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7 億 5,800 萬元。經查：(一)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104 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 UH-60M 黑鷹直升機隊原規劃交機期程延後；105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105 年 3 月發生 NA-107 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 AS-365N 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 3 倍，刻正與該公司協調，致整體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二)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綜上，近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空勤總隊儘速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

飛機妥善率」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六四)鑑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已刪除下設蒙藏委員會之規定，故應檢視該會所轄蒙古、西藏地區相關業務，要求應儘速研酌與陸委會或其他機關整併之法制作業及業務調整移撥；另於蒙藏委員會完成組織修法程序前，應先檢討現行不合時宜法規命令，並聚焦辦理在臺蒙族藏族人士之保障及發展等業務。

(三六五)根據海巡署 12 月 14 日對內政委員會提交的預算報告，105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歲入預算數 69,63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2,850 千元，執行率 190.26%，主要是廠商預期違約罰款、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民眾占用機關用地租金等理由，歲入執行率將近兩倍；106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預算卻減列 8,324 千元。爰此，針對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預算數 8,353 千元，103 年決算 35,473 千元，差異甚大，實不合理，爰要求增列海岸巡防總局歲入預算 1,000 千元。

(三六六)2016 年 10 月 31 日於日本召開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政府代表未能達成有利於我方漁民之成果，造成沖之鳥礁海域的漁權問題懸而未決。即將到來的捕魚季，我國漁民究竟能不能到這個海域安全捕魚，至今仍有疑義！台日雙方對我國漁船是否有權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未能達成共識，會議結果各說各話，漁民受損權益無處可討，百姓受害！為了保障漁民權益，爰此要求海巡署，於台日雙方未達成共識前，必須以船艦加強該區域的護漁工作，以保障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捕撈權。

(三六七)106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編列新台幣 3,499,672 千元。為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所需，101 至 106 年度已獲行政院淨核增 299 人員，但是自 99 至 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實際員額僅增加 25 人，預算額度與實際員額差異

過大，允檢討其預算員額需求之合理性及人力進用與運用之妥適性，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六八)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並提升遠航巡護及救難能量，98 年度開始編列總經費 208 億 6,909 萬 7 千元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並於本年度續編 6 億 495 萬 7 千元之預算。

查海巡署有關本計畫之問題評析及預期效益顯示，海洋巡防總局於未來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規劃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惟海洋巡防總局之前曾推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但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致使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使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間置，考量本計畫內容仍有包含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應先加強與空中勤務總隊之聯繫及持續推動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以避免發生預算排擠效力，爰凍結本計畫經費（與下一案合併 500 萬元），待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計畫與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之需求評估後方得動支。

(三六九)海洋巡防總局為修繕我國艦艇之設備，於本年度編列 2 億 2,242 萬 7 千元之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預算。

惟查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影響艦艇使用調派之機動性，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且海洋巡防總局更於 103 年度將艦艇妥善率目標值降低，然低於目標值之艦艇數仍持續增加，顯見艦艇之維護實有改善之必要。

又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中指出，至 105 年 3 月底仍有 14 艘船艦未完成檢查，導致不得出港執行勤務，且 2000 噸級台南艦在四年內發生三次海損事件，停航天數高達八四八天，比能正常行駛的時間長，並

遭監察院彈劾，故凍結該養護費（與上一案合併 500 萬元），待海洋巡防總局提出防止妥善艦艇數逐年下降之改善方案、平日維護程序改善方案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方案後始得動支。

(三七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預算編列 8,874 千元；

(1)有關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人數係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及約聘人員，並應按實際需要於標準範圍內核實計列。(2)該單位 106 年預算係以預算員額加計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作為編列基礎，共 4,437 人，以超逾前開規定之人數計算範圍，經查，不列計預算員額之正式進用人員非僅上士以下士官，其餘人員（如志願役士兵）亦未納入計算基礎，此選擇部分排除前揭規定適用之方式，允待檢討其合規性及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文康活動費 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七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地區海岸巡防

工作」項下，「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3,707 千元；(1)有關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標準人數係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並應按實際需要於標準範圍內核實計列。(2)該單位 106 年預算係以預算員額加計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作為編列基礎，共 4,437 人，以超逾前開規定之人數計算範圍，經查，不列計預算員額之正式進用人員非僅上士以下士官，其餘人員（如志願役士兵）亦未納入計算基礎，此選擇部分排除前揭規定適用之方式，允待檢討其合規性及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辦公器具養護費 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七二)針對 106 年度台灣省政府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乙案。鑑於凍結 40%預算，將影響基本公務運作暨臺灣省政府辦公大樓維護使用，修正為凍結 20%。

(三七三)針對 106 年度台灣省政府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凍結 40%預算，將影響業務推動，修正為免予凍結。

(三七四)針對 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5 成，俟就組織精簡等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免予凍結。

(三七五)經查，福建省政府預計於連江縣借用政府機關處所成立連江辦公室，所需整修及添購設備等經費，約需 48 萬 9 千元，尚不包括用品與一般事務費等基本行政支出，另未來預計遴聘熱心公共事務之鄉賢 3 至 4 人，擔任受理民意投訴或輿論蒐集之人力。該府以省政府辦公處所位於金門，致連江縣居民有意見向省政府當面表達時，未能便捷處理為由，新設連江辦公室；惟連江縣已有連江縣政府，具實質且完整之地方自治行政權，居民向縣政府表達意見更能獲致實質迅速處理；現今科技與網路發達，應多利用電子信箱彙集民眾意見，避免民眾分向不同機關陳情，徒增不便；若新設連江辦公室，甚或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力，將不符政府組織精簡精神，凍結「福建省政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至立法院報告。

(三七六)經查，「省政服務」計畫項下之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 83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52 萬 1 千元，增加 687 萬 2 千元，增幅 451.81%，主要係新增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所需各項事務費與國內旅費等。惟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福建省政府提出審核意見，暨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該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該預算擴增經費支出，顯未遵照辦理。然委外

辦理福建省政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實為內政部或負責政府組織改造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掌，非行政院派出機關之虛級化福建省政府之權責。「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至立法院報告。

(三七七)基於現行行政院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組織疊床架屋之情形，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爰要求行政院就現行設立之任務編組重行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七八)基於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主要係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做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者，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截至 105 年 8 月底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70 人，相較於行政院正式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借調人員占比為 9.3%，允宜檢討借調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針對借調人員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基於行政院自 101 年組織調整後，承接消保會、性平會及新聞局之部分工友員額，雖仍超出核定之專案特殊性工友員額，均能在鼓勵優退、出缺不補的原則下，至 105 年底截止精簡 16 人，現仍超額 2 人。爰請行政院續秉出缺不補的原則，並檢討工友人力運用方式，以期達成有效精簡員額之目的。

(三八〇)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惟各機關所職掌之法律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且有部分機關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

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檢討修正各法律中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不符之處，應配合解釋，並積極推動修法，惟目前各行政機關針對各自職掌之法律，仍有尚未配合解釋之情形，例如：森林法，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50729715 號函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恰當云云，該函已明顯違反原基法第 19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農委會應盡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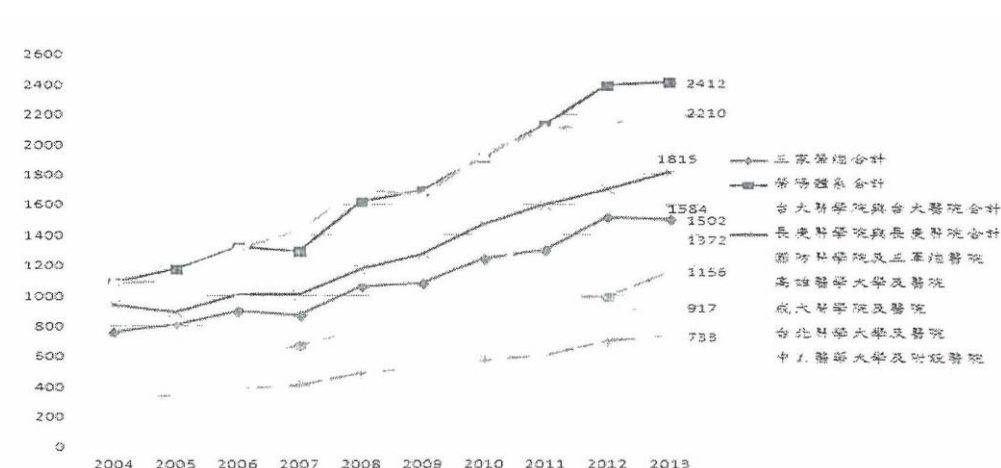
此外，土地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等相關法律主管機關雖亦有函覆表示有意配合解釋之情形，但皆未能有所具體解釋作為，僅有經濟部礦物局 105 年 11 月 1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106140 號函針對礦物採取作出解釋性行政規則，其餘機關皆有怠惰之情事。

為落實林全院長 10 月所作之承諾。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就所職掌之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就上開意旨敦促各機關完成解釋後，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八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督導相關機關強化追蹤追溯管理，全面掌控食品供應鏈的源頭流向，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稽查核合作，預防風險事件發生，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落實食安管控，俾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三八二)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榮總醫療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 2,412 篇論文，遠高於台大

院與台大學院合計的 2,210 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 733 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



(三八三)高鐵通車營運已屆滿 10 年，便捷快速的交通，建構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經濟型態；唯獨屏東縣成為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遺珠、也是高鐵建設在西部走廊待完成的最後一哩路。按高鐵在設計之初，政策即曾有南延屏東的計畫、技術上也無不可行，卻因故延宕迄今，屏東人的交通權也因此長期被忽視。數十年來，屏東交通建設長期受忽略，國道建設落後 26 年、臺鐵建設落後 33 年、鐵路電氣化建設落後 43 年，因此，行政院不應再漠視屏東縣位處台灣西部平原最南端而致常成為國家重大政策遺忘的孤兒的困境，因為國家重大整體建設長期忽略屏東的結果，也致使南北失衡，更不利於台灣整體發展。因此高鐵南延屏東是國家重大交通政策的必行、技術的可行；尤其，屏東居住人口數 84 萬人，為六都以外第 2 位，僅次於彰化，年到訪觀光遊客數亦達 1,028 萬人次，並為台灣最受外國觀光客喜愛景點之一。在產業方面，除了全國產值第一的農林漁牧業，生技、金屬、食品、汽車亦是屏東重要產業，而綠能及銀髮醫

療則是目前推動扶植的明日之星。屏東在地人口、觀光客及相關產業，需要更快更好的運輸品質，讓人民安居樂業，產業蓬勃發展。高鐵南延屏東的經濟效益因此不言可喻，行政院實有義務將其作為完善國土規劃的最後一塊拼圖，具體回應 84 萬屏東縣民要求交通平權的呼籲。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提出高鐵南延的最佳方案，以對台灣人民宣示高鐵南延屏東之政策決心。

(三八四)鑑於原住民族禁伐補償之規定乃係對於原住民族因法律禁止其在原住民保留地禁止採伐自然資源所生之補償，查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特定森林得限制採伐，且第 31 條設有保安林禁止採伐之補償規定，上開法條即可知悉對於管制禁伐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故相關補償費用應為林務局所負擔。否則，將會形成對於禁伐區域收取之罰鍰由林務局所職掌，然禁伐所生原住民族權益之損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負擔，而導致權責不符之情形。

另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第 2 款所訂之特種基金，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種更載明為上開預算法中同款第 4 目，凡付出仍可回收支基金，惟禁伐補償系補償金之性質，非屬可回收之情形，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定不符，故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禁伐補償費用為違法編列預算。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對上開違法編列預算之情形作出相因應之措施，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處亦係職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用之單位，爰凍結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八五)依據客委會之調查報告「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資料顯示，85.9%的客家民眾會說一種腔調的客語，會說兩種客語腔調者的比例有 22.4%，會說三種以上客語腔調的比例有 1.2%。客家民眾能

與其他人溝通的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56.1%），其次為「海陸腔」（41.5%），其他腔調被使用的比例較低，如：「南四縣腔」（4.8%）、「大埔腔」（4.2%）、「饒平腔」（1.6%）及「詔安腔」（1.3%）等。另外，有 14.1% 的客家民眾雖然會說客語，但不知道自己使用的客語腔調是屬於哪一種。

客家話並不是僅有一種腔調，為保持客家固有文化，不應僅推廣單一客家話之學習，而是要讓客家族群或喜愛客家事務的民眾，更加認識客家民族不同腔調之文化背景等，進而提升學習誘因，爰此凍結「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2,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相關方案，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六）依據客委會之調查報告「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結果」資料顯示，年輕世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年齡愈小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愈低；此外，年輕世代（10-19 歲）客家民眾對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也較低。而全國人口中，10-29 歲年輕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 26.2%，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群重要人口。因此如何加強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態度，使客家人口進一步提升是未來客家人口政策的另一個重點。

如何在文化教育推展上使用新媒體或新世代年輕族群接受度高的行銷模式，將可決定客家年輕族群對於客家認同度的提升，爰此凍結「文化教育推展」預算 5,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相關方案，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臺商於大陸地區遭遇投資等糾紛時，倘如透過臺商會、臺辦或海基會等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可經由投保協議之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行政協處機制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 274 件，九成以上屬中小企業，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惟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案計 165 件中，

僅 97 件、58.79%案件經協處獲致結果，其中已完成協處程序者 92 件，其餘 5 件則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另尚待協處 68 件，部分因雙方歧見深致時日甚久仍未有結果，亟待積極協助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並應定期檢討投保協議執行情況，以落實該協議保護臺商之目的。爰此凍結陸委會—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 1,000 千元，俟陸委會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八)「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生效後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 7 萬 5 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名；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97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594 件。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3,000 千元，俟陸委會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84 萬 8 千元，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

嚴管制。爰此凍結 20%，待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將編列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暨人力配置情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九〇)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於 93 年 6 月所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雖已明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注意法案對人權之影響，然為期強化對人權之保障，嗣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參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對人權影響之評估事項。惟查，內政部現行對與性別影響有關之預算評估作業及人權保障之機制，均尚待強化。經查，內政部為將人權理念落實到日常業務推動，自 98 年起每年均辦理人權業務宣導（講習），依該部所提供資料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萬 8 千元，賡續辦理人權業務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惟據監察院 103 年 6 月 5 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實際開發情形，效能多有不彰，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仍有高達 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其中，91 年 7 月以前核定者，甚至高達 55.07%未予開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案件審核，是否確實就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核實審查，容非無疑。……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在我國正式立法明文承認兩公約之規定效力後，內政部未來在審理區段徵收計畫時，允應以更審慎之態度，就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確實予以審查。……內政部現行作法尚有不足，應確實檢討改善。……。」是以，該部宜確實將人權保障理念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並積極檢討研修現行與兩公約對人權保障要求未合之相關法令規章。針對上述問題，請將相關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對於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九二)台灣民政府未依法辦理設立，卻長期從事破壞社會秩序的政治性活動，已違反人民團體法。台灣民政府是非法組織，處理台灣民政府則是非常明確的行政案件。台灣民政府一再對外宣稱，他們是依據國際公法上的《戰爭法》暨受到美國二戰時期「軍政府」的承認與授權，雖然不能用刑法究辦台灣民政府，但台灣民政府未依法辦理設立卻從事各種政治性活動，確實已違反人民團體法，內政部應該立即採取的處理作為，故凍結「民政事務」預算 8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

決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九三)為了減少溫室效應，節能減碳為全民之運動，然而目前殯儀館使用電子輓聯仍低，大部分民眾仍喜愛使用輓聯，對此，內政部應儘速研議推廣使用電子輓聯，故凍結「民政事務」預算 2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九四)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供書面報告。

(三九五)我國政府提倡 E 化已久，其目地在於方便民眾能於洽公時得到迅速、方便之服務。然而我國民眾在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時，按戶籍法之規定仍須回至戶籍地辦理，以目前我國工作型態而言，大部分之族群都在大都會地區從事工作，且幾乎都是租房子居多，而租屋者鮮少會將戶籍遷入，導致結婚生子時，還需花費時間、金錢至戶籍地辦理登記，係為勞民傷財，爰此凍結「戶政事務」預算 1,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三九六)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 6 大項工作。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主要係因 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 10 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 4,877 萬 1 千元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2,855 萬 7 千元，達成率 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允宜妥為管控進度。爰此，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九七)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5 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 至 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

及應用推廣計畫」（97 至 100 年）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 至 105 年），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復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 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以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另查，依內政部 104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為 32.43%，未申辦者高達 67.57%，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高達 84.35%之已申辦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104 年度所設計之問卷內容將調查區間擴大，難以窺知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頻率，實不利作為政策決策參考），至於申辦服務項目仍以網路報稅達 55.39%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司公務、學校公文處理及承辦業務等用途）及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占比分別 22.18%、9.52%與 8.15%，亦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

（三九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7 千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 125 萬 5 千人，兩者之間的差異可能顯示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達 70 萬。內政部雖有清查作為，但人數仍未明顯下降，應有更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農保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積極清查非實際從事農業而參加農保者，且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維護實際從事農務農民之權益，

內政部除必須落實各項清查業務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九九)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卻至今皆未配合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修正；再者，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然而至今已公布施行逾 1 年多，亦無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解釋。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除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包含內政部營建署之各機關，召開「現行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未修正前應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協調會議，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院會第 5 次會議質詢行政院林全院長，並獲林全院長同意：「指示各部會副首長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會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解釋。」然而至今已過二個月期限，內政部營建署仍未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或解釋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

承前所述，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至今仍未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修正、解釋，卻仍造成原住民族遭機關移送、判刑，甚至造成整個部落甚至族群因畏於國家法律以致不敢再行狩獵、採集等傳統慣習生活，實則機關之違法、怠惰嚴重衝擊、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此，凍結營建署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經費六分之一，俟營建署針

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送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〇〇)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營建署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 其他(3)一般事務經費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對於辦公大樓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〇一)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子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應檢討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若未能明確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內政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適度修正相關子法。

(四〇二)鑑於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因傳統文化、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獵捕野生動物等採集自然資源之行為，惟因相關法

令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配合修正或是解釋，故警察於執法時皆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採取自然資源之原住民移送法辦，此行為已趨近於濫行偵查，故應該強化警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教育，俾使人民免受無端之訟累，爰凍結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之預算 53,879 千元中教育訓練費 346 千元，俟警政署依前述意旨，提出 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情形之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〇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查臺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000 元，查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 77.9%，議事相關業務僅佔 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100 萬元，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乙案。鑑於該會係行政院派出機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業務，且「一般行政」為機關維運所需之基本需求，與因應政府法令規定之法定給付，及辦公廳舍古蹟修繕之基本必要支出，免予減列，並免予凍結。

(四〇四)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6,826 萬 5 千元，預算員額 42 人，該機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民意機關性質，其歷年業務運作屢遭輿論詬病淪為「刷存在感」、且浪費經費！監察委員 103 年 7 月 9 日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是否仍需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每年數千萬元以上之預算，殊值檢討。據學者指出，「臺灣省諮議會之功能與影響力逐漸弱化」、「許多諮議員在受訪時表示，……諮議員……甚至流於酬庸性質……。」，而臺灣省諮議員之存在，「其功能甚微」、「完全悖離政府再造之思潮」

。臺灣省諮議會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即已非屬立法之民意機關，且無專有性業務，其組織與經費規模實有縮減空間。爰減列「議員諮詢業務」50 萬元。

(四〇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臺灣省諮議會研究業務歲出編列 8,092 千元，省諮議會花費半數以上預算辦理史料編輯等相關業務，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研究業務』減列 100 萬元」乙案。鑑於研究業務係辦理該會保存、典藏、展示省議會議政史料等職掌業務必要費用，免予減列。

(四〇六)福建省政府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第一預備金」編列共計 280 千元，係屬預算編列不足時臨時所需之費用。

福建省政府屢遭詬病無實質存在功能，精省後福建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且預算編列並無任何計畫內容，實有疑慮，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爰此凍結該預算 20%，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〇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司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五人為限，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50 萬元、第 3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乙案。鑑於地方制度法係規定省諮議員人數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尊重地方制度法人數彈性精神及總統、行政院長人事權限，在該會人事及業務檢討調整前，免予減列維持現行組織規程所訂之省諮議員人數空間及所需經費。

下列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應依上述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刪減。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59 項 內政部 1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3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2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4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移民署 2 億 5 千萬元，照列。

第 66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6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3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5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8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4,200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中「審查費」200 萬元，改列為 4,400 萬 4 千元。

第 5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1,626 萬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中「金管處翟山坑道門票收入」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566 萬元。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89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移民署原列 34 億 2,21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712 萬 7 千元。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3,12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166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 433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5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1 項 移民署 13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3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內政部 1 億 0,1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2,89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09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0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役政署 22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移民署 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臺灣省政府 17 萬元，照列。
- 第 225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4,464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86 萬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04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

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 萬 9 千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 萬 2 千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 千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臺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凍結部分經費，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之「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等」編列經費 211 萬 6 千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 萬 3 千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

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 千元，分 7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但因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 2016 年 7 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 年 1 月法國 1.9 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 ISIS 攻擊；我國 2012 至 2014 年，每年也有 244 至 401 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我國資通安全處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凍結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1,547 萬 4 千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七)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台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臺，恐有拿臺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6 年預算總額僅 435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凍結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 486 萬 7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討會之具體成效等相關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 333 萬 2 千元，惟今年颱風侵臺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7.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 萬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始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586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

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十一)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 61 個，含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 55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十二)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5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

組設置有違政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六個月內就任務組織整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十四)鑑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防毒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十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達 55 個之多，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之功能和效率：

- 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 2.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十六)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

嘉南區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十七)有鑑於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十九)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及 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0%及 73%，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

(二十)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

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但仍有董事 44 個及監事 28 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建議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二十一)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 105 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二十二)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 44 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

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二十四)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的資料統計，9 月 28 日到 10 月 30 日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 21.2 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 230 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 15 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

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廣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二十六)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 APP 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 APP 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 APP 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

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

(二十八)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法令政策溝通」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 千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 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

(二十九)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

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行政院整體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三十)鑑於日前第一銀行 ATM 遭駭客盜領後，又發生該銀行旗下第一金證券網路系統被駭，此事件凸顯國內金融機構針對資安防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透過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

同樣日前美國一間網路效能管理公司，亦遭不明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 DDOS），造成該公司客戶包括推特、NETFLIX 等知名網站服務全面中斷，進而引發美國國安單位注意與調查。

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故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加速全面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強化資安防禦系統，加強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落實防護程序演練及提升資安人才質量等相關資安管理措施，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

(三十一)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解決目前花東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6 億 3,888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00 萬元（含「大陸旅費」43 萬 5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3,48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有鑑於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欠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應設置「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故特別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的四年期間，積極質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改制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長十餘次，召開四次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協調會議，更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博物館法」時，特別增訂第六

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作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法源依據，終於促成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提出選址報告書。惟政黨輪替時，本案因列為交接事項而暫緩辦理，迄今計畫辦理進度仍停滯不前。考量集結前述諸多努力，才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了興建契機，不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何考量或想法，均應為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共同努力，避免歷時五年的努力功虧一簣。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526 萬 2 千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延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續推動計畫，儘速完成本案選址、規劃、用地及經費等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今日仍尚未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制定完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真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僅 140 萬元整，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費。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指出預算中 833 萬 9 千元整均用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實際上 693 萬 9 千元預算之計畫內容為歷年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國內旅費及車資等費用。依據蔡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目標及主張，提出 32 項政策、80 個工作事項，全面性展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行，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顯

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實質改革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其「綜合規劃發展」中，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四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尚未制定完成，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制定延宕之合理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1 年，部分子法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卻仍於研擬或研商階段，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顯見主管機關法制作業延宕，且未確實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主管機關完成法令研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項目及修

正進度每月一覽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年—106 年）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鑑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而該會 106 年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僅編列 693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自治、法治、保障原住民身分等業務，相較 105 年度預算 827 萬 3 千元，減少 133 萬 4 千元，然《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施行在即，卻因相關預算減少，部落公法人面臨公告施行時就斷炊的窘境，不僅不利推展原住民自治，更是公然打臉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鑑於現在原住民族面臨許多不平等法律，諸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及溫泉法等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習慣上之行為，舉凡狩獵、採集森林產物、礦物等各種自然資源皆受現行法律之約束。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法公布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該條文公布迄今已 1 年 4 個多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機關均尚未依前揭規定解釋相關修法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且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中亦以充實原住民族法規為其目標，然並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各法律中應修正之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做出相關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 千元，共計 378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之內，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正、制定或廢止，惟自該法通過迄於今日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全數完成，顯見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失職，至為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 千元、保障原住民身分 55 萬 5 千元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260 萬元，共計 693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

有失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2 億 7,250 萬 3 千元、4,129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4,40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及其預算書均載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

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主要業務為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等。蘭嶼四面環海，原鄉文化意涵深重，島上獨有的達悟族土地風俗與自然景點，近年來成為觀光勝地，蘭嶼亟欲發展特色伴手禮，助其推展原住民特色產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特色原住民產業，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經費」計 235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 千元整，恐不利永續經營之原設置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對文化之傳承與保留實屬具有重大關係，此項經費卻只論述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表列與陳述，以致不知施行內容為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但「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8,944 萬 8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有蘭嶼地區之公共建設如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行政院長宣布：未來政府計畫投資新臺幣 1,000 億元，改善東部道路與鐵路交通，並兼顧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惟蘭嶼並未在列。蘭嶼因地方制度上劃屬臺東縣蘭嶼鄉，其道路維護計畫受限於行政科層組織，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近年來多有觀光客於環島公路受傷事件頻傳，蘭嶼因四面環海，醫療救援不易，若能安全整建環島公路，居民及觀光客之安全更有保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整建計畫概算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成效始終不彰，且原住民族保留地遭賤租或違法占用情形嚴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經費 8,944 萬 8 千元。經查，總統於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承諾今年 11 月 1 日起將開始劃設、公告傳統領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傳統領域履勘作業」等經費不增反減，實有礙政策推行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土地管理利用作業年度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業經 105 年監察院糾正在案。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加嚴重，不利於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再者，此舉亦背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惟多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查處，導致土地流失情況愈發嚴重。經糾正後，亦只見新聞稿乙則，欠缺具體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案，鄉公所雖於 83 年 1 月 1 日續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然未依規定報送臺東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審核，擅自越權核定續租，悞離規定，又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對於租期屆至之租賃案件，未能積極函知承租人於期限內辦理續租，遲延行政作業，均有不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依法行事，僅消極函轉，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自申請、審查至核定程序皆無公開透明機制，申請

人難以得知辦理情況，致有被詐騙的情事發生。資訊公開揭露乃政府職責，應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案件辦理情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然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資訊系涉及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應公開周知，避免族人受騙之情況再度發生，容應檢討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169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傳統領域調查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權利的重要措施，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編列通訊費、辦理研討會、協調相關部會等項目預算，至今仍未見成果，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件不斷發生。而於 105 年度編列 98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106 年度僅列 500 萬 2 千元，減列 485 萬 1 千元。在減列近五成預算的情形下，又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32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1.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8 億 2,890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改善原住民族基礎環境等等。惟有蘭嶼地區亟需政府協助其公共建設之推展，如當地之環島公路、簡易汙水處理廠等，蘭嶼鄉現有之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而蘭嶼家戶因缺乏簡易汙水處理過程，水汙染日益嚴重。蘭嶼鄉多次向政府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及簡易汙水廠之建設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3,06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了很多，顯見推動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加強提供多元居住服務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度）」5 億 2,89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針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編列有 1,503 萬 9 千元。然鑑於不論是因風災而強制遷村，或因都市計劃開發而規劃遷村，部落老人因為新村落選址與其原本所處生活環境相差過大，發生集體適應不良、生病甚或死亡之情形時有所聞；或因國宅機能規劃未配合原部落風俗與習慣，造成族人生活品質低落之狀況，種種情形突顯政府對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事前並未做深入調查，事後亦不見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然經查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之 84.81%，差距高達 33.21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仍屬偏低，且顯著落後於一般學生，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明定，董監事選舉應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然而，今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選舉並未依法公開徵選，外界根本無從知悉候選人被審薦或排除的理由，實難以擺脫政治力量的介入和干擾，亦無法維持其獨立性。爰此，凍結部分

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重新補正相關公開程序後，始得動支。

4. 查教育部統計處 105 年 5 月「104 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8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30 萬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 萬元。然我國位於直轄市之原鄉僅 6 個，位於各縣市之原鄉數目為 49 個，數目相差超過八倍，經費補助卻不到三倍，加上民族教育經費使用不當，造成各鄉鎮內學校推行民族教育資源不足、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培育原住民人才」編列 2 億 3,241 萬 6 千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工讀金，其中「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民學生獎助學金」為 1 億 7,041 萬 6 千元。然上開培養僅針對非語言之人才培養，對於語言文化的傳承與深造並無相關獎勵措施，且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領取之資格限制，不要求學生對其文化與語言須有一定了解，造成某些領取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並不了解其文化與語言，卻仍享有此優惠措施，使獎勵淪為同化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針對「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編列 1,250 萬元，其中「補助辦理族語著作

出版、大學開設族語課程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則僅編列 300 萬元。惟查現今高等教育缺乏民族教育的培養，線上族語學習資源錯誤率高，相關語言教材亦僅分派於各國中小，造成原住民高等教育學子難以獲得適當教材學習，而使學前至高中階段所為之族語學習效果無法持續精進加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編列經費 4,2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200 萬元，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查「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5,000 萬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

」500萬元。行政院於105年2月17日原則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時，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惟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此推動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無法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該計畫之預算，違反預算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行政院於105年2月17日原則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決定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落腳。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5月12日要求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6月2日並要求相關選址作業，應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評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進行選址作業，並提出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必要性，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等文化園區、博物館功能重疊解決辦法等相關議題評估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畫經費」500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然查，依據立法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又若按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105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劃等作業，106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

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嚴重落後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又本計畫係採綜合規畫（興建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與計劃預算之精神未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相關期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核定，即已先行編列 106 年度相關預算，恐有未能如數執行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14 億 2,201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查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前揭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考量後續執行恐受影響暨計畫施行成效，避免又成蚊子館、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

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於此同時，行政院下所設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支應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負有規劃、審議、協調與推動與原民基本法相關之民族自治、教育、語言文化與傳統領域土地等內容，查該上提二會之設置目的，與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任務多有雷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其與上開總統府及行政院下設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相關業務規劃，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八)鑑於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發表之原住民政政策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是以，為加速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早日推行原住民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69 萬 3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本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自該法通過至今十年，其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待改善之處。次查，肩負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目標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惟該會自 95 年通

過設置要點以降，迄今十多年僅舉辦過三次會議，且該會必須提供之各年報告書部分更是付之闕如。綜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推動會開會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鉅資建造文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亦在計畫興建中；查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該 4 處公共設施原始建造成本共計 5.78 億餘元，若加計自啟用後迄今至 104 年底之運作費用總額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增（修）購經費投入已高逾 37.21 億元。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將持續對 4 園區投入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共計 8,397 萬元，然上提 4 處公共設施平均營運收入僅 2,003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 千元、技藝研習中心平均參觀（使用）人次不足 1,000 人次，恐不利永續經營以達原設置目的。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 4 園區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經營策略，俾利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

(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雖設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異動或相關清查結果逐一建檔，對於租金收益等亦於系統中進行管理，然該系統對於租約租期即將屆滿乙節，尚無法提出預警。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因全國各地租約資料龐大，並牽涉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及作業等，未來將會納入資訊系統整體檢討時一併評估，顯見該系統亟需改進。

為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完成

系統修正工作。

(十二)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時至今日花東縱谷地區仍有大片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土地未依照該法價購，例如光復的噶馬匹部落世居於此，因日本人強佔土地喪失了傳統領域，而後土地輾轉入台糖之手，時至今日部落族人仍無法取回傳統土地，危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

為落實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的保障，同時加速推展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面積，盤點後擬定相關價購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三)鑑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

該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則坦承，因委託學術單位執行之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致使該法未能及時修正，讓泰雅族蒙受莫須有的罪名。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最高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卻因怠忽職危害族群聲譽，致使泰雅族背負破壞生態的罵名，明顯失職。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於一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外，並就各項委託研究案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危害原住民族名譽及權益。

(十四)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居住於都會區者從 95 年之 39.1%，逐年增

加，至 102 年已達到 45.3%；居住於平地鄉者雖變動較小，亦有逐年緩慢下降的趨勢；反之，居住於山地鄉者有增快降幅之勢，從 95 年的 33.6%降低到 102 年的 30.3%。

再進一步從年齡別觀察，青壯年人口漸往都會區遷移的結果，使得留在山地鄉，普遍以中老年人為主，歷年人口結構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在山地鄉所占比率甚高，隨著年齡下降，人口占率逐年降低。反之，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的年齡分布，以 0-14 歲人口居住比率最高，依序為 15-44 歲、45-64 歲，最少為 65 歲以上，顯見原住民青年族群移居都會區已是常態，惟目前都會原住民相關扶助計畫、法令均未完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部會盤點都會原住民地區所需資源，擬定完整性的都會原住民發展計畫及法規，改善都會原住民族的基礎生活。

(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老人重要死因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死亡人數由 98 年的 96,426 人（占總死亡數之 67.7%），上升至 101 年的 105,907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8%），死亡人數增幅為 9.8%，粗死亡率由 98 年的每十萬人口 4,062.1 人減至 101 年的每十萬人口 4,130.2 人，粗死亡率增幅為 1.7%。長期而言，因老年人口數增加，老年人口死亡人數逐漸增加。

對比原住民族的老年人口變化及死亡情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老人人口數為 32,657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 6.2%，死亡人數為 1,657 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194.3 人。雖然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低於全國之比率，但粗死亡率卻高於全國老年人口，顯見原住民地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外，老人照護工作更是未來應著力的重點，為強化對原住民族老人醫療資源與照護工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擬定適合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計畫，增加原住民地區老人照護資源與人力分配，保障原住民老人的健康。

(十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2 年原住民族死亡人數 3,757 人，男性 2,161 人，女性 1,596 人，較上年總死亡人數少

78 人。全體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08.2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87.6 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 435.3 人，高出 352.3 人。

該報告又指出，102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以死亡人數（粗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 748 人（每十萬人口 141.0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47 人（每十萬人口 84.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0 人（每十萬人口 62.2 人）；(4)腦血管疾病 328 人（每十萬人口 61.8 人）；(5)事故傷害 291 人（每十萬人口 54.9 人）；(6)糖尿病 290 人（每十萬人口 39.4 人）；(7)肺炎 172 人（每十萬人口 32.4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9)高血壓性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10)敗血症 115 人（每十萬人口 21.7 人）。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醫療資源不足，致原住民死亡率及惡性腫瘤均較一般國民高，有鑑於此，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統計目前無醫療資源之原鄉部落，並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解決計畫，保障原住民醫病權益。

(十七)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

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 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十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

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然在原住民族持續移居都會區的情況下，未來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恐持續下降，不僅無助於都會區原住民落地生根，更容易衍生出其他社會問題，為提高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相關規劃，並編列預算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安心成家。

(十九)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36.29% 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 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 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 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應加強宣導借貸業務外，還應考量原住民族普遍收入均較一般人低，還款能力較不足，擬定利息較低的優惠貸款措施，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籌措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低利貸款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二十)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然查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惟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了解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面臨之困難並妥謀改善方案，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青年高等教育受教率之目標。

(二十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有 98.54% 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例最高，每百人次 58.63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23.88 人次；第三則為「

國民年金」每百人次 5.48 人次；但仍有 1.92%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調查全國未參加社會保險者是否係無力付擔，如係無力負擔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補助，協助原住民加入社會保險，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二十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 萬 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較 104 年 12 月的 2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相較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公布的平均實質薪資為 5 萬 7,157 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收入情況較一般人低屬實。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寫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實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二十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今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

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政府落實該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爰此，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所需財源應另外籌措，財政及主計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十四)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 11 個月，至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透過宣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依其傳統規範，整理並明文化其部落組織章程，以利前開辦法發布後，盡速確立各部落之公法人資格。

(二十五)鑑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然該法公告迄今，各方正反意見不斷，尤其針對部落公法人預算補助問題，至今仍未明朗，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有意將補助鄉鎮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中的 15%給予部落公法人，然此舉卻遭部分地方公所反對，致使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仍未公告。

為解決地方政府疑義，避免地方與中央之間衝突持續擴大，同時推展落實部落自治，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再與對地方鄉（鎮、區、市）公

所座談會外，另為避免該法公告後面臨無米之炊的窘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半個月內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之相關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的工作。

(二十六)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除明訂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刨，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據各群族族群慣俗檢討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

(二十七)行政立法分立，立法監督行政，此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本院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及問政所需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提供者外，行政機關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政府捐助比例過半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亦同。（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亦同）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延滯提供資料，應予譴責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8,3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置有文化發展中心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耗費鉅資建造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存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之情況，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爰凍結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該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中長程計畫」分為 7 項子計畫：(1)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2)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3)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藝術之保存與傳承；(4)輔導升級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5)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6)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導；(7)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

鑑於該計畫主要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展、充實與再造，惟查該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仍以設備及投資為主，整體預算 7,739 萬 2 千元中，超過七成經費為設備與投資，然該項計畫經費除園區設施充實與維護外，仍應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研究、保留與傳承，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分配運用，

針對該分支計畫項下有關「設備及投資」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肩負娛樂、休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民文化保存與典藏等功能，今年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六年預算首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兩者恐有功能重疊，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效益評估報告與說明，避免大興土木卻再造蚊子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係購置遊園車輛 2 部；1,400 萬元（700 萬元×2 部）。惟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於 105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已編列預算新購遊園車輛 2 部，574 萬元（287 萬元×2 部），再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項內卻未顯示 105 年度購置遊園車 2 部紀錄，僅列有 106 年度編列新購遊園車 2 部紀錄。爰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迄至 104 年底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之文化園區等公共設施已耗資逾 37 億元，甚至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投入 8,397 萬元辦理轄下公共設施之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

惟近年來其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發展中心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

施應有功能。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8 億 1,064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0,664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 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100 萬元，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 10 萬 4 千元。然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經費及內容模糊，無具體數量及單價，經費動則上百萬元，明顯編列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維護 100 萬 5 千元，建置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 69 萬 4 千元及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 60 萬元。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採購數量及單價不明，相關軟硬體系統建置經費和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無明顯區別，更有重複編列之嫌，相關經費明顯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29 萬 9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於其「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然其中編列 5,400 萬作為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用，不利立法院查核實施成效；另又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主要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為經常性消耗支出，但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委辦費」50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由於其為長年辦理之計畫，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 6 千元，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計畫行至中期，效益未明卻又逐年增加編列額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相關成效完成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交流工作」編列 5,649 萬 8 千元，其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績效指標訂為 10,000 人次，當年交流活動約為 21,000 人次，106 年度雖以深度交流為主，惟其年度目標值僅訂 100 人次，落差過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期程 103-108 年為跨年度之計畫，其中業務費用 2,630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3,019 萬元，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125 萬 3 千元，幾乎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及出國考察參訪，今年度更增加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然未有具體內容及目的，往年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亦未有明顯之具體成效，實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客家委員會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5 萬 3 千元，比 105 年國外旅費多出了 57 萬元，主要是客家委員會為辦理新南向考察交流，然經調查發現，客家委員會在其出國計畫中，僅 6 人前往東南亞 8 天，卻編列 92 萬 4 千元之預算，其中

生活費竟編列 30 萬元，等同一人就有高達 5 萬之生活費，實屬不合理，另觀其考察計畫中，竟列有招商計畫，遠遠超出客家委員會業務範疇，顯有濫用考察預算之情事，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國外考察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共計 6,200 萬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預算「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於 2、4 目分別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及 3,500 萬元，共計 6,471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因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全數遭本院凍結無法執行，較原先規劃執行時程延遲，為避免造成各項預期目標推動之障礙，於 106 年度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招標作業，採購金額計 6,2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該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又本計畫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可能有重複之嫌，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預算，待補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必須揭露之相關預算內容，且檢討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處之必要性、合理性，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計畫中編列 2,700 萬元，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另又於第 4 目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又編列了 3,500 萬元，同樣作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原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有疑義，此外，若為寬頻基礎建設，列為獎補助名目或有修正空間。再者

，計畫應對已施行計畫提出檢討，爰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編列 2,7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惟其所列運用 4G 寬頻特性連結跨領域資源，整合知識管理、觀光旅遊與電子商務，建置「智慧觀光」與「智慧消費」應用服務等內容，與客家委員會既有之智慧應用服務如「桐花祭」、「iHakka」以及「台灣客家等路大街」等手機、網路平台內容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客家委員會已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相關獎助案，同類計畫或應合併，客家委員會亦應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相關計畫評估檢討，爰此，「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

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較去年增加 1 億 7,440 萬 5 千元，惟問題如下：

(1)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3,500 萬元，以及補捐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 4,000 萬元，與「綜合規畫發展」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合計金額超過 1 億元，計畫性質相似，有重複編列浪費之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賡續編列『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6,200 萬元，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

(2)「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理應對客家文化產業之客家特色商品、客家美食文化產業、客家影音戲曲、客家文化園區和客庄文化觀光旅遊等進行行銷推廣，但很多卻變成客家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例如 105 年度寶山鄉綠竹筍。

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4,427 萬元，約占本目預算的 83.45%，檢視前幾年捐補助計畫內容，大致分為：(一)補助出國交流活動，其中又以至日本為最熱門，其次是中國，補助出國已經有些浮濫；(二)慶祝客家天川日、全

球客家日活動以及崇正公會等，有些連海外團體也補助，有些則是名不符實，例如補助中華世界民族和平展望會「2015 紀念開台建台先賢會議活動」、「2015 世界和平大會活動」；(三)補助大學辦理客家活動、客家課程開設及學術研究等，但有些研究課題實無必要，例如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主播評選之研究」，有些則含糊帶過，例如廖致苙等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1,073 千元）。獎補助費用多，相對地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也會隨著增加，業務執行單位可資運用的預算便會相當寬裕，浪費情事即會發生。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1.15 億元。

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東部地區原就資源匱乏，現又浪漫台三線計畫排擠東部客庄米香廊道計畫，以至於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明年度僅有 1,400 萬元預算，明顯重西輕東，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台灣西部地區客家發展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家委員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

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跨年度 103 至 108 之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6,279 萬 7 千元，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暨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及補助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家委員會年年辦理客家博覽會及桐花祭等客家事務活動，卻未能在活動之後使客家青年對於客家文化及傳承使命有認同感，有淪為形式之嫌，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編列 600 萬元。惟近年度來客家委員會青年培訓計畫多次出現拿錢出國玩，與補助目的不符之情事。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等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查本目編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繼續辦理，惟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該計畫，客家委員會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

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暨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且客家委員會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經費即高達 2 千 9 百萬元，惟內容未臻明確，相關平台具體為何？故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之計劃前期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按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顯示多項補助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且該會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與培訓課程」編列 180 萬 6 千元。惟此項目與「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動、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國家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等相關計畫疑有重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0,627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雖有達績效指標，惟客家委員會將針對該項計畫補助方式及標準有所調整，為有利立法院監督，客家委員會應就調整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編列 2 億 6,427 萬元。惟傳統公共工程建設並未重視對文化資產、水岸地區、街道景觀、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廣場等形成人性化生活環境要素之考量，使城鄉環境難以呈現出獨特文化風格及優美景觀。且重要公共建築或具國家門戶代表性之地標建築，乃至學校、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之規劃建設，因迄未建立事權統一之指導與執行機制，而讓各機關乃至學校單位各自為政，由於主辦單位人員之建築與工程專業知能參差，且無經驗傳承，有許多甚或是在無經驗狀況下自行摸索，致國內之建築文化及公共工程建設水準難以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為避免公共設施影響地景、維護台灣景觀之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為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浪漫台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客家藝文發展平台及考察國際民俗藝術節等，共編列 3 億 1,058 萬 3 千元。

然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等活動，客家委員會年年舉辦卻未能實際深入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之核心，在藝文、美食等活動過後，能讓客家文化傳承引起客家青年之共鳴成效為何？相關平台如何建立？如何解決客家青年人才斷層之危

機？客家委員會都俱未有具體之說明與成效。為免相關活動淪為行禮如儀之形式，浪費國家資源，爰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客家委員會連年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然依照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 至 55.37% 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 至 50.83% 間，通過率皆僅及五成，仍屬偏低，允宜研謀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爰此，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 億 6,676 萬 3 千元，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客家委員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顯示，104 年度第 1 至 4 季台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每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相較於 103 年度第 1 至 4 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達 3.09%，惟據資料顯示，105 年度台灣地區第一季對客家電視台滿意度為 79.6 分，較 103 年度 80.12 分、104 年度 80.40 分略為下降，105 年度第二季 81.97 分，也較 103 年度 82.04 分、104 年度 82.28 分略為低，顯示民眾對節目內容滿意度並沒因收視率提高而提升。除此之外，客家電視台每年度編列逾 4 億元，委外製作加外購比例超過 5 成，自製比例僅 42%，不利永續發展。

客家委員會做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與守護者，應更積極製作優質節目，服務客家族群，並提高自製比例，培育傳播人才，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經查，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而外購節目達 13.6%，為培養國內客家電視人才，應思考如何提高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比例，並以高畫質訊號播送。另，客家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之功能，年輕族群之收視習慣改變，亦應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高收視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自製節目比例、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年輕族群之收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業務費」4 億 6,818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收視率之具體提升改善作法及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共 4 億 1,27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指出，「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但 104 年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表顯示，其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滿足所屬族群所需，客家電視台應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
- (2)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外研究「103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
- (3)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綜上，近幾年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均逾 4 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之期待甚深，惟辦理客家電視製播除節目自製比率不高，客家電視台均有觀眾年齡層愈低者，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情況，該會宜考量觀眾收視行為之改變，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方式，期提高節目觸達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外，亦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其應負功能與任務。另據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以提高計畫成效。」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為新政府重要政策，宜速規劃政策效益評估，並提出與現行「公共廣播媒體集團」定位區隔，資源重置解決辦法，及因應網路媒體趨勢競爭發展等策略。然，即便先期評估，亦應盡量詳列評估作法、期程等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 1 億 1,494 萬 6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傳播行銷推廣」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之「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編列 3,160 萬元及「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編列 1,250 萬元。惟 104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 KPI 指標為 1%，標準甚低，且現今閱聽眾收視習慣改變，客家委員會應改變傳統宣傳方式，以拓增收視群眾，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編列 2,403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專頁，部分資料更新僅停留於 2008 年之影音資料，可見該計畫效益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頁」之「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編列 413 萬 1 千元。惟此項目與「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關

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編列 2,526 萬 6 千元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發展、輔導」等計畫編列 1 億 1,500 萬元等，極為相近。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補助學術、學校等金額龐大外，且無明確成效。從預算中得知，學術補助之研究計畫均無法落實於產業或行銷中，導致各項產業計畫、行銷計畫之下均得再開設補助計畫，造成國家預算浪費。為撙節國家開支，且落實學產合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補助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2 億 9,305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相關問題如下：

(1)美濃客家文物館耗資經費 1 億 1,000 萬元，90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後，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來規劃經營，平均每年參觀 10 萬人，營收近 240 萬元；反觀，定位為國家級園區的苗栗（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與研究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營收效益卻未能更加顯著，應可再提升。

(2)政府為整合跨域資源，啟動浪漫臺三線推動方案，包括：①成立行政院級治理平臺，共同打造臺三線；②梳理客家聚落景觀，提供文化產業發展場域；③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復興客庄文藝；④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勾勒臺三線具體意象，但是浪漫台三線，苗栗及六堆兩園區卻是缺席，應儘速規劃予以納入。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營運，共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

復查台灣西部有六堆客家園區又有浪漫台 3 線的計畫，且過去客家委員會投入 78 億元的經費做六堆客家園區，明年度客家委員會再度編列 3 億 5,903 萬元做為場館的營運經費，相關園區建置及計畫預算過度集中西部地區，加上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績效不彰，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從 102 年度 131 萬 9 千餘人次，降至去（104）年度 62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52.98%，營運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客家委員會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其中苗栗園區定位「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並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蒐整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其定位，以保存體驗高屏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

惟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自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10 月啟用至今已投入經費高逾 78.48 億元，使用人次或相對營運收入不盡理想之情況。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數更是年年遞減，距「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目標恐越來越遠。

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提供優質遊客服務，串聯周邊客庄，與高雄美濃客家文化館等在地客家特色結合，設置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藉以提升園區營運收入並帶動周邊客庄經濟發展，使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兼籌並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南北園區核心功能及如何串聯周邊客庄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加班值班費 295 萬 1 千元。經核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

位預算書表中預算總說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員額減少 3 員，惟 106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9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85 萬 3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似欠合宜，且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錯誤，請修正；查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 2 億 9,305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預估南北園區歷年入園人次逐年增加，惟實際入園人次卻逐年下降，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客家文化中心南北二園區之營運績效長期不佳，今年度卻編列「丹麥及瑞典兩國民族誌與生態博物館之跨域連結展示策略發展趨勢考察計畫」共 26 萬 7 千元，顯未在績效低落之餘，思量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檢討考察之必要性並予以縮減規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客家基本法雖於 99 年 1 月即經總統頒布實施，然其內容幾為原則性宣示，既無強制性規範，亦無法律授權，使得客家事務在行政工作上經常無法施展。客家委員會身為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應積極推動並展開修法工作，除對於客語的傳承與使用給予必要獎勵外，更應另有法律依據的具體規範與授權，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永續發展。爰此，要求客

家委員會未來須盡速研擬相關法規，俾利加速客家文化之延續與復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 千元，然檢視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贖餘數除 103 年度之外，所占比均高逾 16%（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 104 年度又攀升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7,716 萬 8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贖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四)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導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以提升政策實施成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為積極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使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明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同法第 7 條亦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然查國家考試於 99 年起開設客家事務類考試以降，各級政府機

關開缺與錄取名額偏低；又全國現有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客家專責機關，或於各縣市文化局（處）下設置客家事務科，對比國家考試歷年錄取人數與任用機關，顯見各級政府仍未能彌補客家事務專才之缺乏，以及有效處理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之情況，實不利客家基本法之落實。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各機關客家公務人才狀況加強掌握，俾利客家事務順利推展，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有鑑於客語認證通過比例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提供誘因，使更多年齡層投入學習客語行列，更應推廣客家客曲，以歌曲方式學習客語，並搭配客家電視台定時放送，既能有效推動客語傳承又可鼓勵客語音樂人創作，爰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使更多人能從不同管道學習客語。

(十七)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為南北園區）之建置，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以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關於傳承、發揚與推動客家文化，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之具體政策。查南北園區之於客家文化推廣之定位有所不同，六堆園區以「生態博物館」為發展特色，期帶動周圍 12 座客家庄觀光與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苗栗園區則定位為全球客家文明博物館，期成全世界 8,000 多萬客家人之資訊中心。惟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所列之南北園區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與「提升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為評估標準，無法反映客家南北文化園區定位改革與政策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須盡速通盤檢視現有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相關管理計畫，包括「客家文化躍升計劃—園區領航計畫」與「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劃」，其計畫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南北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八)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請客家委員會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台開台業務，同時妥善規劃客家廣播電台之營運及播出，並

逐步拓展客語廣播之普及率。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 億 9,68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 萬元（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0 萬元及「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60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1. 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 187 萬 2 千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2. 為配合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05 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 106 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370 萬 2 千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經查，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 3 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選務策進」1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

畫經費 370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 166 萬 8 千元乃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未妥善規劃，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 4 分之 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1.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 千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

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之必要性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3 億 1,391 萬 2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2 億 8,399 萬 9 千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2,871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達 793 萬 1 千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

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立法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報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立法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鑑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為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之 1，然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其他設備」項下「購置辦公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4 萬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 萬 6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爰

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 千元，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 千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

(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 2 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 21 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 2 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 12 人，最少則為 10 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舉委員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 3.3 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

(八)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另本院審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九)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十一)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

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臺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臺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臺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十三)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5,105 萬 6 千元，減列「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 萬元、「業務

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研究與資訊服務」1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 萬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300 萬元（含「業務費」5 萬元、「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50 萬元，「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745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 9 目，計編列 9 億 5,10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 億 3,129 萬元，增編 1,976 萬 6 千元，經核對用途別彙計表，106 年度增編各用途別主要係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1,05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 萬 3 千元，增編 990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且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大陸委員會未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卻大幅增編「一般事務費」之用途。爰此，大陸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 7,837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079 萬 8 千元，辦理掌握兩岸互動情勢、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制度化協商策略、就兩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等工作。「企劃業務」共計編列委辦費 1,362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國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該項預算 105 年編列 990 萬元，104 年編列 1,073 萬元，

103 年編列 1,011 萬元，106 年較過去 3 年平均預算增加 33%，然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顯著成果，於兩岸溝通受阻之際亦未能提出有效建議與發揮溝通聯繫功效，顯示過去計畫執行方向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分別於「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委辦費 680 萬 5 千元，以及「研究與資訊服務」編列委辦費 430 萬元，二者委辦金額占企劃業務經費 36.05%，相較去年委辦比例 33.79%不減反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1,36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 千元，增幅達 37.63%。增列主因係為「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增列 255 萬 5 千元，為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與亞太國家間合作，針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進行研析。104 年迄今編列近千萬元之預算委外辦理六場國際研討會，經查皆為公開活動，但論文集於國外場次並未公開，而國內場次僅將論文集收藏於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惟受限於辦理地點和場地，資訊取得不易。研討會論文集為委辦案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可供社會大眾閱覽之公共財。大陸委員會應完整收錄（包含電子檔）並建立資訊公開之方式，以促進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資源分享，將活動成效極大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3,079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1,36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7.63%。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相關通案決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爰凍結部分

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大陸委員會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畫」編列 804 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互動情勢發展、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及派員赴中參加座談與作民意調查之用，然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專家學者會議，根本是閉門造車，另大陸委員會在政黨輪替後，其民意調查在題目設計上，多次引用蔡總統在兩岸議題上之發言，根本是拿公帑假作民調行拍馬屁之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 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2,972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1,58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 千元，增幅為 15.37%。其主要委辦業務為「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經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之第 3 目「經濟業務」共 2,972 萬 6 千元，「委辦費」1,58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 千元（增幅 15.37%）。而「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皆以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企劃業務」辦理方式重疊性高。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使預算合理且妥善被運用，減少預算浮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8.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 千元。其中「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分支計畫，內容說明多是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第 2 目之「企劃業務」之計畫內容有所重疊，大陸委員會應檢討並整合轄下計劃，使預算能更妥善、有效率的利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該目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增幅為 10.36%，其中「港澳業務」之委辦費自 104 年度逐年遞增，106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達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22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達 79.19%，惟依據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項消費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經檢討並減列非屬當前迫切需要者，增列之委辦費應視實際狀況撙節辦理，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956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委辦費」9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2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79.19%。另 61 萬 5 千元係鑑於臺港經貿及人員交流互動密切，為加強對香港情勢掌握之委託研究經費。此外，361 萬元為委託辦理，主要配合近年政府加強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透過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學習相關活動，擴大及深化港澳學生對我之好感與了解，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互動，進而吸引渠等來臺就學。均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且長期委由某些機構執行，實有對其他學術單位不公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533 萬 5 千元增加 422 萬 5 千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3,14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2,906 萬 5 千元增加 235 萬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委辦費」3,14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5 萬元，增幅為 8.09%。另主要委辦業務為「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規劃由臺灣在學之大學生與在臺之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對新聞自由價值之體認，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4. 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委辦費」編列 1,285 萬 1 千元佔是項經費 73.4%，委外費比率偏高，委辦之妥適性及效益應再檢討。且「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係為協助台灣青年學生了解政府施政、認識兩岸社會發展現況，其課程設計應與其他研習營有所區隔，宜側重在地青年學生政策討論與思辯的課程，成為政府與青年學生溝通的平台。各項研習已辦理多年，作為提供兩岸學生體驗台灣文化與台灣公民社會的管道，惟辦理場次密集安排於下半年，活動日期重疊性高。查 106 年又將新增「公民新聞研習營」宜將辦理時間分散，避免活動相互排擠，提升活動辦理

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研習目的、辦理場次、效益進行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 7,83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18.75%；查該項預算連年增列，惟決算數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且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故實無大幅增列之必要。且查大陸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之委辦計畫資料為「密不錄由」之比例極高，有不利預算審查、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為求政府預算撙節，爰以 104 年度決算數為基準，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查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各機關之委辦費業決議，從預算編列上，部分機關委辦比例過高，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其中，大陸委員會之委辦費每年遞增，顯未依立法院 105 年決議檢討委辦費用之比例。現政府財政拮据，目前編列之「港澳業務」委辦計畫如：「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及「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等，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予以減編。俟大陸委員會檢討各該計畫辦理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作為大陸地區旅費，主要是為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赴中考察之用，然以當前兩岸關係不佳的狀況下，恐無法成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確實改善，大陸委員會確定能赴中國大陸考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惟因目前台灣與中國關係急凍，兩岸往來互動不若從前，旅費自應有所斟酌。再者，先前台灣嫌疑犯自國外被強制押解至中國，此案仍未獲圓滿解決，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關押於中國之嫌疑人及家屬進行探訪權利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冷凍的情勢，以大陸委員會的官方身分至對岸考察、蒐集資訊之活動，勢必遭受對岸的阻礙，倘若以參與研討會、學術論壇、民間企業和團體會議等形式，增進兩岸交流，或較為可行；且大陸委員會總預算之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聯絡業務、文教業務，皆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478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1,569 萬 2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費及基本維持費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編列數高達 2.96%，比率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惡化，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不但毫無有效作為、更放任情勢失控；日前更出現地方說明會大談「新南向」等與自身毫無關聯的政策等光怪陸離之情形，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已發覺自身「沒有存在價值」、甚而放棄自身職責，這樣的情況，如何說服人民給予預算進行業務？爰大陸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 3,534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諾應專注於自身主管業務，並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384 萬 3 千元，做為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並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加強向各界說明協商議題，增進瞭解。然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106 年針對「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8 萬 2 千元，提供台商投資經營資訊、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發展、針對台商實務需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大陸委員會連年針對該項計畫編列經費，近來卻發生中國大陸官方對台商進行政治施壓，要求台商政治表態，對所謂綠色台商進行查廠、查稅等威脅或騷擾，造成台商之恐懼與經營上之困擾，與其他台商之寒蟬效應，所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等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大陸委員會有必要檢討計畫之執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新政府上任以來，陸客大減、台商「跳船」，卻以不成比例之其他國家遊客增長、拉上 520 前最後一波陸客潮之「全年統計」等數據粉飾，然而蕭條的觀光產業不會說謊，大量旅遊業相關業者紛紛支撐不住而倒閉，對於台商之保障更幾近於零，甚至出現「親綠」業者不得不「登報自清」等狀況，顯見民進黨政府已經完全無法給予台商應有之安全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 912 萬 7 千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嘎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編列 6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407 萬 2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新一屆立法院會期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委有排審權之情況下，至今仍未排審；行政院更於 105 年 7 月 1 日撤回「院版」，迄今半年沒有新版本提出；此舉使「先立法、後審查」等民進黨政府此前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承諾形同虛言；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做以下決議：「因為希望能夠確保國民主權不受侵犯，且兩岸政治協議要得到人民高度的支持，並且要讓兩岸政治協議的『定義、授權程序』更臻完備；所以，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修法過程中，再討論『兩岸政治協議的公投』議題。」然而監督條例官方沒有版本，排審更是遙遙無期，讓民眾沒有信心、也沒有期待，作為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難辭其咎。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大陸委員會承擔職責提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官方版相關立法草案，並就相關「定義、授權程序、立法精神」等設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 1,513 萬 5 千元，辦理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等業務。經查，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1 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國人權益。據瞭解，「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105 年 4 月起卻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計畫」，主要辦理兩岸法制與協議之研究，而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

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設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從其規定董事長應專任專責，以全部時間至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期有賴其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發揮政府效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現雖未領給職，惟董事長仍掌理業務決議及人事任免權，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利益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亦約束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提上揭疑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4 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鑑於日前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直言兩岸關係只會越來越差，顯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此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預算費編列過高，給人支領高薪卻毫無實質作為之觀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改善兩岸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一再呼籲，要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今卻大砍辦理兩岸中

介事務作業經費 1,810 萬 9 千元，顯見又是當前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欺騙人民之手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改善兩岸聯繫機制，提升事前協調溝通遂順作法，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惟 520 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完全停擺，兩會溝通幾近停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性亦大大降低，其業務僅剩文書驗證及傳真等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雖已辭去「康舒科技」獨立董事與「復興航空」監察人職務，但仍為台亞衛星通訊獨立董事、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中興保全董事、以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院長之身兼多職情形，無法排除國人對其利益衝突之疑慮（例如大陸委員會多次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舉動活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6 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針對辦理兩岸文教及交流聯繫、台商子女就學、兩岸青年交流、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諮詢服務、台商權益保障、兩岸文書驗證等工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並簽署多項協議。鑑於兩岸近年以來，台商受到政治壓迫投資無保障、中國大陸抑制來台觀光客、減少陸生來台交流、國人於海外違法遭遣送中國大陸等，在在違反兩岸簽署稅務合作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等，兩岸簽署協議形同具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善用過去交流基礎尋求多方管道加以改善，突破兩岸交流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編 1,652 萬 5 千元。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大退步，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港澳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7,602 萬 2 千元。經查：1.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增幅 10.36%；主要係「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 千元，增幅 10.72%所致。2.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6 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港澳業務反增不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大幅增加 1,652 萬 5 千元，惟增列預算部分僅敘明加強台灣與港澳關係，並無具體之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

與執行」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查 106 年度新增「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委辦事項，用以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我社會及「多元文化之發展」之瞭解，顯見其用心。惟查「多元文化之發展」介紹中，常見有關機關因未能妥善規劃，有關單位對於多元文化認識之缺乏，進而錯誤詮釋原住民族文化，導致相關人員無法正確認知我國之多元文化，並造成預算之編列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妥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之「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經費 550 萬元，衡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檢討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589 萬 4 千元，增編 442 萬 2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倒退嚕」，兩岸交流對等協商機制明顯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僅能深宮哀怨，卻未能讓民眾感到有積極的處理作為，或是妙手回春，然「聯絡業務」106 年度卻增編 442 萬 2 千元，為避免讓人民覺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兩岸聯繫機制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 千元。該

目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已經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預算反而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4,41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惟新政府上台後，持續以跳針方式闡述兩岸政策，又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並無實際且顯著之交流成果得向大眾說明，且大陸委員會以臉書闡述政策，竟有多篇發文與兩岸政策毫無相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3 萬 5 千元佔本目預算之 91.25%，該用途編列比率偏高。查行政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制服、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本目「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說明係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 1,083 萬元；依前揭本目說明顯與編製作業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督促修正並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

列 3,313 萬 3 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 35 萬人，然平時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尚無固定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台。此外，「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卻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1,083 萬元，試圖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透過此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惟大陸委員會所使用的新媒體不外乎是 LINE、Facebook、Twitter、Youtube，目前這些新媒體全遭中國大陸封鎖，編列此筆預算宣傳兩岸政策議題無疑於「關起門來玩」，對於增進兩岸互動瞭解毫無益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經查：1.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2.依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並應檢討減列。3.「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計畫迄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惟 106

年度預算數卻持續增列，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宜檢討酌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大陸委員會 106 年「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參與，並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加強瞭解掌握民意走向等。大陸委員會過去於執行該項預算時，有預算分配不均，對少數事件過度宣導之嫌。以該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為例，針對該年度 7 月份桃園江姓單親媽媽扮集團「老總」揪眾吸金行騙 1,300 萬元，造成至少 40 人受害之「廣西南寧詐騙防範宣導」一事，即曾進行電視媒體廣告 2,208 檔計 9 萬 2 千元，平面媒體 15 則計 183 萬 5,250 元，廣播媒體 4 則計 78 萬元，合計對該單一事件耗費廣告宣傳預算共 270 萬 7,250 元。由於該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平面電子媒體已多所報導，政府有無必要大舉刊登廣告應加以檢討，更顯示該項預算編列不當，為刊登廣告而廣告。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 104 年之績效評估報告就「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僅以辦理座談及接見各界訪賓等活動之次數做為評估標準，惟旨揭經費編列之目的應是達到有效之政策說明及溝通，精確表達我國之立場，進而促進兩岸良善的交流環境，而非僅是花錢累積辦理活動之次數。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應兼顧其量化與質化，且合理運用相關經費。又旨揭經費連年增加，惟 104 年有其保留款尚待執行，大陸委員會仍於 106 年增加其預算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05 年度為「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加 15.49%）另，至 105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為 38.68%

），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為避免再次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是項預算編列應重新檢討。「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之規劃，較 105 年增列 538 萬元，而平面政策說明也增列 185 萬 5 千元，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規定未符，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歷年辦理成效及 106 年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00 萬元，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等事項。惟該預算編列於聯絡業務項下疑有未妥，該預算經費儼然成為大陸委員會為討好特定民意代表及人士之用。相關補助經費宜回歸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等科目辦理，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分別於「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委辦費」1,285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417 萬 9 千元；及「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編列「委辦費」1,568 萬元、「獎補助費」180 萬元。委辦費所佔比例高達此目 60%以上，且對基金、團體及私校補助，卻未明述補助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 千元。其中「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905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為「對中國大陸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

民相互瞭解」，然大陸委員會所採用的傳播途徑，有鑑於中國大陸特有的網路資訊管制、節目和出版審查機制，大陸委員會應提出更適當的傳播方式和途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計畫編列 1,905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等，然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對岸人民對於臺灣社會之民主與新聞自由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預算宣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預算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活動」預算說明第 2 點「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台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該目標之預算由 105 年度之 637 萬 8 千元，增至 106 年度之 909 萬 2 千元，增加達 270 萬元以上。然該筆預算從預算金額分配來看，應有大部分屬委託費，是否達成該預算目的，須透過委託外界機構達成，應提供更詳細說明。且增加該筆經費編列，應提出過去投資該筆金額有顯著成效，才能增列。中國大陸民眾所使用的大眾傳播平台大量仰賴網路媒體及論壇。大陸委員會所委託機構是否可有效觸及該平台民眾？況網路民眾接收資訊往往主動搜尋，而非被動吸收。宣傳軟實力應注重在軟實力、內容本身，而不是強調在資訊交流、通路上。投資該筆「交流」資源恐無法有效達到「增進大陸民眾體認台灣軟實力」之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之執行工作，且部分兩岸事務工作有其敏感性與機密性，因此，大陸委員會相關處室單位在執行赴大陸計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計畫、委辦計畫以及委託研究等事項時，在提供給立法院辦理情形資料時

，基於業務性質必須保密，或是保護執行計畫當事人及關係人等因素，大陸委員會均會以「密不錄由」表述方式處理。基於國會監督與兩岸部分特殊事項執行之敏感性，建議大陸委員會於籌編下年度概算/預算時，比照外交、國防編製模式，分成機密預算與非機密預算兩大類。

(十七)蔡總統在「520 就職演說」和「國慶談話」，在兩岸方面均釋出很大善意，例如在就職演說中指出「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 年之後，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其次，在國慶談話中也提到「四不」：「承諾不會改變、善意不會改變、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不會走回對抗老路」等內容，皆具有相當善意。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在蔡總統兩次談話基礎上，積極努力透過各種方法、各種溝通管道，儘速恢復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的高層對話交流，以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十八)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07 年函釋，明文禁止地方政府或學校單位聘用設籍未滿 10 年的大陸人士，有違反比例原則，過度限縮陸籍配偶工作權之虞。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另已發函，重新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不受設籍 10 年之限制，2007 年函釋，已經停止適用。雖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經發文給各單位跟縣市政府，但限制聘僱陸配的規定已經行之有年，法令的突然改變，基層單位還不是非常清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陸籍配偶團體，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各召開一場說明會，把正確的資訊傳遞給陸籍配偶。未來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法令及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並應使用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向陸籍配偶說明相關政策。

（二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該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亦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惟 2016 年 9 月共八位縣市首長赴中國會見國台辦主任及政協主席，並發表「八點共識」；又同年 11 月在野黨主席組團赴中國參與「兩岸和平論壇」等情事，恐有遊走法律邊緣，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身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實應密切注意相關情事，必要時應強烈回應並加以開罰，以捍衛政府兩岸政策及立場。

（二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編列 80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經查其主要業務包括：

1. 會務推動：106 年度預計辦理策進會與「協進會」之兩會聯席會議。
2. 推動臺港經貿交流：辦理臺港經貿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

士，以及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經貿界及在港臺商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辦理或委託辦理臺港經貿議題專案研究、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推動經貿交流活動等。

3. 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辦理臺港文化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由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文化界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文化交流活動及編印相關刊物等。

鑑於策進會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九成仰賴政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 (二十二)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之目的為共同做為未來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進而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的平台。故於該組織捐助及組織章程內規範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按上揭規定，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是以，促進臺港文化之交流，應包含台灣多元文化之參與。惟中國常常對我國進行打壓，例如我國原住民族常被刻意以「少數民族」之用語錯誤稱呼，屢屢產生爭議，卻缺乏改善或處理之機制。為避免並改善上開情形，建請應明文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府代表之一，俾利完善臺港間文化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十三)為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目前業有編列聯絡業務等相關經費，用於現有機制及交流上，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政策溝通與說明。目前因美國大選執政之政黨輪替，美國未來執行黨以及準總統對於外交政策之更易，對於我國、中國以及美國三方關係有直接且立即之影響，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掌握相關意見並諮詢相關人士，規劃辦理各類型之政策溝通說明與國際聯繫，確實向國際各界表達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並且願意以「維持現狀」之方式，維持台海和平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一同與中國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二十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生效後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 7 萬 5 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名；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97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594 件。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盡速改善目前兩岸關係。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5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25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人民對於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有相當大的期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8 月 31 日掛牌至今，在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行政處分遭法院行政裁定停止執行，卻未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我檢討，反而一味責怪法院，顯不符人民期待；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所聘用之律師，與顧主任委員同樣具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背景，恐令人質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委任律師時，非以該律師之專業領域作為第一考量。為釐清人民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追討黨產之行政處分遭停止執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說明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

任之律師背景及其專業領域與委任之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編列「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30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編列舉發獎勵金，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估列基準，應盡速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單位應撙節預算運用，杜絕浮報浪費。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行政院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

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民國三十四年距今已超過 70 年，再加上二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也有接收日本在台之公有、私有、企業財產，此段歷史仍待檢視；另外，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必須調查金流、組織團體之歷史與財務狀況等。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適度借調或聘用具有歷史專業及財金專業之人才，以利業務之推行。

- (三)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該不動產得喪變更之相關契約關係，並徹底清查其中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之情形，將政黨不當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歸還原住民族。

- (四)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進而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就上開任務之執行概況，應以清晰且明確之方式呈現

於官方網站上，公開於民，告知民眾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惟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俾利民眾瞭解該會之辦理情形。

(五)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15 人，然 106 年編列預算，員額高達 18 位，已超過 15 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若屬於長期性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的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追查，惟針對李前總統登輝擔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任用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任職期間黨產之處分處理過程並未進行調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行政中立，不可以選擇性辦案，應以前監察委員黃煌雄所擬之國民黨黨產報告，秉公調查過去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及前主任委員劉泰英任內之黨產處分過程，並公開調查報告依法處理，以昭公信。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民政業務」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5 萬元、「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38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20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 億 6,63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查 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內政部採行項數僅 68 項，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相較其他部會，內政部採行比率明顯偏低。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顯示內政部派員出

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商榷，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浪費政府預算。為督促內政部改善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爰凍結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 1,277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近 3 年使用情形及筆數）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賃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 172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均超出編列標準，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預算 1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 萬 4 千元，政府一方面花大錢致力建立電子化政府，但對於傳統紙本印刷之預算卻仍年年編列，可說是相當矛盾，應檢討改進，減少傳統紙張，保護地球。另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 355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有一項計畫是「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編列 79 萬 8 千元，然而內政部業務繁多，包括民政、戶政及地政等業務，若綜合調查恐難以得知真相，容易失焦，對於針貶施政或提供意見之效益亦不大，故該項調查似無必要性；其次，「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編列 158 萬 4 千元，內政部對近來爭議之人民團體——婦聯會一直拿不出具

體解決辦法，有失權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共編列 565 萬 3 千元，惟查內政部每年均舉辦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據接受調查民眾表示，該調查過程中，訪問員為求問卷完成度高，均會要求民眾任意填選答案，故其所得結果並不準確，導致該調查淪為無效調查，為求調查正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調查方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編列 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內政部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已成為每年之例行性公事，已缺乏鼓勵或警惕之效，為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 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9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委辦費」委託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因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且經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請核備，亟待試法檢討研議改善」等缺失事項，顯見內政部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然 106 年度本目再編列委辦調查經費 158 萬 4 千元，似有浮報浪費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

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橫向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495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以及提升部內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208 萬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其公民參與的權利應受到保障，內政部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培力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公民參與，目前內政部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業務費」原編列 1,89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並檢討中央遙祭皇帝陵典禮及鄭成功祭典，宜尊重臺灣各族群之歷史脈絡，修正祭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編列 370 萬元，作為增修及翻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藉此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然我國國人對於宗教文化意識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花費太多預算做無謂之宣導。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前述預算之效益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1. 內政部 98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102 至 107 年度接續辦理總經費 20 億元「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致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

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

故檢視該計畫歷年每年實踐數從未逾 4 億元，至 105 年 7 月止尚有可支用預算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惟查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實待改善；且查計畫自 102 年度迄今，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除要求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外，亦應嚴加控管追蹤後續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

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內政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 20 萬元，

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殯儀館周遭之殯葬業者開設的殯葬相關產業幾乎皆因法規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該條文形同具文。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修正殯葬之可能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殯葬法規上與實務上之落差提出相關檢討與法規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化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 29 處，公墓外 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 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並令外界能檢視其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地區常遇有殯葬用地規劃不足，甚至肇生遷葬爭議（諸如：卡大地布部落、加路蘭部落及三地門部落），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部分預算，請內政部調查原住民族各族喪葬習俗，另制定相關法令敦促各級地方政府於遷葬時，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1 億 6,961 萬 7 千元，其推行之各項計畫中，其預期效果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然眾所皆知，我國當前社會結構除了邁向老年化外，少子化情形亦日趨嚴重，顯見過去內政部推行之人口政策，實有待檢討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少子化及建構合理之人口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按上開裁示，內政部應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由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是以，應先瞭解精準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俾能規畫完整及完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政策。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部會分工表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確實澈底調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或「平埔」之人及其直系血親為平埔族群之潛在人口數，俟調查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我國 98 至 102 年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五年總經費

20.89 億元，預算至 102 年起業已編列完畢，103 年起再連年編列系統運作維護與軟體設備維護兩項預算，103 年兩項預算共計 1,645 萬 5 千元，自 104 年起大量增加，104、105、106 年分別為 1 億 3,828 萬 2,千元、1 億 4,811 萬 1 千元、1 億 4,807 萬 3 千元，其編列預算龐大，所使用內容未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監督其執政成果；其次，有關資訊軟體建置之預算編列，其空間彈性均較一般硬體建設大，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近五年預算編列情形，相關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告亦應提供參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改正身分證之格式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因地方戶政事務所人員更換速度頻繁，為確保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戶所人員為確實參與原住民身分課程之人員，不因人員調動而減損服務能量，請內政部研議各級戶政機關建置至少一名具備專業知能之人員。此外，常有基層戶籍人員因臨櫃辦理變更名字之人為原住民，錯誤援引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使得臨櫃人員及戶籍人員無所適從，務必請內政部加強培訓相關法令之適用。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政人員之培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加強培訓及規劃各級戶政機關應有具備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及戶籍法等專業知能之承辦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作為我國國土疆域之主管機關，卻對於嚴重損害我國南海主權之南海仲裁案之因應，未符民眾期待，其中內政部部長更是在仲裁案一個月後，才登上太平島，對於捍衛南海主權缺乏積極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未來如何維護南海主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辦理國土測量、海域調查及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等相關業務。惟近日，日本沖之鳥礁問題及南海主權爭議，負責測量國土及海域礁島調查之內政部，竟對於相關爭議問題，立場反覆、刻意迴避，未敢勇於主張我國傳統對於南海海域之 11 段線或 U 形線，對於沖之鳥礁態度反覆，明顯有損我國之主權與經濟海域之國家利益。顯見相關測量及調查未給予首長正確之資訊參考，相關業務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名為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直接中譯，諸如：烏來（Ulay）、太魯閣（Truku）、金崙（Kanadun）及三地門（Timur）等。惟當地路標或地圖卻將又將中文再行轉譯為漢語拼音：Wulai、Taroko、Jinlun 及 Sandimen，造成多次現行英譯與翻譯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落差。因此，請內政部確實落實「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方式，並邀請相關部會通盤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整合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並列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及路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在地特色之標示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計畫內容包括

：(1)辦理國土測量，(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4)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5)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6)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6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1,629 萬 4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3 億 9,971 萬 6 千元之 79.16%，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各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 1 億 8,758 萬元，委辦費平均高達業務費之 70.99%，占地政司年度預算之 46.9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三年相關委辦案內容、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項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導致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如期完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該計畫 104 年度執行率僅 66.98%。其中，共有 10 項工作未完成待 105 年度執行，截至 105 年 7 月止達成率為 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妥善管控進度並檢討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近幾年預算執行狀況皆不佳，104 年

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66.98%、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僅達 62.01%，且 104 年度該計畫甚有多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顯見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實有瑕疵，惟該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2,568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外，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56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以前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不到 50%，計畫達成效益亦欠佳。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樽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3,500 萬元。經查，TGOS 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 79 個單位，政府單位就佔 62 個，民間單位 14 個，學術界僅 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凍

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包括：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 4 大項工作。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 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 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 62 個（占比 78.48%），學術界自 98 年度加入 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 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增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惟目前學界與民間產業參與加盟節點數仍有限，內政部宜加強推廣並輔導，俾利目標之達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0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係為達到

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惟推動時程緩慢。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鑑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政委員會提出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及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 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且使用戶多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可鑑於內政部並未針對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加以宣傳推廣，以至於只有熟悉科技之業界樂於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約 7.93 億元。惟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約僅占 18 歲以上人口 27.75%，普及率與使用率均未臻理想，離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尚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 91 年推動相關計畫以降，投入金額逾 7.93 億元，但普及率偏低、民眾使用頻率尚待加強，在全民健康保險卡納入網路報稅功能後，恐衝擊自然人憑證新申辦及續卡意願，內政部應積極圖謀改進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自 90 年起，即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91 至 96 年辦理「自

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7 至 100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1 至 105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計 15 年期間，耗資逾 7.93 億元，至 105 年 8 月止自然人憑證發卡總計 541.59 萬張，扣除到期張數 105.85 萬張，加上續卡 71.27 萬張，有效卡數 507 萬張，僅占 18 歲以上公民人數 1,951.44 萬人之 25.98%，國人持卡普及率偏低。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103 年結果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104 年結果 55.39% 用以網路報稅。顯示自然人憑證推動 15 年，民眾持卡率偏低，且大多數用於一年一度的網路報稅。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保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未來更加衝擊未來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增加，內政部對此應檢討原因加以改進。且內政部自 106 年起延續上述措施，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推廣宣導、辦理窗口訓練、擴充資訊系統、系統開發等，既未檢討過去成效不佳原因，亦未訂定新增計畫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又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 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與付出的預算數顯不符比例，實須加強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提升人民使用自然人憑證之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

務計畫」5,300 萬元，俾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目標。經查，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 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然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惟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將屆 15 年，普及率約僅 27.75%，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亦僅不到 7 成；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有待改善。為免預算虛擲，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41 萬 5,897 張，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 1,951 萬 4,370 人相比，普及率僅 27.75%。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55.39%為最高，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自 105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卡已可網路報稅，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的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

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 5,300 萬元。經查自 91 年起，內政部已耗資約 7.93 億元於自然人憑證業務上，但依 104 年度內政部之委外調查，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佔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為 32.43%，而已申辦者中高達 84.35%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長年推動，使用率卻仍明顯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至 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300 萬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3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調查僅約不到 20%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0%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為避免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內政部應盡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又內政部調查結果發現，使用自然人憑證者超過五成使用於網路報稅，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恐導致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只降不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

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 內政部主管全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 4,324 個合作社共計 86,469 個非營利組織，內政部建有「公益資訊平臺」提供各組織如組織名稱、立案狀態、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等基本資訊。人民團體因與社會互動密切，其財務使用狀況屢受質疑。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內政部亦訂定的「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必須強制向內政部申報年度預算、決算等財務資料，顯示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負有申報財務資料之責任，而內政部亦應積極督導並適度公開其財務資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鑑於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至 104 年底止，共 1 萬 5,077 個，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137 個團體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比率甚低，連 1%都未達，顯見推廣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建置該系統之簡政利民及環保等之設定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內政部每年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內政部實際執行狀況，經查 104 年度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現象，且核准項目之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並不相符，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狀況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內政部應檢討改進，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惟查近年來內政部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資料，部分補助活動與「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以及「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之規定不符卻仍予補助，實有未洽。為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且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至 97 年間，將 1.7 億盈餘分配給故宮員工一案，雖已修正合作社法，但仍無法拘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內政部、法務部、監察院，早就已經認定將盈餘分配給消費合作社員工違法；從 2014 年許多部會和立委就開始追查此事，但應屬國庫的 1.7 億到今天仍然沒有歸還，落入私人口袋。內政部為合作社組織管理機關，未能謹慎考核、稽查，及落實管理與防範漏洞，致故宮爭議於今未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追回此筆款項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六)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又，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

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上，核有怠失、相關主管機關於橫向聯繫上亦須加強力道；警政署在公布資料上又未臻明確，無法令監督機關確實掌握查緝毒品之力道。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實務上毒品防制體系中之缺失部分提出修正意見，俾檢視整體查緝力道。

(十七)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國際上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然近年台灣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內政部雖為我國民政及戶政業務主管機關，惟其 106 年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預算操作定義編列性別預算 360 萬元，僅占其 106 年度歲出預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之 0.02%，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實屬有限，恐難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充分反映政策對性別平權之具體落實程度。可內政部之性別預算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相關預算亦編列不足，實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性別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並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八)我國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人民團體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明定人民團體之之預決算必需每年申報，內政部並訂有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明訂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之申報期限、受理申報機關限期補正，及未依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得註記公告於網路。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以來，每年僅消極發函通知全國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對於未於期限補正者皆未積極處理

，內政部民政司「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網站亦僅公告申報者財務，以 104 年度為例，287 個政黨中僅公告 38 個申報者，46 個政治團體中僅公告 8 個申報者，國人對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財務未明，連每年有哪些有效政黨及團體皆未可得知，對於公民參政之資訊嚴重不足，有礙政黨政治之發展。

政府對於政治團體之監督不足，致使連其鉅額財務之來源皆無法得知，尤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 84 年自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更名以來，其財務狀況更諱莫如深，除 86 年捐助 16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外，其餘財務狀況皆無法得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威權時代即接受勞軍捐、興辦大量軍宅等財務之來龍去脈應對社會有所交待，倘若繼續拒絕申報，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處分。

因此，內政部除應積極追查公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務報告並依法處分外，對於其他政黨與政治團體之財務公告事項亦應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於三個月內完成辦理。

(十九)基於維護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 至 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續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然該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2,855 萬 7 千元，達成率 62.01%），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積極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故內政部須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利追蹤監督。

(二十)各級政府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都市發展所需用地問題，然耗費巨資徵收

後之土地，常有長久閒置之問題，顯示各級政府對於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後續開發追蹤均未確實。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亦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就 137 公頃徵收土地後續列管狀況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為避免不必要或不當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 104 年度編列 135 萬 4 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為賡續健全該系統，內政部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0 萬元、90 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然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即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 105 年 2 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 3 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迄至 105 年 7 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 33 件，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 104 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故為提升使用率，內政部應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綜上，為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保障民眾財產權，內政部已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鑑於目前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仍屬有限，故內政部應儘速完備系統資訊並公開，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

(二十二)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係為期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為政府推行不動產政策逐步實現居住正義利器之一。惟實價登

錄制度政策自推行迄今，於不動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間，迭有議論將申報登錄義務回歸真正掌握實際交易價格之買賣當事人，且實價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程序應與買賣案件併案辦理，將符合追求成交資訊揭露時效性之社會期待。內政部應盡速研議，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二十三)鑑於地政士法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迄今已有十餘年，惟地政士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中關於所謂「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規定，因現行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函令、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函令對於認定「為業」標準之函釋意旨（即非具地政士資格者得於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逾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云云等意旨），均顯與地政士法第一條「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即政府推行專業證照制度之立法意旨明顯悖離，使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可代行地政士業務，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並屢聞諸多重大交易糾紛之發生。依據內政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已變相為無照業者之所用，造成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上之漏洞。

爰此，為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併同時為落實實價登錄制度之政策推動，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建請內政部應針對未具地政士資格者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盡速研議改進方案。

(二十四)查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 4 件、總建造金額 3.67 億餘元，目前多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有待改善。故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造成國家預算虛擲，要求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

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

(二十五)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內政部應積極扮演橫向聯繫角色，參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十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負擔」經費編列 208 億 4,676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7,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25 萬 5,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請

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改正身分證之格式。

(二十八)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國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部分縣市行政區漲幅超過一倍以上，乃 1994 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地價稅暴漲嚴重增加民眾財務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僅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適用自用住宅稅率，高達 500 萬戶以上民眾權益受到減損。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未加強宣導在前，導致民眾稅負遽增，稅額差達五倍引發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無從得知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內政部應與財政部詳估展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

(二十九)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鉅額財產來自國家徵收之勞軍捐，卻迴避政府監督，遲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申報財務，該會經內政部催告仍拒絕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或解散。

(三十)殯葬設施為地方民眾人生最後一程最重要的基礎民生建設，興建殯葬相關設施常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以致部分縣市未建立公有相關殯葬設備，地方民眾處理先人後事極為不便，引發民怨。為避免民生基礎設施建設不足，城鄉差距擴大，建請內政部應於 107 年度起向行政院爭取恢復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殯葬基礎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興建公有殯葬基礎設施。

(三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的。目前農村建築多為老舊，都市內老舊建物可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並獲取容積獎勵，反觀農村建築多不被政府所重視，無法獲得政府的獎勵以推動改建。全國老舊建物應一視同仁，審酌農村社區老舊建物以及生活環境不如都市，內政部應加強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

為老舊農村改建的解方，並將於一年內相關法令作整合配套修正以利推動。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43 億 4,1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3,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頻，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頻傳，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1)依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況嚴重且數目不斷增加，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陽明山國家公園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較 104 年底新增 45 件違章建築數，其他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亦存在違章建築，數量還有逐年增加現象，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2)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顯示資產管理機制略為消極，有加強改進空間。另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

底止，墾丁國家公園有 267 件違規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則有 125 件等，各國家公園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盡力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綜上，營建署應盡速檢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肇致違章建築數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 1,054 筆，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0.15%，亦即剩餘近 59.8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

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經費編列 225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梅花鹿失當，造成附近農民損失慘重，為維護農民權利與梅花鹿生存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560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此一費用主要用於購買國家公園內私有土地，但有鑑於今年墾丁即將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購買土地仍為未知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通盤檢討後，若有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9.31%，亦即剩餘近 60.69%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在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4,730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建數差距極大，由資料顯示：104 年新增 19 件，拆除 44 件；105 年迄 8 月底止新增 11 件，拆除 12 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4,991 萬 3 千元，增幅逾 3 成，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2.65%，亦即剩餘近 57%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原列「委辦費」1,604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150 萬元，舉凡中長程規劃、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遊憩乘載量推估及現況分析等核心業務卻長年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亦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容有加強改進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經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待處理，且另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8,85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編列數 6,182 萬 5 千元增加 2,676 萬 3 千元，增列的部分主要是「委辦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三項，增長幅度不小，另第 35 項「陽明書屋資料蒐集、訪談耆老」乙項與保育研究課的委辦計畫內容重複，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58 萬 8 千元，惟根據營建署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仍遭佔用土地有 18 筆面積為 4.2614 公頃。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為 118 件、105 年至 8 月為止也查獲 89 件，從土地佔用至民眾違規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積極處理土地佔用和改善民眾違規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27.45%，亦即剩餘近 72.5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

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詳實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是否適宜開採礦業、歷年許可考量之因素，並研議如何處理賡續採礦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6,2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943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99 萬元，然預算書未詳細揭露新增的委辦項目、經費明細和用途，以「保育研究計畫」為例，預算編列數 980 萬元，委辦費就佔了 743 萬元，包括「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執行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員作業費用」，政府機關漸將核心業務推動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卻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雪

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556 萬 6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泰雅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5,572 萬 3 千元整，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金門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59 筆，由資料顯示：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105 年迄 8 月底數據顯示：新增 18 筆僅拆除 6 筆），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防制機制及採積極拆除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鑑於《國土計畫法》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層面甚廣，內政部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工作。為督促營建署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修訂，避免引起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及社會溝通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3,07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需求切實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分區檢討變更，並加強協助縣市政府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5,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惟據政府「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應以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查營建署 106 年度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經費來源仍由「國庫撥補」，明顯不符所得稅法增訂房地合一課稅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內政部僅推動住宅法修正，未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恐不利後續政策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社會住宅之目的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此，社會住宅應兼顧各族群之需要。根據住宅法第二條第二款，社會住宅應

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所謂「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根據同法第四條共有 12 種身分，原住民族即為其中一款。有別於非原住民族者，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需求，故應就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需要為詳盡調查與規劃，以提出合適的住宅規劃。然目前卻未執行此等作業，忽略原住民族，使得族人在都會地區流離失所，顯有不妥。此外，目前至少三處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有社會住宅之需求，但營建署身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卻未見協助搬遷、補助等作業程序，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蔡總統提出「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興建，其餘 8 萬戶採「包租代管」方式，引導民間空餘屋轉為社會住宅。此外，我國租屋市場因法制面闕漏，長期處於地下經濟模式，房東逃避稅負，租屋糾紛頻傳。為落實總統政見，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於今年內提出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租賃專法」，前者已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完成初審，惟「租賃專法」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內政部提出立法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快研擬「租賃專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擬具「租賃專法」草案送行政院討論，並針對法案內容及社會溝通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經查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為符合全國國民利益，營建署應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經查該計畫資金來源為參據「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作為之一「檢討充實住宅基金財源

」，內容包括「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挹注住宅基金，另研議其他籌措擴大住宅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俾充實住宅基金財源，使住宅政策永續經營。」規劃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然 106 年度預算仍由國庫撥款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未落實前揭整體住宅政策。營建署說明因目前房地合一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暫不撥補住宅基金，以後年度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撥補。但住宅計畫為落實國人居住正義之重要政策，為確保此計畫順利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續編列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0,400 萬元，分年辦理，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44 億 9,116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4 年度執行率更僅 37.08%。顯見該計畫自 102 年執行起即問題不斷，主管機關未能有效妥處，對全盤計畫品質顯然已肇致影響，為避免持續浪費公帑，應即深入務實檢討，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較上年度決算增列 3 億 8,809 萬 8 千元，然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執行率不彰，僅 37.08%。
 - (2)本分支計畫執行目的係在改善城鎮景觀，型塑城鎮新風貌，然屢遭外界抨擊，部分計畫執行前溝通不夠完善，導致古蹟被破壞，爰要求主管單位應加強提案審查，以及計畫執行的監督。

(3)再者，本分支計畫常因缺乏美學觀念或整體考量，未達預期效果，且營建署亦應提供城鎮形塑前、後照片，或相關成果報告，俾供檢視。

綜上，營建署應盡速建立妥適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檢討該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6 年度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然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4 年度僅達 37.08%，應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 37.08%，預算執行表現有欠妥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檢討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該計畫已例行性持續辦理多年，然執行成效皆偏低，使預算分配未能妥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主要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現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25 億 8,4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3 億 5,000 萬，經查詢近三年之決算書發現，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不佳，於 102 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為 73.13%、79.97%與 37.08%，該署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顯見該計畫之管理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查「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實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其中分項計畫「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因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建立妥適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

要濕地復育」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2,6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迄今未經行政院核定，應盡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470 萬元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待營建署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0 月 13 日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該署應儘速辦理計畫相關檢討修正作業，俾符預算規範。
- (2)該計畫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延續性計畫，然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執行情況欠佳，難謂良善。
- (3)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事務，包括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合計經費共 9,307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度預算執行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宜，延遲相關作業，營建署宜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

綜上，為撙節支出，營建署應盡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辦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 億 2,620 萬元，係為執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又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營建署應就國家保育及民眾生計如何衡平提出具體計畫，並研擬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濕地保育措施陸續上路，據此，營建署作為濕地保育的主管機關，應就濕地採取積極保育措施。根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以檢討；……」是以，對於暫定濕地亦須予以相當之保育措施。然針對暫定濕地保育，主管機關卻欠缺具體執行措施。舉例而言，高雄市茄萣暫定濕地面臨道路開發割裂濕地完整性之問題，引發居民強烈反彈，但在過程中卻未見主管機關之角色，顯失允當。因此，對於暫定濕地或濕地之保育，宜有進一步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項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0 年為 65.56%、101 年為 62.37%、102 年 49.18%、103 年為 50.04%、104 年為 51.78%，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原編列 1 億 2,620 萬元。惟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

、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佳，又 106 年度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預算又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計畫之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再者，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實須改進，以利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之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分 5 年期辦理，總經費 12 億 2,847 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明顯不理想。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劃設，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經查 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差係因部分委託研究案受政策未確定及前期工作成果尚未完成等影響，招標進度延宕，另補助案因部分成果報告尚未通過審查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單據核銷，致進度落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鑑於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顯見計畫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有待加強；另營建署規劃之重要濕地劃設常有地方民眾抗爭之情事，可見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加強與民溝通宣導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編列 50 億元，惟參據營建署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另該計畫 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顯見該計畫編列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經查今年計畫雖已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但 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

率 2.19%)，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道路建設及養護」106 年度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然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未確實執行，且流用於其他項目，預算執行率亦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浮濫，宜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經費 50 億元，惟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挪做它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再者，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03 萬 4 千元中，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此外，公民團體反應，「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把關非常隱密，僅由營建署、公路總局透過內部審查機制做核定，過程中缺乏民眾參與空間，再者，內部審查委員僅憑書面資料核定大量經費，過於粗糙。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落，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

，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市區道路）之預算編列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鉅額預算流出他用情事，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預算 50 億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高達 10 億 0,155 萬 4 千元流用於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相關經費高達該年度預算數 17.18%；105 年至 8 月底為止，又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支應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此外，根據決預算執行情形資料，104 年執行率僅 53.93%，執行率不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預算流用其他項目執行率偏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道路生活圈計畫僅透過內部審查機制核定，欠缺民間參與機制，外界對於道路建設的必要性和公益性，均無從置喙。許多道路工程甚至過度徵收私人土地、農田和房舍，而未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嚴重侵害民眾之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查營建署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1 億 6,583 萬 7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50 億元，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之「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遭監察院 105 交調 0007 字號調查報告糾正指出，該計畫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卻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之情事發生，除有違補助要點外，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亦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故無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查核有重大違失。為免新一期「104 至 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亦有相同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玉山 1 億 3,012 萬 1 千元、陽明山 2 億 1,347 萬 4 千元、太魯閣 2 億 1,051 萬 5 千元、雪霸 1 億 5,556 萬 6 千元、金門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海洋 9,964 萬 4 千元及台江 1 億 6,857 萬 8 千元等，總計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經查，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及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另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3 年底 41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59 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次查部分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18 筆及 5 筆土地遭占用。爰此，要求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

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各國家公園 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上述違規行為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又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遵行園區參訪規範及保護生態環境是旅客應有責任，惟違規行為仍頻傳，如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熱門景點白楊步道遭民眾隨意丟棄雨衣，造成環境汙染；及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爰此，要求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國家公園」，截至目前組織尚未核定，人力、經費均由相關單位挪用支應，長期以來相關設施殘破不堪，使用堪慮，106 年度預算更不合比例大幅減列。國家公園平日為高雄地區民眾休憩重要場所，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十)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需要，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爭取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國庫編列 5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 億 9,943 萬 9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

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

(十二)我國都市環境雜亂，行人順暢行走不易，公共通行權係任何人都能在公共空間通行無阻之權利，為確保該權利，就必須考量最弱勢者如視障者、身障者等之需求。關於人本交通環境的推動，過去雖曾推動示範性工程建設，然應建立普遍之機制或規範，營建署應與其他各相關部會如交通、勞動、教育等部討論如何使相關預算產生最大效益。由公部門所設置而阻礙行人通行之街道設施，各負責單位應善加盤整並研擬對策，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十三)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惟依該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造成鄰近區域內居民憂心財產權益有受損之虞，且其劃設確實有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之強制力，難以達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如阿美族、葛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長濱鄉）、卑南族等確有以捕撈魚類之傳統慣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意旨，若政府或私人從事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是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行為，即該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需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時，考量當地原住民族之需求，並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倘若牽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地區，確實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以達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目的。

(十四)請營建署就規劃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及計畫時，切莫落入現行分區管制之填充應對，宜從零基規劃，整體考量爾後各國土分區之發展。尤其宜於相關子法及計畫中，特別考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承受地目編定錯誤及長期土地需求

不足之情形，尋求分層、分級控管之道，以免屆時各地方政府，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將建地、可耕地、公共用地，過度集中，使原住民族仍然處於無地可用、法外之民的境地。

(十五)查重要濕地劃設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諸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反對劃設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另於原住民族土地上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等行政行為，皆屬於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自當確實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請營建署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並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建立良善之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

(十六)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同條第 3 項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十七)目前全國土地開發之建築執照核發，營建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敦促、監督各級政府或私人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開發案件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十八)營建署為提升各縣市汙下水道系統之普及率，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預算佔該科目之 98%；而各直轄市及縣（市）復以政府採購法交由廠商施作。因此請營建署本於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其

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十九)請營建署務必於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法令中，研議行政機關或拆除人與拆遷戶間之評估、協商及執行之程序，不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要求，亦協助各級政府有明確程序得以依循，以解決迫遷爭議。

(二十)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02218 號函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後，為求事權統一，主政並整合各類型之住宅補貼措施。後於 102 年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並且不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全盤規劃住宅政策及執行。據此，內政部營建署主掌住宅計畫及住宅政策之推動等相關事項。惟因職業或身分之不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相關住宅政策時，宜適度考量生理、心理、教育、種族、醫療需求之特殊性，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以利妥善規劃適宜之社會住宅等相關政策，以達符合兩公約的居住權之精神，保障居住人權。

(二十一)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營建署應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參與跨部會之協調會議並協助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0 億 0,13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1 億 5,082 萬 5 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

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直至警政署與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648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知悉人民對社會治安良窳之主觀認知之探究，以作為改善社會治安之政策擬定之審酌資料，惟僅有資料之蒐集功能，尚無對人民之感受為相對應改善之政策擬定，致使該調查結果流於資料之堆疊，並無實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警察使用槍械時機爭論許久，日前更發生有員警因開槍打死通緝犯，而遭到判刑，嚴重影響基層員警辦案士氣，曾建議警政署應研議開放更多非致命性武器供警察同仁合理使用。惟查「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自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至今已超過 10 年，未再修正，而 10 年前之警械種類及規

格顯已不合時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行警械配備是否仍堪用或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全國目前尚存包含二十七個山地鄉之山地管制區（不含蘭嶼鄉、五峰鄉及部分阿里山鄉），計約 15,473.7 平方公里，佔臺灣土地面積之 43%。時過境遷，容有重新思考山地管制區之必要。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前段規定：「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300 萬元），俟警政署研議盤點各山地原住民地區是否仍有管制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惟原住民持有至自製獵槍比率仍低，未見內政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將既有自製獵槍合法化，僅消極取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自 95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原住民刑事案件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新收案件共計 305 件，占全體原住民新收案件之 1.6%，且年增加率為

0.5%。爰此，警政署應研議強化協助原住民申請合法獵槍，並將歷年績效、執行窒礙、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針對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預算 1 億 3,666 萬 6 千元，惟電玩業者勢力龐大、財力驚人，日前更傳出高雄市重大舞弊案、分局長遭收押的醜聞，可見電玩業問題仍持續嚴重困擾警政風紀，爰凍結部分預算（38 萬元），俟針對相關業者管理職權分配、風紀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目前警用汽機車保險，有統一加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由於各地縣市政府之預算規模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異。據悉，部分財政規模較小之地方縣市，如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局，警用汽機車目前並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導致各縣市員警生命財產保障不均等之情形。汽機車保險為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與必要經費投注，若已有部分縣市提升員警之保障予以第三人責任險之加保，警政署亦應檢討相關政策，以提升各縣市保障之公平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保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提升各縣市保障均等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行車紀錄器為一安裝於汽機車上，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之儀器，可用於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人。近日社會上發生數起警用汽機車車禍糾紛，有酒駕駕駛撞上執勤員警，或救護車與警車相撞等意外，都需透過行車紀錄器釐清責任歸屬，顯示行車紀錄器於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具一定重要性。經查，目前全國現有警用汽車數量為 10,634 輛，有 98% 已配置行車紀錄器，而警用機車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比例僅 7.5%，比例顯有偏低。據悉，警政署目前於採購新的警用機車時，才

會加裝行車紀錄器，然目前警政署每年汰換之警用機車僅 1 千多輛，需要十幾年才能汰換完畢，顯然緩不濟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蔡政府執政半年多來，多項政策遠離民意，已經面臨一連串公民與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未料執政政府不但未積極與各界溝通，警政署更於近日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此舉顯不符社會期待，且新型式柵欄拒馬，效用不高攔阻作用低，警政署此舉有濫用預算之嫌，又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的緊張關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合理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費」編列 1 億 0,457 萬 1 千元，保六總隊負責國家元首維安、中央機關警衛等工作，責任重大，惟半年內發生兩件自殺案，值勤員警心理狀態不穩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中，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

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 1,32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不必要之設備汰換，然其過去績效不彰，經常造成警民衝突。尤其，保七總隊近年多次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行使文化權利的原住民當事人發生衝突，並以違法方式公布當事人個資、未審先判，完全沒有人權意識；同時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使原鄉地區原住民族人心生恐懼、人人自危，嚴重加深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無助於促進保育。雖然警政署已於近日提出面對原住民族當事人之判斷標準 SOP，惟執行落實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凍結 130 萬元，俟執行半年後針對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違規惡意逼車，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又閃燈又狂按喇叭，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類此囂張行為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被處罰吊扣駕照，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人民沒有行的安全，情何以堪；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造成一般社會大眾行的不安，警政署理應本於職責主動提出具體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民眾多次於國外涉運毒遭逮、甚至多次破日本警方紀錄、詐欺事件「行騙全球」；已讓我國於國際染上「毒品國、詐騙國」等惡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刑事案件、跨國打擊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該業務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年度目標值 6,885 人」；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陳國恩署長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警政署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並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針對警政署防制毒品之決心予以認同。惟查 106 年預算書，該業務項下並未編列關於毒品防制之相關經費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違悖外，在該項業務的預期成果上亦令人質疑如何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用 1 億 4,680 萬 1 千元，該業務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傳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等。陳國恩署長在 105 年 6 月 17 日的「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惟細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其中並未編列有關反毒之相關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悖離外，更擔憂無法落實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

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僅遣送人犯數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經查近年我方通報中國遣送我方人犯數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中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中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中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另觀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達百件，而中方配合提供情資僅多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數比率除 103 年度為 21.85% 外，其餘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甚僅 5.85%，中方配合度極為消極；相較同期間我方配合中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多逾 7 成，105 年 8 月底止為 87.33%。中方與我方提供情資數量相較之下，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施行至今為不對稱交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狀、原因分析與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833 萬 6 千元，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間，每年警政署提供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平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止甚至僅 5.85%，中國對於警政署情資協助之處理態度消極。爰此

，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兩岸業已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於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必要。惟陸方自今年起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態度逐漸轉為消極，以往合作之模式已面臨挑戰；又，於查緝跨境犯罪活動時，即時並有效提供相互情資係遏阻犯罪之重要關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積極協調及改善兩岸合作與協調偵辦案件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833 萬 6 千元，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 73 人，中方僅遣送 12 人，遣送比例僅 16.44%，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71 件，我方提供 62 件情資，配合度為 87.33%。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428 件，中方僅提供 25 件，配合度為 5.85%，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

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查，106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124 萬 7 千元，但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我方報請中方遣送而經中方遣返回台人犯數仍有落差，我方潛逃中方人數仍多。且就警政署資料顯示兩岸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中方並未依我方要求積極辦理，相較我方提供情資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顯然中方所提供情資比例過低。雖警政署近年積極查處兩岸犯罪，但就資料顯示，近年兩岸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兩岸仍有加強合作查緝空間，警政署宜積極協調與改善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事宜，而非以增加預算方式辦理，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20 億 3,818 萬 6 千元中，「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經費 100 萬元，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未符計畫預算規定。爰此，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預算 100 萬元，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十一)國家反恐訓練中心之籌建係由警政署負責執行，然設施完工日期延期多次，且 2016 年初更傳出原本設定為國家級之反恐訓練中心要降級為警政專用，造成輿論批評。目前該中心預定於 2017 年 1 月完工驗收，然就未來之運用、管理計畫仍然未臻明確，爰就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 1 億 2,06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反恐訓練中心籌建過程、完工驗收情形與未來運用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

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 611 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十三)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 8,532 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 5 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 1,896 人上升至本年度 3,080 人，增幅 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十四)臺灣原鄉部落地區，熟稔語言、習俗與當地民情之原住民員警，於溝通與執行效率往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為原鄉與公部門單位重要溝通橋樑。然查部分原鄉原民員警佔該區總員警數半數以上之鄉鎮，高達 7 成以上原民員警皆超過 40 歲，年齡層顯然偏高。依照現有年輕原住民員警人力配置情況，恐使 10 年後部落派出所原民員警出現斷層，影響警政工作推行。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部落原民員警召募與人才培育研擬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

(十五)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 年度已有 8 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

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十六)查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 年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 6 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針對部分員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酒駕問題，爰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酒駕處罰、處分，包括罰則、預防措施、遏止手段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落實程序正義。

(十八)1.請警政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 請確實向基層員警宣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俗或自用而得以除罪之規定。另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指導基層員警恪守法令分際，於取締過程中，應尊重法令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十九)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

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 2 月至 10 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 2 萬多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 520 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安之虞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二十)請警政署從速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法律制度進行研議，尤其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歷史流變、獵槍型制、殺傷火力、獵槍來源、使用獵槍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並考量國外管理獵槍之實踐經驗；另於委託中央大學研究結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囿因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度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二十二)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

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二十三)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

爰此，特建請決議：

1. 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2. 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 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二十四)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愈益嚴重，近來不但剛查獲到台灣史上最大宗的古柯鹼

走私案，105 年又破史上同期查獲最高紀錄，更屢屢「創下」走私新高紀錄，我國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毒品大國」；在各國紛紛採行掃蕩措施、及菲律賓更雷厲風行嚴格執行重罰的同時，我國卻突有「毒品除罪」之聲；此舉不但將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傳達錯誤資訊、造成對我國打擊毒品決心之誤解，更可能因而引來國際販毒集團「青睞」，讓臺灣成為毒梟躲避嚴厲緝查及制裁的新據點。爰此，要求內政部身為我國治安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有效可行之反毒策略、計畫，以彌平國內日益惡化之毒品氾濫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政策方向等報告；並嚴正宣示在毒品濫用狀況未解、未獲得社會普遍共識前，不會推動任何與「毒品除罪」相關之政策。

(二十五) 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 8% 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二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所建置之「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係為防護空襲發放警報而設置，目前又肩負有發放海嘯警報之任務。鑑於當前氣候變遷，災害頻仍，中央氣象局亦利用手機簡訊發布地震訊息。為整合國家資源，避免虛耗，內政部應研議建置全面性、整合性之災害防救告警系統。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2 億 7,67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員警服裝費」36 萬 6 千元（教職員服裝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7,63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 經查發現，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人數由 101 年 670 人減至 105 年 535 人，且整體招生狀況呈現下滑態勢，另各年學生退學及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

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13 人休、退學，尤其學生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81 人增至 104 年度 188 人，顯見警察大學目前辦學情形較往年不佳，實須改善，爰凍結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預算 10%，俟警察大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 16.8%暴增至 104 年度 37.9%；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13 人休、退學。爰此，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考試報名費之預算及決算情況，近三年歲入編列之考試報名費預算數及決算數有所落差，決算金額約於 660 萬元至 590 萬元間，而 106 年度該預算編列 801 萬 7 千元，檢視過往預算數及決算數差異，為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實際情形編列該項歲入預算，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四)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招訓總人數逐年上升，顯示其人力需求之情況增加，惟報名人數卻逐年下滑，另休學及退學人數亦有增加趨勢，中央警察大學乃為培養治安人員重要學校，攸關人民安全，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針對上述情況深入檢討，並研擬因應措施。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億 8,23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查消防隊近三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佔 4.8%，緊急救護類佔 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佔 13.2%，災害搶救類（地震、山域救援、水域救援等）佔 0.7%。在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中，且又以捕蜂（佔 26.4%）、捉蛇（33%）為最大宗。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勤務日益繁雜、人力不足，如今又擔負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工作，已使基層消防人

員承受過多業務。雖然今年 9 月 13 日「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決議將「各部會協助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分工表」中「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主辦部會中將消防署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仍尚待消防署繼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能盡速讓消防員回歸救災救護本務工作。爰凍結消防署「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消防署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7,630 萬 6 千元，消防人力短缺額急速攀升，104 年缺額來到 1,604 人，負擔吃緊、亦嚴重影響防災救難；目前人力補充增減預估，消防署僅預估 105 至 107 年每年退離 200 人，遠低於 104 年度實際 544 退離人數、亦大大低於 101 至 104 年平均每年 348.5 退離數；消防人力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確實補充消防人力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0,201 萬 1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7,825 萬元，係為全面提升臺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至 106 年度，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為避免資源虛擲，宜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一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團隊合作、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離開房間。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

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消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要求所有店家內之密室加裝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並詳細說明逃生路線及安全指引，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 700 人至 900 人，然以 105 年度現職人數 13,823 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 1,700 人，是其他國家的 2 倍以上。消防署預計至 107 年之前，增補約 2,500 人，然若以此計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仍達 1,514 人，對於降低現制消防人員之繁忙業務，提升救災效率之效果仍然有限。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 100 年度 100 萬 3,981 次增至 104 年度 110 萬 0,264 次（增幅 9.59%），顯示近年國人對於各項消防工作之需求日益增加，消防署應持續執行消防人員之增補，以降低消防工作負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106 年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參照國際上之標準，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再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8,944 萬 7 千元，凍結 5%。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

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偏低。據查部分縣市為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委請消防隊員安裝，不僅影響消防勤務之遂行，更引發眾多糾紛，應立即重新檢討實施方式。「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為 8,944 萬 7 千元，其委辦費為 6,362 萬 9 千元約佔整體 71%，顯見其業務委外費用比率偏高，其辦理之效益及費用應再檢討，以避免不必要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應要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的必要性。目前住宅用之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測煙霧及熱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人員及住宅人員，在火災擴大前採取逃生或撲滅的行動，有效可控制火災的發生及降低人員的傷亡。目前 106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編列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戶火災警報器經費 324 萬元。但自 103 年度全國設置用戶比例從 10.69%到 105 年度 18%，用戶比例仍偏低，應加強推廣。106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對於提高民眾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落實住宅防火措施，提出評估與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我國家戶使用之主要燃料型態，以桶裝、重量計價。依消防署公佈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八條規定：「乙方（即業者）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即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然而，因多種因素，諸如老舊無電梯之高樓配送不易、磅秤攜帶之不便，致使此項規定與我國現階段之實際執行狀況產生衝突。爰此，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消防安全監督之管理單位為念，積極協同經濟部能源局，立即研擬、革新我國液化石油產業之計價、配送模式及相關安全規定，俟針對改善方案與精進計畫

-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 8,944 萬 7 千元，主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以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查今年發生多起古蹟、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不明原因」起火案件，皆座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內，包括臺北刑務所官舍、鄭州路臺鐵宿舍群、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顯示消防署就高危險群場所火災預防機制、訪視效果、技術整備方面仍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推動盤點各建築類文化資產之防災設備與人力，定期檢視評估防災整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324 萬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有效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8,241 萬 2 千元。據消防署表示，近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主要發生原因是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的陽台或屋內廚房、浴室等通風不良處所。經查，消防署自民國 9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然根據消防署統計，今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共 57 件，死亡人數 3 人、受傷人數 167 人，發生件數是 11 年來次高、受傷人數是 11 年來最高，消防署應檢討此類補助之成效，並設法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率，提升消防署針對民眾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率，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 331 萬 8 千元。惟根據 106 年預算書內針對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報告中，並未能達到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年度目標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推動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及如何利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共 324 萬元，消防署統計顯示，104 年共發生 1,704 次火災，造成 850 人傷亡，需積極預防及避免火災的傷害。惟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置比率僅 18%，實際裝設戶數約 81 萬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編列 324 萬元，經查住宅裝置比率 103 年為 10.6%、104 年度為 15.4%、105 年截至 6 月為 18%，實際裝置戶數僅 81 萬戶，比例仍屬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消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 萬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

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05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7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目前應設置戶數為 452 萬戶左右，僅有 86 萬戶裝設，比例僅有 19%，遠遠不及預設比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似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設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比例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高裝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 萬元。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經調查發現，近年度消防人員救災之傷亡情形，各年均有消防人員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搶救所致，顯見消防署目前消防人員之救護能力訓練及安全保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減少救護過程中可能遭受損傷之風險，爰消防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俟消防署提出檢討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七)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6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部分：1.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800 萬元；2.雲端應用服務資訊單一簽入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

等經費 3,200 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且執行年限為 4 年，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 4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2 億 6,8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執行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惟消防勤務項目繁雜，除人力短缺外，近年來國人對消防工作需求日益增加，除消防法第一條規定之消防內容—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更有諸多特殊救援工作內容皆被納入消防工作之勤務範圍。據報載統計 2013 年一整年，光是高雄市的消防隊員為了動物出勤的次數就高達 11,000 次，平均一天就要出勤 30 次。

雖消防署表示已有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試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惟目前仍未落實推動，基層消防隊員仍需法定業務範圍外承接其餘業務，中央單位之蹣跚無疑直接增加基層業務單位之工作壓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消防署應加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協調，盡速爭取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回歸正常業務權責，減輕基層消防員之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0,594 萬 9 千元，用以充實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經查，「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約為 9 億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然而實支數僅 367 萬 4 千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16.34%，預算執行

率有偏低之情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0,594 萬 9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惟消防署 104 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情事，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檢討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2 億 6,884 萬 9 千元，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缺額仍有 1,727 人，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嚴重超時工作，且各年度皆有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日前甚至發生消防員進行防溺潛水複訓時殉職，消防署必須加強訓練人員的專業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依消防署提供資料，「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僅 16.34%，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改善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鑑於近年全國消防人員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亦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亦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造成消防人力負擔吃緊，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1.針對全國消防人員之消防配備安全性、排班情形（含逐步降低工時）、福利津貼；2.甄補消防人員人力；3.消防專業分工（非消防專業之勤務回歸權責單位）及研擬消防專業分科等，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以留住優秀消防人才。

(十)1.請消防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 請確實加強人員火災、山難、搜救訓練。

3. 請研議重大災難發生時，應如何從速整合當地資源、發動搜救動員，以指揮、因應、分工、處置之系統化救難模式。

(十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各地天災問題日益嚴重。西部地區因交通方便且資源充足，災害發生時，中央單位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挹注資源、進行救災動作。相比而言，東部地區為我國颱風、地震、土石流頻繁地區，在遭逢重大災害的同時，卻反而常因對外交通中斷而孤立無援。中央如何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挹注資源、讓救災順利進行，這是全體東部民眾關切之事；但是，東部地區的自我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災害重建的真正核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立即研擬相關計畫與作業辦法，以整合花蓮、台東所有具有救難能力之公務及民間團體、盤點與救難相關之可運用資源，並協同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合作成立東部地區重大災難救難中心（救難大隊），以保障東部民眾居家財產與生命安全。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

護工作」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8,422 萬 8 千元。查近 5 年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已累績近 500 人，平均每年折損近百名珍貴消防人力。依據消防署 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如 A 級防護衣，其過期數量大於正常年限內數量者，27 縣市中有 19 個縣市，其中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之 A 級防護衣更是全數過期；對消防員至關重要的空氣呼吸器，27 縣市中即有高達 10 個縣市裝備過期量大於正常使用量。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就跨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消防員個人防護配備數量與使用狀況並積極提出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消防員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十三)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3,957 萬 4 千元。查近 5 年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義消人員傷亡數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折損 133 名以上珍貴義消人力，經查消防署有 106 至 110 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三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梯次補助評選標準將依義消資源多寡，優先補助需求性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與港務消防隊。然查部分縣市有義消裝備老舊但出勤率高，卻未列為第一梯次優先補助之情況，對義消生命安全有失妥善保障之虞。爰此，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積極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

(十四)據近年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增減情形，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消防人力負擔吃緊。據統計，100 至 104 年度我國發生火災約為 1,550 餘件，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則為 100 萬餘次間，104 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則有 21 萬餘人次，為 5 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相關勤務需求居高不

下。爰此，要求消防署須盡速就消防人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消防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人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消防人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消防署為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EMIC），惟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建置國土資訊系統（NGIS）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另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有設置災害情資網，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圖資查詢系統，但各災害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且查詢種類、開放程度、使用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一併納入圖資系統，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以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六)消防人員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問題，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1 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新聞報導消防人員爆肝過累、超時加班時有所聞，現有制度恐造成消防人員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行循環。查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6,810 萬 4 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高達 5,291 萬 6 千元，消防人員人力短缺、有限人力超時工作嚴重程度可見一斑。爰此，要求消防署持續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足夠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制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十七)查近期有老舊社區因水線配置、水壓不足與消防栓數量不足等延誤救災情事，各地主管機關並有訂定搶救不易地區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由各大隊分隊進行搶救演習訓練等應對方案。然救災力求防患於未然，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部門通盤檢討老舊社區消防救災計畫，俾建構完善消防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查消防署在「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內已明定消防勤務種類，但卻時常有媒體

報導，基層消防員勤務繁重，除本身業務救火防災外，還得協助貓狗脫困、捕蜂捉蛇，更有甚者，民眾沒帶鑰匙請消防員協助，業務項目五花八門，造成基層消防員怨聲載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協助消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要求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勤務項目不合理之處提出檢討報告，一年內完成減少消防員業務項目之相關作業，以減輕基層消防員勤務負擔。

(十九)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還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台灣消防員工時比公務員高出兩倍，不足人數更超過五成。據報載統計，今年年初全台消防員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人，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並以勤一休一的工時標準來看，應該要有編制員額約兩萬八千人，缺額高達五十四%，還少一萬五千多人。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的救災業務外，更需額外再去為民服務，捕蜂、抓蛇、抓貓狗，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更加凸顯消防人力之不足之問題。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期於最短時間內，提升消防員之工作權益。

(二十)為避免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組織、人事及任免遷調各自為政，影響消防人才進用與發展，內政部應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第 6 項 役政署 67 億 3,2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65 億 4,791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之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政策，而役政署亦於當年度 7 月發布「關懷服務溫馨陪伴—替代役役男投

入關懷協助八仙樂園塵爆傷患服務計畫」儲備人力遴選訊息，遴選培訓具服務意願的替代役役男作為儲備人員，再依病患申請及需要投入關懷協助人力。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投入關懷服務之役男人次達 2,108 人次，服務時數為 1 萬 5,096 小時，惟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3,687 萬元，經查其「兵員徵集達成率」為役政署重要衡量指標，惟我國教育普及化，導致每年 7 月至 10 月之待役役男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役政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討對策，使兵員撥補與需求平衡，致力減少徵召對待役役男之影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5 千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役政署單位預算中於「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按日按件計資薪酬」項目下編列 2,224 萬 4 千元，經確認，該計畫中所聘雇之單位既非經採購法招標，亦無招商條件之規範，單純憑主管人員一己擇斷，已足令人質疑該預算支出之透明度，且經詢多位役男，部分課程所學與未來任務執行之連結模糊，成效不彰，尤其體適能相關訓練，更毫無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與遴選人員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60 億 4,7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立法院曾提出決議要求役政署應提高「社會役」之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問題，然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撥交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之人數分占 15.28%、20.66%及 25.71%，比率最高，合計占比 61.65%。而社會役方面，105 年截至 8 月僅占 8.82%，較 101 年度之 14.52%降低，顯示役政署在替代役服役員額比例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確實改善或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經費 60 億 4,472 萬元，查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有諸多權利義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例如：生活規範、服儀規定、考評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惟前述之規定相當零散，導致參照時多有不便，在執行上容易造成公平性之疑慮。爰此，役政署應將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各類權利規範、申訴辦法歸納成冊，得有詳盡完備供役男與管理者參照之手冊，以求基礎訓練期間之評分機制能達到公平公正，減少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鑑於目前政府各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普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104 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與政府機關核配人數皆達到 2 萬 5 千餘人，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既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已是政府機關人力重要來源。惟鑑於國防部兵役制度之變更，未來 106 年度徵集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幅增加，且少子化之衝擊下，可預見未來可徵集之役男數將急速減少，機關可用員額將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銜接與作業之衝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役政署應與各政府機關共同研擬討論，預先評估未來長期趨勢，謀籌因應措施，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編列 31 億 5,032 萬 1 千元。茲由 102 至 104 年度替代役人數及薪給（含獎金）決算數，對照 105 至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員額及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可看出：歷年來役男薪給（含獎金）支出和役男人數增減不成正比、役男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和決算數嚴重落差，有預算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業務費」3 億 6,424 萬 2 千元。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 100 人以上的機關有 35 個，替代役顯然已經成為機關人力的重要來源，且機關已經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慣習，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 18 萬勞動人口，以長期趨勢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替代役原為行政機關輔助人力，惟近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有役男代替公務員執行公務，業務承辦人打混摸魚之案件，經媒體或網路平台揭露，不僅違背替代役之設置目的，更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據役政署統計 103 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3 億 1,820 萬 5 千元，其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業務編列 628 萬 8 千元。惟據報載，於今年 10 月時，成功嶺仍傳出某替代役男因情緒失控跳樓輕生，雖所幸未有憾事發生，仍重創國軍及替代役男之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

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然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4 年迄今已累計有 46 案，其中又以擅離職役逾 7 日情形最為多件，顯見役男教育與督導機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全面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制進行全面檢驗並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經費 50 萬元、「業務費」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良莠不齊，鐵皮屋搭建臨時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暫由洗

手台替代，或有以儲藏室、茶水間等狹小空間改建時有所聞，役政署為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並下設管理機制，役男生活環境卻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進行全面檢驗，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目編列替代役「輔導教育」、「轉介諮商輔導」、「傷殘替代役心理諮商輔導」，合計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經查 105 年度 1 至 10 月份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3 件，和 104 年 1 至 10 月份的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數量完全相同。役政署斥資 6 百餘萬元，卻未見成效，可見以上為了輔導役男服勤業務及適應單位生活，減少犯法違紀事件之措施，役政署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06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628 萬 8 千元，經查替代役男於新訓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進行諮商之件數 102 年為 228 件、103 年為 232 件、104 年為 202 件、105 年截至 10 月底為 198 件，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名役男有適應不良之情形，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等」相關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及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惟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

累計逾 7 日情形，及不服從監督長官與管理幹部之指揮及管教最多，甚至期間還有蓄意威脅、惡意詆毀及吸毒者，替代役男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故替代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替代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檢討並要求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查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 97 年度決算數 26 億 5,807 萬 8 千元漸增至 10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7,091 萬 9 千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 71.96%，顯見各機關運用替代役男已成常態。惟配合募兵制實施以及近年少子化趨勢，未來可徵集役男數勢必減少，直接影響各機關可用員額，恐使機關業務銜接與作業產生衝擊。爰此，要求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機關養成慣性運用替代役男、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隱藏一事通盤檢討，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三)立法院多次於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替代役男應重新配置，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的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然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社會役僅占全部替代役 8.82%，甚較 101 年度 14.52%降低。爰此，要求役政署確實遵行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替代役男配置問題，並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四)針對替代役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重要輔助人力來源，而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期照護設施人力需求逐年增加，爰要求役政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役男撥交比例，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量。

(五)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逐漸成長，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 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

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六)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 億 5,032 萬 1 千元、服裝 1 億 6,984 萬 5 千元、主副食費 15 億 1,689 萬 7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3,306 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 億 5,376 萬 3 千元及撫卹 3,557 萬 4 千元等經費。經查役政署 104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4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61 萬 6,103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僅收回 9 萬 5,269 元，待納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繳庫比率高達 84.54%，明顯偏高。爰此，要求役政署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七)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兵役宣導工作」編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宣導品共計 50 萬 5 千元。經查上開兩項工作計畫內容實屬相同或類似業務，僅為經費彈性運用為由分兩項目編列。惟依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為覈實計畫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標的包括項目有無重複等重點。爰此，要求役政署俟後須就經費項目內容切實編列，俾利預算審查與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3 億 5,02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7 萬 5 千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91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 31 億 7,873 萬 6 千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費用 17 億 9,480 萬 3 千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2 億 1,928 萬 8 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 422 人，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 2,847 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 15%，而就

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延伸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 1,021 萬 8 千元。然查 1 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分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 540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移民署針對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6,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雖較 105 年度減列 5,328 萬 7 千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 105 年 9 月之統計，仍有近 5

萬 4,000 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據移民署 105 年度 9 月之統計，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 50 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因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臺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 萬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34 萬 5 千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到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2 千元。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

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9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運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 千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 萬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

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 萬 3 千元，106 年續編 3,850 萬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 萬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 萬 1 千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 千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154 萬 9 千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 萬 9 千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000 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700 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

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 千元、「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與「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 千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 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 千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 千元，合計 15 億 0,109 萬 5 千元。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

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 39 件、預付金額 1,129 萬 5 千元，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業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 千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立法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另查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27 萬元），俟「在臺

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始得動支。

3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 萬 4 千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臺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 千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目前臺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明顯偏低，104 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 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加至 105 年度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 5 萬 2,326 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務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查中國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 103 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臺，違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查移民署 103 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 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且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另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人，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以上事件，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921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

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098 萬 7 千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紓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214 萬 3 千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爰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

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六)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七)移民署推行陸生來臺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臺陸生透過學校申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八)查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 萬 8 千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九)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1,43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 億 3,277 萬 6 千元，包括獎補助費 2 億 9,804 萬元，惟查歷年來皆受建築研究所獎補助鉅額經費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其理、監事任期早已屆滿卻遲未改選，協會運作遭人長期把持，建築研究所卻仍給予該協會鉅額獎補助經費，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清查受其補（捐）助之建築相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組織是否皆依法正常運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委辦費」計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 千元，增加 2,884 萬 5 千元，增幅 26.82%，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建築研究所係辦理建築政策、建築規劃設計、建築智慧化等之研究發展，建築研究所本身即為研究取向之單位。惟 106 年度建築研究所合計 2 億 1,256 萬 7 千元之業務費中，委辦費為 1 億 3,641 萬元，比例高達 64%，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比率偏高。且 105 年與 104 年委辦費佔業務費比例分別為 59%與 55%，大量委外情形未見改善反而提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 ，始得動支。
4.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編列「委辦費」1 億 3,641 萬元。有鑑於 101-105 年度建築研究所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都超過 50%，106 年度更超過 60%，表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顯然不符合建築研究所以研究為本職之執掌，反而成為業務委外辦理發包機構，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委辦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於「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1,107 萬 9 千元。經查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中「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07 萬 9 千元，辦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惟 100 年度至今，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次數甚至零，明顯區域失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查 101 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 件至 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70%至 0.97%之間；101 至 104 年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 至 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至 0.03%之間，顯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

效仍待提升。為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依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經查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政部規劃辦理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查有「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占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且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顯見建築研究所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相關缺失事項，以期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杜絕浪費情事。另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 6,5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844 萬 8 千元，係屬跨年期繼續經費，卻未依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完整揭露，與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 鑑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查建築研究所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其中包括綠建築標章及候選人綠建築證書推廣。

- (2)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概念之評估基準，然查據歷年資料，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主要以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建築研究所應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俾改善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檢討綠建築推動成效不佳原因，重新配置預算比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建築研究所歷年推動綠建築相關預算經費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 3 億 7,764 萬元。然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如何提高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2,474 萬元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經查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惟自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乎皆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推廣社會大眾實施情形偏低，實須加以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分析說明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查「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5,290 萬元，惟鑑於地方政府屢因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執行能力等因素，致計畫時有鉅額保留款等情事。建築研究所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1 億 1,66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65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7 億 8,85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 億 8,850 萬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 年執行率僅 65.09%，105 年至 8 月統計執行率僅 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5.09%。此外，105 年度 B-234 型直升機和 BEECH 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 63.07%及 24.69%，均未達年度訂定目標 65%，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分五年辦理。

鑑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空中勤務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1,593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53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職員預算員額 5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現有員額增加 7 人。鑑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且為避免該會寬列人事費，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爰凍結 2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凍結 12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蒙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 106 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項下「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

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 69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非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之「業務費」，原列 352 萬 3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其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惟該計畫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明顯偏低。

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年底辦理預算保留的機會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規劃專業館舍之裝修工程及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 150 萬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裝修經費非急需項目，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藏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 106 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蒙藏委員會為臺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關，然查其長期對中國政府打壓與迫害藏人情情形採消極作為，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提供協助；次查網站「西藏觀察」，乃為蒙藏委員會根據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始設立之西藏人權資訊專區，然該網站架構簡陋，內容僅以新聞剪貼方式羅列相關訊息，且新聞蒐集對象僅限中國，對於在臺藏人、近日滯臺藏人基本人權受侵害之相關新聞付之闕如，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 105 年 6 月 29 日前滯臺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認定其藏人身分完竣，將認定結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4. 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業務費編列 255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60 萬元，然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輔導及協助係蒙藏委員會的核心業務之一，卻長期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迭有藏人權益受損卻求助無門，顯見本計畫的功能及

效益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蔡政府一再宣示將裁撤、整併「蒙藏委員會」，並弱化相關機能；然依據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顯示，預算員額 63 人甚至較 105 年度增加 7 人，與政府宣示之施政方向差距甚大；蒙藏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規劃逐步調整各部會組織。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已於院會接受質詢時表明，蒙藏委員會的整併盼能在年底前解決，蒙藏委員會儘速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案相關事宜。由於蒙藏委員會裁併在即，惟業務移撥仍莫衷一是，要求蒙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就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方案，提出「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蒙藏委員會的裁撤，蒙藏委員會裁撤後，未來其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來承接，爰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已列為第一階段裁併機關，為加速組改速度，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組改所需人員規劃、業務組織合併等規劃方案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蒙藏委員會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期間，應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於下年度轉請經濟部負責後續之工作推動事宜。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原列 8 億 8,736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工作維持」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10 萬元，共計減列 3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69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2 至 104 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且 101 至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詢據該署說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以維持海巡署人力。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岸巡防署原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志願役現員 8,550 人之目標，後隨總體募兵制延後而延至 105 年底達成，惟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研擬志願役招募進度落後檢討暨後續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署 104 年所作之廉政民意調查中，有關 118 海巡服務專線，僅有 76.4%受訪者知道，然該調查之受訪者皆是漁民或漁會幹部，對於不知道有 118 海巡服務專線的比例竟高達 23.6%，且對於 118 海巡服務專線成效之滿意

度更僅有 68.7%，主要原因為「處理案件時效太久」（佔 56.4%）。綜上，顯見海岸巡防署實須加以宣導 118 服務專線外，對於漁民反映處理時效太久之問題，亦須加以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內捕魚，遭致外國公務船干擾作業之情事時有所聞，海岸巡防署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作業安全，自 92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並依法規劃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依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或突發事件之需要，調整巡護頻度。據海岸巡防署於立法院第九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報告，該署之護漁勤務未有清楚說明，如何靈活調度勤務或執行相關計畫，能確實保障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應於相關報告中清楚呈現，以供外界確實了解與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提出護漁之具體、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尚差 1,981 人，僅達 76.8%。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應積極研擬對策，配合募兵制進程持續推動強化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措施，以努力達成明年設定志願役招募數，避免人力短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8,251 萬 5 千元，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及降低義務役人力比例之方案；惟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招募志願役人力概況，102 至 103 年增加 976 人，103 至 104 年增加 1,160 人，然 105 年截至 10 月止僅增加 320 人，共計增加 6,971 人，距離其計畫員額 8,550 人尚不足 1,579 人；海岸巡防署職掌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

，人力不足恐危及國家及人民之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海岸巡防署之業務職掌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並依法掌理下列事項……」其中提到『(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因此，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育亦係海巡署之職掌範圍。惟根據新聞資料，蘭嶼著名之海洋景觀大海扇珊瑚，一年內連續遭破壞與失竊，不僅破壞當地自然景觀，更凸顯有關當局之消極不作為。蘭嶼之海巡責任熱點分別為台東伽藍（富岡漁港）與綠島漁港安檢所，而蘭嶼至綠島距離 38 海里，至本島距離 48 海里，航程約 2-4 小時，若當地居民通報海巡署，待相關人員至現場後，相關竊嫌早已逃之夭夭，完全無法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對此，海岸巡防署署長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內政委員會上表示考量到水深及碼頭停靠問題，將會研議是否進駐可停靠於蘭嶼開元港之船隻，及研議結合農委會的 WMS 系統，若掌握到盜採之行為，即可追蹤犯案船隻之行蹤，並強化安檢工作，若配合得當，全台灣珍貴之海洋資源保護亦可受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上述海洋資源保護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陸方漁船採「集團化入侵」模式越界捕魚，彼此掩護、造成緝捕困難、無法全面查察、彼此分擔罰金及風險；甚而出現以數量優勢推擠、撞擊我國漁船之情形，對我國漁民產生生命財產安全重大威脅，然海岸巡防署 106 年預算編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相較 105 年卻大幅減列百分之 53，無法感受政府守護海域、打擊越界捕魚、維護漁民權益之決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相關問題及預算編列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業務費 1 億 1,276 萬 4 千元，經查，大陸越界非法捕魚船舶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破

壞海洋生態資源，為躲避海巡署查緝，陸方違法船舶已採用集團式入侵方式濫捕，導致我國漁民三天無漁可捕的窘境。而陸方船舶為因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高越界捕魚之罰則，出現同一集團一起分攤付罰款的情形。為因應陸方船舶新違法捕撈之樣態，海岸巡防署應提出積極對策及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編列 20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 6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有鑑於往年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未有具體成效或政策參酌、落實之研究，海岸巡防署本身亦有幕僚單位，相關議題國內亦有大學系所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供參，現海洋及環保意識抬頭，相關研究五花八門，實無須獎補助，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近年周邊海域情勢緊張，海洋事務工作繁重，依據海巡署及各所屬單位志願士兵不適服役之統計顯示，102 至 105 年度不適服役人數逐年增加，導致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歲入編列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距甚大，實待改善。爰要求海巡署就「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我國周邊海域主權爭議烽火四起，政府未能順勢而起、反而臨時喊停我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之成立，身為海島國家政府卻無力亦無心於海洋事務，造成主權一再退讓、民眾海洋權益沒有保障；各項業務分散、職權責任不明、溝通協調沒有窗口；新政府曾大力宣稱要致力於打造「海洋國家」，作為卻讓人看不到決心與希望；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回應外界疑問，就未來單位定位、組織編成、任務設定進行完整評估，以利海洋主管單位盡速成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日本政府於 105 年 4 月以毫無道理之「沖之鳥是『島』」主張為由強行扣押我

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並強索贖金，行徑惡霸、造成我國漁民恐慌，固有權益嚴重受損；新政府上台後卻一再退讓，連國際規範之「島、礁條件」亦不敢大力主張；「台日海洋對話」毫無成果，承諾漁民之保障完全跳票。爰此，海岸巡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12 哩海域外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有關「台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事搜救桌面推演會議」案，請於 1 個月內向楊委員鎮浚及其他關切本案委員說明。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0 億 5,76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 10%，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監察院通過彈劾案，針對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在 2010 年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000 萬餘元，違失情節明確，遂彈劾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此事亦凸顯海巡署有訓練、管理及督導等不足之嚴重缺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多艘配有直升機相關設施設備之大型船艦，其中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亦被監察院提出糾正。而空中勤務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該總局允應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動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未來並應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25 億 1,281 萬 2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後勤業務」、分支計畫「艦艇建造及維修」兩個分支

計畫預算占最大宗，合計高達 24 億 7,650 萬 8 千元，占本目整體預算的 98.56%。而在今年之前，海洋巡防總局所屬的「臺南艦」，卻存有下列重大問題：

(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臺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居然意外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發生碰撞；隔年 101 年 8 月 30 日更在金門料羅灣擱淺；以及再隔年 102 年 12 月 22 日又在東沙海域巡航時意外觸礁、堪稱災難連連。審計部調查發現，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把船體險理賠條件，變更為「船體僅賠全損，導致船艦損壞未達全損就無法出險理賠，由於締結簽約投保條款的不合理，致使海岸巡防署各噸級艦艇形同暴露於未保險的風險中，對此行政院亦要求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

(2)臺南艦與貨輪碰撞，以及在航道上擱淺等問題，再再都凸顯該艦艦長及船艦航跡圖、航行計畫規劃上出現人謀不臧的嚴重問題：「若說只是螺絲鬆了、還不足以形容該艦管理鬆散的狀況。」

綜上所述，「臺南艦」99 年 11 月交船成軍後狀況不斷，4 年內發生三次人為過失事故，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000 多萬元，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配合相關單位重啟調查之後，並針對上述三次事件完整檢討報告以及為何變更船體險理賠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經查，2000 噸級臺南艦（CG-126）以 15 億元打造，惟 104 年遭監察院糾正飛行甲板之問題，105 年 5 月檢調調查疑似驗收放水，105 年 12 月初遭披露紅外線顯像儀已損壞 3 年，無法正常執行夜間查緝任務。又 100 噸巡防艇於海安 8 號演習時，發生主機燒缸且在海上當機的情事，顯見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建造及保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針對「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業務費

用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編列艦艇之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經費。據查，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 4 年內連續發生撞船、擱淺事件，監察院 13 日指出，臺南艦於 2010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有第 2、3 次，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雖絕大部分之費用皆以保險理賠處理，惟海洋巡防總局仍支出接近 1,500 萬。根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指出，臺南艦三次損壞皆因人為過失，顯見海洋巡防總局人員訓練上之缺失。又臺南艦上偵蒐用的紅外線顯像儀，從馬政府時期夜視功能受損，因沒預算修護至今已 3 年無法正常運作，若未修護紅外線顯像夜視功能，臺南艦在海域執法能力將大幅降低，而且無法勝任夜間的查緝任務；而損壞 3 年至今，皆未見海洋巡防總局積極處理，顯見相關人員之怠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人為重大過失導致艦艇受損之部分做出檢討，並針對紅外線熱顯像儀之修繕提出維修期程報告，加強人員之訓練與確實懲戒缺失人員，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經查監察院民國 100 年及 104 年分別就海巡署艦艇妥善率偏低相關問題以及海巡署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相關設備閒置未用問題向海巡署提出糾正案。且臺南艦案經士林地檢署 105 年偵辦，查有海巡署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嫌。顯見，海洋巡防總局辦理之艦艇建造及維修等相關計畫不僅屢遭糾正卻仍未盡改善之責，甚至有牽涉採購弊案的問題，嚴重打擊人民對該局守護我國海域之信任；為嚴格監督海巡署艦艇建造及維修相關計畫經費是否妥善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1,577 萬元。用於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等。根據海洋巡防總局資料顯示，100 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超過 122 日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

42 艘及 49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22.0% 及 25.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恐怕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及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之業務費共 3 億 1,577 萬元，惟近年來艦艇維修期程偏高，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 25%，即一年中有 1/4 之艦艇長達 4 個月的時間處於維修期，恐影響艦艇使用之機動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6,105 萬 2 千元，包括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2,422 萬 7 千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3,68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 億 3,156 萬 9 千元，增加 2,948 萬 3 千元。惟依海洋巡防總局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42 艘及 49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22.0%及 25.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以 104 年度為例，有高達 1/4 之艦艇於年度中有 1/3 之時間處於維修期，勢將影響艦艇使用調派之機動性；又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原因中，屬海損之案件仍多，104 年度發生海損之艦艇更高達 22 艘，除造成艦艇維修經費增加外，亦恐有排擠大修、歲修等例行性養護經費之虞。

且另依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妥善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資料顯示，該總局自 103 年度起將艦艇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爰 103 年度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由 57 艘降為 42 艘；然至 104 年度起，妥善率未

達目標值 67%之艦艇數，復呈現增加之趨勢，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已達 55 艘，將影響個別艦艇之出勤率，允宜加強管理。故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6,105 萬 2 千元，包括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 2 億 2,422 萬 7 千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3,682 萬 5 千元，以 104 年度為例，合計 49 艘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恐影響勤務調派之機動性及勤務整備之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厚實艦艇養護、精進人員訓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計 2 億 2,422 萬 7 千元，查自 103 年度起其艦艇妥善率自 74%降至 67%，103 至 105 年 08 月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亦呈現增加趨勢，艦艇妥善率攸關船員人身安全及執勤效能，故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與投資」編列相關費用計 10 億 4,178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續編 6 億 0,495 萬 7 千元，該計畫原先規劃未來於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規劃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但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空中勤務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推動與空中勤務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

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以利勤務進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特別檢驗（大修）」預算計 4 億 3,682 萬 5 千元，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逾 1/3 年期間逐年增加，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經費」編列「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共 4 億 3,682 萬 5 千元，海巡署臺南艦上的紅外線顯像儀裝從馬政府時代到現在已壞了 3 年，尚未修好，嚴重影響艦艇之使用，海洋巡防總局應進行全盤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日基隆海巡隊全台最後一艘俗稱「白金剛」的 35 噸快艇，在服役 21 年後，發生失火意外。據悉該艇尚未出港，就發現發電機異常，通報返航檢修，航經基隆港內錨地時，機艙突然起火燃燒，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平日疏於船艦保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近期我國週邊海域主權爭議「沖之鳥礁」、「東聖吉 16 號漁船」等，政府在處理過程一再退讓、身為海島國家卻無力於海洋事務，每每面對爭議怯步，與新政府大力宣導致力打造「海洋國家」口號相互違背，顯有推動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 12 海里外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

效之利用。經查，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5 億 6,356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編列 235 萬 1 千元。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之定義，該預算未敘明購置何種辦公及生活所需之物品、單價及數量，顯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5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我國周邊海域爭議頻傳，致海巡署值勤範圍持續加大、遍布我國東西南北各海域；裝配有限但勤務繁重而危險，經常性超勤加班以應所需；行政院亦於 89 年函示超勤加班費應以 1 萬 7 千元進行編列，然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一直未能編足預算，106 年僅設定 1 萬 2 千元核發基準；基層之辛勞與付出無法獲得應有回報及保障。爰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應自 107 年度預算起依實際執勤人數，每人每月「1 萬 7 千元」足額編列，以照顧基層執法人員辛勞及風險。

(五)鑑於近期南海情勢丕變，周邊其他島嶼情勢亦不穩定，故近年海洋巡防總局提升艦艇裝備，大型船艦陸續服役；惟查 100 至 105 年度艦艇油料預算執行狀況，除 103 及 104 年因油價下跌足以支應，其餘年度均不敷支應，並須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挹注。我國海域之主權與漁民之生命財產為海巡首要任務，爰海洋巡防總局未來應確實編列艦艇油料預算，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艦艇建造費用編列 6 億 0,495 萬 7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億 2,480 萬 8 千元，而全年度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合計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而為具體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於契約內要求承作廠商須在國內提供完整人員訓練、長期保固及配合設計修改等服務，創造國內船廠有利得標條件，以厚植我國造艦造船產業實力以及持續培育相關人才。

(七)報載指出，服役近 6 年的 2000 噸的台南艦，艦上偵蒐用的紅外線熱顯像儀，從馬政府時期夜視功能受損，因沒預算修護至今已三年無法正常運作，若未修護紅外線顯像夜視功能，臺南艦在海域執法能力將大幅降低，且無法勝任夜間的查緝任務。目前海洋巡防總局與臺南艦等級相當之 1000 噸級以上之巡防救難艦

共有八艘，都裝備有軍用高階紅外線熱顯像儀，臺南艦不應因預算問題，而令臺南艦喪失同等艦級該有之作戰能力。爰海洋巡防總局應於一年內，完成臺南艦紅外線熱顯像儀的修繕或新購。

第3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 億 3,83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經費 65 億 6,024 萬 1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且 101 至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詢據該署說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以維持海巡署人力。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凍結 5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編列「一般事務費」相關費用計 176 萬 8 千元，其中各項訓練、工作檢討、講習會議、替代役甄選、會銜、接領與法紀訓練、志願役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義務役離營座談等經費計 123 萬 6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編列「國內旅費」相關費用計 169 萬 6 千元，其中志願役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心理諮商輔導訪問、替代役男甄選、會銜及接領、主計業務督考等國內旅費等經費計 100 萬 5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105 年志願役招募目標（至 9 月）招募達成率分別為：專業軍官 75.4%、專業

士官 37%、志願士兵 73%，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且 101 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及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3,000 萬元。惟查，港區監視系統使用單位眾多且分散於 93 處，又事涉未來 10 年系統之運作及維護。且據本計畫之說明，港區監視系統設置於港區與周邊道路，其線路埋管布線及機組掛設等事項，須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另現有設備之電力與電信線路或存有與其他建物及設備共用，電壓不穩致監視設備損壞率高等問題，故未來規劃採專案專線供應設備。為避影響系統建置進度，允宜事先取得相關管理單位之同意，並適時協調相關電力及電信業者辦理前置作業事宜，但計畫中卻未提及相關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中分支業務「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相關費用分別為 46 萬 9 千元、91 萬 2 千元、47 萬 5 千元、32 萬 8 千元，合計 218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1 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各海巡局心理諮商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加強心理諮商成效，降低不適服現役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東部地

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一般事務費中分支業務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相關費用分別為 102 萬 3 千元、122 萬 6 千元、185 萬 8 千元、23 萬元，合計 433 萬 7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1 至 105 年度人員維持費編列及實支數均有所落差，近五年之人員維持費皆編列約 53 億元，然 102 及 103 年度皆繳庫 2 至 3 億元，而 104 及 105 年度則因經費不足而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預算並未如實編列，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海岸巡防總局未來之人員維持費需覈實編列，並針對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賠償收入」之「一般賠償收入」488 萬 9 千元，據查 105 年度編列 430 萬 4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44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逐年攀升，且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1 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故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應了解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加強心理諮商與輔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此外，志願軍官及士官則尚無自願退場機制，配合國防部研議自願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定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符海巡署及所屬逐年增加基層志願役人力之政策目標。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辦理國內外賓客接待」2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業務」68 萬元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元，共計減列 228 萬元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7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38 萬 5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政府整體歲出 88%，施政業務僅佔 9.9%，足顯見臺灣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臺灣省政府 85 年接管之草山御賓館面積 783.79 平方公尺，該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風景區，草山御賓館係於日本大正年間興建竣工之和洋混合式風格建物，於 87 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省政府任管理人，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目前閒置待修復，甚至被形容為「廢墟」，並無具體保存、修復等使用規劃。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鑑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且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台北市，並非省府管轄範圍，實在不宜由臺灣省政府編預算維護管理。近年雖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就相關建物之管轄權進行協商，然此案已延宕多年未決，未見省府積極就此案妥處，仍然年年編預算維護。爰此，凍結臺灣省政府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就草山御賓館移交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二)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包含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自治事項，惟各縣市政府於前述政策皆已達到充分自治，省政府為何要再編列此筆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鑑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應該重新思考省府之定位，從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察，省政府辦理大量教育文化、藝文推廣及史料保存相關業務，顯示臺灣省政府在最低限度的業務運作上，應逐漸朝向補充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不足、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或推廣文教業務。

查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省政府所舉辦之「臺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講座，竟被列入「辦理藝文推廣活動」之活動成果，兩者旨趣相差甚遠，且省府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吸引近千人參加，新住民講座僅不到百人，105 年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也未見多元文化之推廣，顯有從省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及省府定位重新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提出如何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廣多元文化及關懷少數族群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三)查 1997 年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及功能，早已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明指：「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就國家施政效能而言，除無實質有效作為，亦無存在之必要。惟省政府之組織受限於憲法明定之機關，故仍存在。查行政院早於第 2633 次院會決議（1999 年 6 月 17 日）：「……七月一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或離職後，遇缺不補。……」，惟迄今已逾 17 年，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爰此，要求臺灣省政府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一

年內完成規劃。

(四)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於 1 年內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另應舉辦宣揚原住民族、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6,82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 77.9%，議事相關業務僅佔 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諮議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五人為限。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04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省政服務」300 萬元（含「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等費用」76 萬 8 千元，其

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96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5 成，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整體福建省政府歲出 81%，福建省政服務預算僅 18%，足顯見福建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福建省政府「設備及投資」預算中，作為辦理該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為何已經虛級化之福建省政府還須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338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下「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編列 45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查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已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106 年度仍有 29 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 9,046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惟查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爰

此，要求福建省政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三)鑑於行政院已設立中部、雲嘉南、南部、以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常態性任務編組。而離島縣部分，除澎湖縣編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外，金門縣與連江縣，迄今尚未有行政院層級之中央與地方間協調服務平臺。考量金門、連江、以及澎湖三個離島縣之性質與定位相近（例如均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之小三通地區）。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縣）聯合服務中心，並將福建省政府現有人員組織併入，以活化其功能與角色，俾利以單一窗口之方式加強服務離島地區民眾，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四)有鑑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之性質。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違反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爰建請行政院停止研議設立連江縣辦公室乙案。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